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融证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4年4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p>食品安全问题长期以来是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逐步提升,政府对食品安全问题日趋重视,食品加工企业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相关问题。</p> <p>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较为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等进行生产。由于公司产品生产中间环节较多,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存储、流通等环节安全控制不合规、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员工操作不规范、流通运输管控不当等,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甚至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进而使品牌形象受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乳制品行业近年来发展强劲,大量乳制品加工企业、饮料制造企业纷纷进军该细分领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我国乳制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将向品牌知名度高、实力强、规模效益显著的企业集中,乳制品行业的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的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竞争优势减弱等风险。</p>
行业负面报道对乳品行业带来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p>近年来,消费者对乳制品行业的质量问题极为敏感,本行业或上下游行业不时发生相关的负面新闻报道,如行业内其他企业经营不规范造成食品质量安全事件等,都对本行业及相关企业造成了重大影响。如未来发生行业重大负面事件,也可能造成消费者信心的动摇,选择暂时不购买乳</p>

	<p>制品产品，从而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p>
<p>环境保护政策调整的风险</p>	<p>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涉及养殖、乳制品制造，经营过程会产生排泄物、废水等污染物。为此，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法规及相关标准，在牧场经营、乳制品加工等环节，对各类潜在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与防范，使得污染物的排放与处理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纠纷，亦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p> <p>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推进，国家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能日益严格，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p>
<p>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12 号），《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适用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 号），企业满足从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p>

	<p>度起，给予 5 年免征地方分享部分的所得税优惠，第 6 年至第 7 年减半征收。</p> <p>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风险。</p>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乳制品及含乳饮料，主要原材料包括生鲜乳、乳粉以及包材等，生鲜乳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70%左右，其市场价格随着生鲜乳市场的供需情况发生变化，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p>
毛利率及业绩波动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76%、28.01% 和 33.55%，波动较大，但仍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原材料价格、行业发展状况、产品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原材料价格变动，将会对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若未来上述因素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将可能出现持续下降的风险。</p>
奶牛养殖发生规模化疫病的风险	<p>奶牛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疫病和养殖风险，若未来公司合作供应商及自建牧场所在区域爆发较大规模的牛类疫病，公司业务将会受到影响，疫病及恐慌情绪的蔓延也可能引起消费者减少对乳制品的购买需求。因此，较大规模奶牛疫病的爆发可能会从奶源供应、成本上涨、资产减值、需求下降等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上游奶源供应不足风险	<p>奶源是乳品加工企业的重要资源之一，其中水牛乳是公司重要的原材料，公司生水牛乳采购主要来自养殖合作社，公司与养殖合作社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水牛乳供应的稳定性。</p> <p>未来如果乳制品行业对生鲜乳尤其是水牛乳的需求量超出有效供给量较多，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不</p>

	足或采购价格快速上涨的风险，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2
六、 商业模式	85
七、 创新特征	8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 财务报表	11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5
十、	重要事项	228
十一、	股利分配	22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3
第六节	附表.....	23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2
	主办券商声明	25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5
	审计机构声明	256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57
第八节	附件.....	25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百菲乳业	指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百菲有限	指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广西百菲乳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灵山百菲水牛奶业有限公司）
百菲投资	指	广西百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西百强水牛奶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灵山百强水牛奶乳业有限公司）
强菲投资	指	钦州市强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简光懋	指	广州易简光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简庆彝	指	广州易简庆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简德学度	指	广州易简德学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百菲	指	浙江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湖南百菲	指	湖南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百菲畜牧	指	浙江百菲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百菲养殖	指	广西灵山百菲奶水牛养殖有限公司
百菲电商	指	浙江百菲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百菲七甲养殖	指	浙江百菲酪七甲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百菲贸易	指	百菲浙江贸易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司农审字 [2024]23007210010 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
专业释义		
生鲜乳	指	是指未经加工的奶畜原奶，又称生奶、原料乳
生水牛乳	指	是指未经加工的水牛原奶
超高温灭菌	指	是一种将生牛（羊）乳加热到 135℃-140℃并持续几秒钟后迅速冷却至室温的灭菌方法，经过超高温处理，可消灭乳中的全部细菌和耐热芽孢，使乳达到商业无菌要求

巴氏杀菌	指	以生牛（羊）乳为原料，采用巴氏杀菌法低温杀菌加工而制成的液体产品
灭菌乳、超高温灭菌乳	指	以生牛（羊）乳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复原乳，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加热到至少 137° C 并保持很短时间的灭菌，再经无菌灌装等工序制成的液体产品
巴氏杀菌乳、巴氏杀菌奶	指	以生鲜乳为原料，经巴氏杀菌等工序制得的液体产品，俗称保鲜奶、鲜奶、低温奶
发酵乳	指	以生牛（羊）乳或乳粉为原料，经杀菌、发酵后制成的 pH 值降低的产品
含乳饮料	指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及适量辅料经配制或发酵而成的饮料制品
调制乳	指	以不低于 80% 的生牛（羊）乳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采用适当的杀菌或灭菌等工艺制成的液体产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21MA5MYP173H	
注册资本（万元）	16,550.24	
法定代表人	吴守允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	
电话	0777-6208288	
传真		
邮编	535099	
电子信箱	gxbfry@baifeigroup.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少兵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4	乳制品制造业
	C1441	液体乳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
	141111	食品
	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4	乳制品制造
	C1441	液体乳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牲畜饲养；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百菲乳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65,502,4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 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百菲投资	145,587,353	87.9669%	否	是	否	0	0	0	0	48,529,117
2	易简德学度	8,101,516	4.8951%	否	否	否	0	0	0	0	8,101,516
3	强菲投资	4,037,975	2.4398%	否	否	否	0	0	0	0	4,037,975
4	易简光懋	3,472,078	2.0979%	否	否	否	0	0	0	0	3,472,078
5	易简庆彝	3,472,078	2.0979%	否	否	否	0	0	0	0	3,472,078
6	吴守允	415,700	0.2512%	是	是	否	0	0	0	0	103,925
7	吴联侨	277,133	0.1675%	是	是	否	0	0	0	0	69,283
8	吴珊珊	138,567	0.0837%	否	是	否	0	0	0	0	46,189
合计	-	165,502,400	100.0000%	-	-	-	0	0	0	0	67,832,161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6,550.24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38.72	13,11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09.75	13,196.7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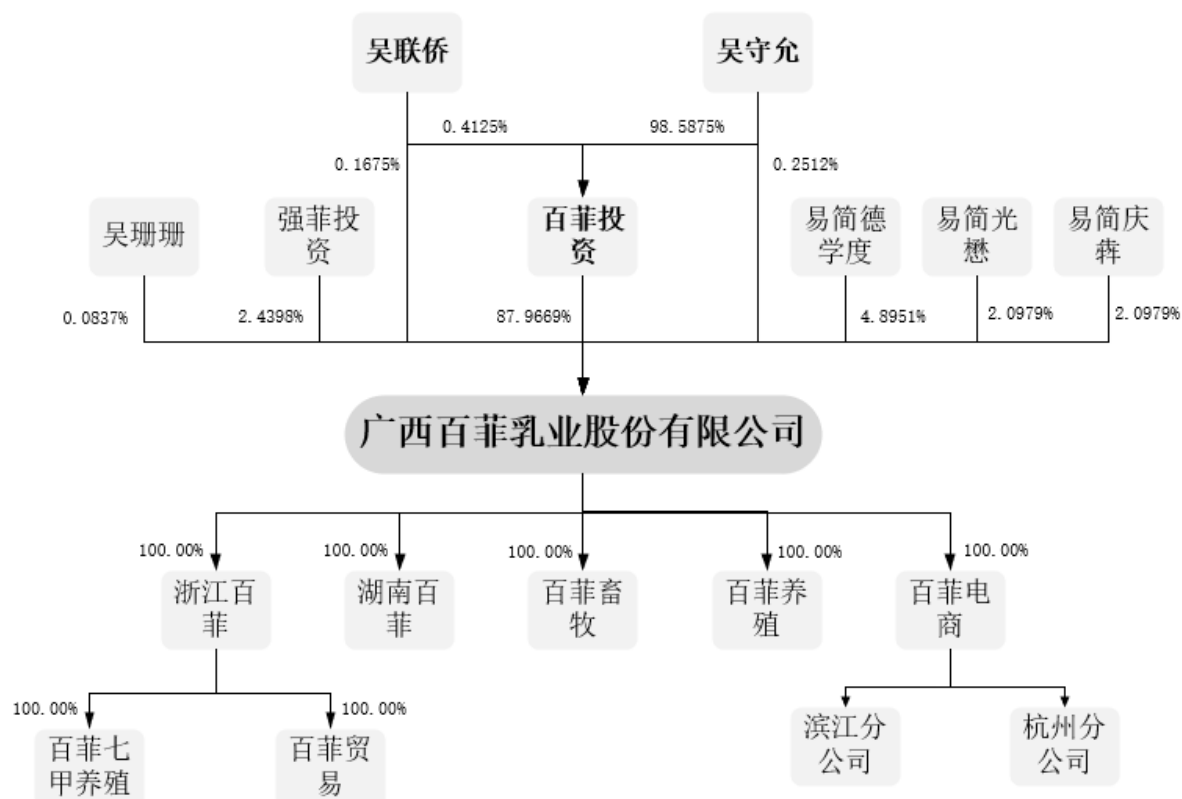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3,113.87 万元、11,538.7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96.75 万元、**11,709.75**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百菲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87.9669%股份，占股本总额 50%以上，其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百菲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西百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74513250XC
法定代表人	吴守允
设立日期	2003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11,880,000.00
公司住所	灵山县三海十里工业园

邮编	5354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11 企业总部管理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守允	11,712,200.00	11,712,200.00	98.5875%
2	王润华	118,800.00	118,800.00	1.0000%
3	吴联侨	49,000.00	49,000.00	0.4125%
合计	-	11,880,000.00	11,880,000.00	100.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款、第七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的认定方式，认定吴守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联侨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吴守允为百菲投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百菲投资控制公司 87.9669%股份表决权，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0.2512%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拥有公司控制权，因此吴守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侨系吴守允之子，直接持有公司

0.1675%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吴联侨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守允之女吴珊珊，系其法定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吴守允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6年9月至1988年2月，就职于平阳县第四井巷工程公司，任职员；1988年3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浙江省苍南县河口纸板厂，任厂长；1993年3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苍南县华洋服装厂，任厂长；1997年10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职业装定制部，任经理；1999年11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办事处，任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4月，自由职业；2003年5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百菲投资，任董事长；2003年5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吴联侨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15年7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生产中心品控研究员；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百菲投资，任董事；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监事；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百菲，任质控主任；

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西南宁望鹤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百菲贸易，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百菲酪广西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2022年7月至今，就职于百菲电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3年12月，吴守允（协议甲方）、吴联侨（协议乙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实施方式

协议各方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若协议各方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首先进行充分沟通。如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以甲方意见为准。

3、协议期限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长期有效。

吴珊珊系吴守允之女，与吴联侨系兄妹，因此吴珊珊为法定一致行动人。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百菲投资	145,587,353	87.9669%	境内法人	否
2	易简德学度	8,101,516	4.8951%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强菲投资	4,037,975	2.4398%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易简光懋	3,472,078	2.0979%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易简庆彝	3,472,078	2.0979%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吴守允	415,700	0.2512%	境内自然人	否
7	吴联侨	277,133	0.1675%	境内自然人	否
8	吴珊珊	138,567	0.083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165,502,400	100.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吴守允持有百菲投资 98.5875%的股份，吴联侨持有百菲投资 0.4125%的股份；吴守允系吴联侨、吴珊珊之父；吴守允持有强菲投资 0.2288%的合伙份额；吴守允配偶之兄弟肖若团持有强菲投资 20.5895%的合伙份额；吴联侨配偶曾瑶瑶持有强菲投资 21.8478%的合伙份额；吴守允配偶之妹夫杨成立持有强菲投资 18.3018%的合伙份额；吴守允之堂弟吴集持有强菲投资 18.3018%的合伙份额；易简德学度、易简光懋、易简庆彝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易简投资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百菲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西百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30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74513250X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守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灵山县三海十里工业园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守允	11,712,200.00	11,712,200.00	98.5875%
2	王润华	118,800.00	118,800.00	1.0000%
3	吴联侨	49,000.00	49,000.00	0.4125%
合计	-	11,880,000.00	11,880,000.00	100.0000%

(2) 易简德学度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易简德学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1DE96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110房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谢邕	180,000,000.00	166,500,000.00	89.9955%
2	唐新乔	10,000,000.00	9,250,000.00	4.9998%
3	申金冬	10,000,000.00	9,250,000.00	4.9998%
4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049%
合计	-	200,010,000.00	185,010,000.00	100.0000%

(3) 强菲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钦州市强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P6GKB2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劳绍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钦州市灵山县灵城街道新兴路31号限价商品房1幢2单元603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曾瑶瑶	2,169,760.00	2,169,760.00	21.8478%
2	肖若团	2,044,800.00	2,044,800.00	20.5895%
3	杨成立	1,817,600.00	1,817,600.00	18.3018%
4	唐露	1,800,560.00	1,800,560.00	18.1302%
5	吴集	1,789,200.00	1,789,200.00	18.0158%
6	施扬毅	119,848.00	119,848.00	1.2068%
7	劳绍坚	99,968.00	99,968.00	1.0066%
8	黄强	45,440.00	45,440.00	0.4575%
9	吴守允	22,720.00	22,720.00	0.2288%
10	李素芹	11,360.00	11,360.00	0.1144%
11	莫华丽	10,008.00	10,008.00	0.1008%
合计	-	9,931,264.00	9,931,264.00	100.0000%

(4) 易简光懋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易简光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MJF91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110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叶志富	8,484,000.00	8,400,000.00	27.9908%
2	陈真圆	8,484,000.00	8,484,000.00	27.9908%
3	宋子江	6,666,000.00	6,600,000.00	21.9927%
4	蔡起助	6,666,000.00	6,600,000.00	21.9927%

5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330%
合计	-	30,310,000.00	30,094,000.00	100.0000%

(5) 易简庆犇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易简庆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U9GM3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110房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希来	12,100,000.00	12,100,000.00	40.1860%
2	肖丽春	7,000,000.00	7,000,000.00	23.2481%
3	谢炳渠	6,000,000.00	6,000,000.00	19.9269%
4	高素霞	5,000,000.00	5,000,000.00	16.6058%
5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332%
合计	-	30,110,000.00	30,110,000.00	100.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易简德学度	
基金编号	SNM378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3日
备案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2、易简光懋	
基金编号	SNU763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0日
备案时间	2021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3、易简庆犇	
基金编号	SSF845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8日
备案时间	2021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4、易简德学度、易简光懋、易简庆犇基金管理人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26787
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12日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7日
实际控制人姓名	胡衍军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百菲投资	是	否	-
2	易简德学度	是	否	-
3	强菲投资	是	是	-
4	易简光懋	是	否	-
5	易简庆犇	是	否	-
6	吴守允	是	否	-
7	吴联侨	是	否	-
8	吴珊珊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7年12月25日，灵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灵）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第85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广西灵山百菲水牛奶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由百菲投资认缴1,188.00万元，占100%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7日，灵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721MA5MYP173H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1,18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守允，公司经营范围为：乳制品、饮料的生产、销售；食品包装容器(塑料瓶)生产；奶水牛养殖；奶水牛、犊牛、鲜水牛奶、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1月20日，北京永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永坤验字[2019]第J-26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百菲投资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菲投资	11,880,000.00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1,880,000.00	2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

2019年12月1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9)2605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285.09万元。

2019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整体变更方案，以经审计的截止201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人民币10,285.09万元以3.2445:1的比例折股投入，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9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的4位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9年12月2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590026号”《广西百菲乳业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广西百菲乳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113.56万元，高于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2019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百菲投资、吴守允、吴联侨、吴珊珊等4人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9年12月3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9)0125号”《验资报告》，证明公司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3,17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170.00万元。

2019年12月31日，钦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新《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菲投资	31,520,000.00	99.4322	净资产折股
2	吴守允	90,000.00	0.2839	净资产折股
3	吴联侨	60,000.00	0.1893	净资产折股
4	吴珊珊	30,000.00	0.094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1,700,000.00	100.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股本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百菲投资	31,520,000.00	96.7636
2	强菲投资	874,231.00	2.6838
3	吴守允	90,000.00	0.2763
4	吴联侨	60,000.00	0.1842
5	吴珊珊	30,000.00	0.0921
合计		32,574,231.00	100.0000

2、2021年8月，公司增加注册资金

股份公司拟将注册资金增加至 3,583.1654 万元，新增 325.7423 万元部分由三名新股东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 39.91 元/股，共计出资 13,000.00 万元，超出注册资金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8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的议案》，增加注册资本 325.7423 万元，其中易简德学度认购 175.3997 万股，易简光懋认购 75.1713 万股，易简庆犇认购 75.1713 万股。股份公司与易简德学度、易简光懋、易简庆犇签订《关于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2023年12月25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司农验字[2023]23006510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8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易简德学度、易简光懋、易简庆犇认购的增资款人民币 13,000.0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25.74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2,674.2577 万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1年9月2日，钦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百菲投资	31,520,000.00	87.9669

2	易简德学度	1,753,997.00	4.8951
3	强菲投资	874,231.00	2.4398
4	易简光懋	751,713.00	2.0979
5	易简庆犇	751,713.00	2.0979
6	吴守允	90,000.00	0.2512
7	吴联侨	60,000.00	0.1675
8	吴珊珊	30,000.00	0.0837
合计		35,831,654	100.0000

3、2023年7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份公司计划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3年6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3,583.1654万股）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12,967.0746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6.1889股，合计转增股本12,967.0746万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550.2400万股。

2023年7月8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司农验字[2023]23006510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7月10日止，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29,670,746.00元转增实收资本（股本）。

2023年7月10日，钦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百菲投资	145,587,353.00	87.9669
2	易简德学度	8,101,516.00	4.8951
3	强菲投资	4,037,975.00	2.4398
4	易简光懋	3,472,078.00	2.0979
5	易简庆犇	3,472,078.00	2.0979
6	吴守允	415,700.00	0.2512
7	吴联侨	277,133.00	0.1675
8	吴珊珊	138,567.00	0.0837
合计		165,502,400.00	100.0000

公司股本已足额缴纳，历次股本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股权激励情况，具体如下：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为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为了回报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同意设立持股平台，并实施股权激励。

2020年6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激励方案主要内容包括：（1）激励股份来源：增资扩股（不超过126.80万股）；（2）激励股份授予价格：经双方协商定价，确定为11.36元/股；（3）资金来源：激励对象自有资金；（4）激励对象为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员工：截至2020年1月1日，已与百菲乳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担任或拟担任百菲乳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经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属于引进的核心技术人才，在公司承担部门管理工作。

2020年3月，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签署了《钦州市强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劳绍坚担任。2020年6月，公司与持股平台签署了《增资协议》。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15名，实施完毕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为1.7792%。

2020年11月，公司根据前述激励方案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钦州市强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2020年11月21日，股份公司与强菲投资签署《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3名，实施完毕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为2.6838%。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约定内容如下：

（1）《合伙协议》已对员工持股平台内份额的流转、退出及日常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

（2）根据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公司在册员工；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除普通合伙人同意或本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外，有限合伙人自认购本合伙企业出资额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合伙企业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限售期有其他要求的，本合伙企业将遵守相关规定。

（3）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权益转让退出，遵循如下约定：

锁定期结束后，除非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合伙权益。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权

益的，应当提前三十个自然日通知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权益的，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但是，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权益转让给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父母、配偶或子女、兄弟的，其他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另根据钦州仲裁委员会“（2022）钦仲案字第482号”《裁决书》，裁决李素芹于2021年4月1日从强菲投资退伙、李素芹协助强菲投资办理退伙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强菲投资已于2023年11月14日向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法院已于2023年11月30日出具“（2023）桂07执77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当中。

2021年2月，李素芹与劳绍坚等十人签订《钦州市强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第七条约定：“钦州市强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为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菲公司”）的持股平台。”第十一条规定：“强菲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应为百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部分入职一年以上老员工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人员。”第二十五条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权益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根据《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规定：“（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在任职期间由于行贿受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情形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6、由于激励对象原因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7、劳动合同期满由于激励对象原因未续签的。8、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兼职的。9、违反《合伙协议》约定情形的。10、其他董事会认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

因李素芹提出辞职，自2021年4月起不属于公司员工，不再满足股权激励对象人选条件，根据《合伙协议》上述规定其已不具备强菲投资的合伙人资格，符合《合伙协议》中当然退伙的条件，因李素芹未主动退伙，故强菲投资于2022年7月8日向李素芹发送《退伙通知书》，由于李素芹未配合强菲投资办理退伙手续，故强菲投资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强菲投资申请仲裁确认李素芹退伙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合伙协议的约定。

李素芹为强菲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修订）》第五十一条规定：“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

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第八十一条规定：“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因此，李素芹退伙涉及退伙结算和退还财产份额事项，不涉及退伙补偿事项。截至目前，案件仍在法院强制执行中，尚未完成李素芹从强菲投资退伙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23年11月14日，强菲投资向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2023年12月7日，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桂07执77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李素芹的银行存款、资金（含证券、保险、债券、股票、基金、网络资金等）及其他财产权益；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以清偿本案债务、冻结、划拨、扣留、提取或者查封、扣押的财产价值以钦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2）钦仲案字第482号裁决书确定被执行人应履行的义务和相关诉讼费、执行费为限。

该案件执行及工商登记变更仅涉及公司股东强菲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李素芹退伙等事项，涉及出资份额1.1360万元，占强菲投资出资比例仅为0.1144%，占比小，李素芹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故该纠纷对公司股权明晰性不会造成影响。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执行案件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曾瑶瑶	2,169,760.00	21.8478
2	肖若团	2,044,800.00	20.5895
3	杨成立	1,817,600.00	18.3018
4	唐露	1,800,560.00	18.1302
5	吴集	1,789,200.00	18.0158
6	施扬毅	119,848.00	1.2068
7	劳绍坚	99,968.00	1.0066
8	黄强	45,440.00	0.4575
9	吴守允	22,720.00	0.2288
10	李素芹	11,360.00	0.1144
11	莫华丽	10,008.00	0.1008
合计		9,931,264.00	100.0000

2、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

公司参考上市公司并购估值市盈率及 2019 年公司每股收益，确认公允价格为 30.02 元/股，按照被激励对象股份授予成本 11.36 元/股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股权锁定期合理预期 5 年为摊销期间进行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3 年 1-8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204,796.59 元、3,337,048.90 元、3,038,508.69 元。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经存在出资方式变更情形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并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17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370.00 万元，实物出资 1,800.00 万元；2019 年 6 月，百菲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变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520.00 万元，实物出资 1,650.00 万元，由此原认缴 150.00 万元注册资金，出资方式由实物变更为货币。

2、公司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形

(1) 公司注册资金中存在非货币出资，具体情形如下：

股东百菲投资以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认缴 1,650 万元注册资金。

2018 年 10 月 28 日，广西中阳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阳评报字[2018]C249 号”《广西百强水牛奶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履行出资义务所涉及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百菲投资拟用实物资产向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所涉及的坐落于灵山县十里工业园的土地与房产价值、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资产评估价值为 16,853,455.00 元，其中房产价值为 7,958,800.00 元，机器设备市场价值为 6,753,655.00 元，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2,141,000.00。

2018 年 12 月 6 日，广西中阳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阳评报字[2018]第 C344 号”《广西百强水牛奶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履行出资义务所涉及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百菲投资拟用实物资产向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评估价值为 4,313,529.970 元。

2019 年 11 月 20 日，北京永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永坤验字[2019]第 0624 号”《广西百菲乳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百菲投

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50.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435.9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214.10 万元，其中 1,65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91.32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公司股东对部分实物出资进行货币置换

股东百菲投资 2018 年 11 月对公司出资的部分实物资产（入账金额 67.3270 万元）虽已交付公司使用，但因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无法过户至公司，存在出资瑕疵。为此，2020 年 6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以现金置换原实物出资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2020）00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百菲投资缴纳的用于更换原实物资产出资的货币资金 673,270.42 元。

综上所述，该出资瑕疵已采取补救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股东未因该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浙江百菲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14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花莲路2-130号	
注册资本	368,880,000.00元	
实缴资本	368,880,000.00元	
主要业务	乳制品生产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在浙江地区的运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百菲乳业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227.11	34,580.90
净资产	30,198.93	31,918.50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3,006.12	19,721.92
净利润	-1,719.57	-2,909.6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湖南百菲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7日	
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路1号	
注册资本	5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50,000,000.00元	
主要业务	乳制品生产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在湖南地区的运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百菲乳业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90.34	5,499.49
净资产	4,767.41	4,869.33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755.90	2,092.82
净利润	-101.91	-95.0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

3、百菲养殖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7日	
住所	灵山县灵城街道谭礼村帽岭奶水牛养殖基地	
注册资本	18,880,000.00元	
实缴资本	18,880,000.00元	
主要业务	畜禽养殖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供给生鲜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百菲乳业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48.37	2,125.28
净资产	1,143.34	983.19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15.91	3,158.12
净利润	160.15	-135.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百菲电商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26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3幢5404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0元	
主要业务	乳制品互联网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产品互联网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百菲乳业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5.89	-
净资产	945.32	-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4.68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5、百菲七甲养殖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7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七甲村山门路东北首	
注册资本	5,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4,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畜禽养殖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供给生鲜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百菲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9.75	-
净资产	80.61	-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1.68	-
净利润	30.61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6、百菲贸易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5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花莲路2-130号	
注册资本	58,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 元	
主要业务	乳制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乳制品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百菲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51.17	1,031.71
净资产	-32.23	-388.75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9,756.19	15,213.15
净利润	354.52	-389.7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7、百菲酪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24日	
住所	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区大门旁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20,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已于2023年8月注销，存续期内主要从事乳制品相关原辅料购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提供乳制品原辅料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百菲乳业	100%
--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3,151.71
净资产	-	1,875.67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678.72	9,411.62
净利润	100.30	-124.3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8、钦州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9日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智慧园2号楼四层06室	
注册资本	11,880,000.00元	
实缴资本	0.00	
主要业务	已于2023年8月注销，存续期内主要从事乳制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乳制品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百菲乳业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外新成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百菲畜牧、广西百菲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百菲畜牧尚未经营，未来计划进行畜禽养殖，为浙江百菲供给生鲜乳，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1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马站镇西屿村遮头
注册资本	30,000,000.00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菲乳业持股100%

注：上述实缴资本数据均系截至报告期末数据

广西百菲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为百菲乳业采购并供应乳粉原料，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1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十里段690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0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菲乳业持股100%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百菲那么牛(上海)乳业有限公司	49%	147.00	2024年1月30日	那么牛生物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计划进行预包装食品销售	为公司产品开拓大型卖场销售渠道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产品信息及未来规划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六家全资子公司、二家全资孙公司，均为设立取得。

公司设立各子公司的背景均为服务公司水牛乳走出广西、进军全国的战略，各子公司分别在采购、生产与销售三个环节保障公司这一战略的实施。

采购端：公司设立百菲养殖、百菲七甲养殖、百菲畜牧主要为保障奶源的稳定性，公司设立广西百菲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为各生产主体采购并供应乳粉原料；

生产端：浙江百菲、湖南百菲既是研发生产基地，又是销售区域中心；

销售端：公司设立百菲电商是基于消费品线上销售高成长率的背景下，着重打造一流水牛乳品牌进行的有利举措，百菲贸易主要服务于公司对华东、华中、华北等偏离母公司区域的营销体系建设

2、母子公司的实际业务、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及未来规划	实际业务	母子公司的合作模式
1	百菲乳业	主要从事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总部管理职能	主要负责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	对子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及财务等的全面控制与管理
2	浙江百菲	主要从事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负责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	贴近华东、华中、华北市场进行研发、生产，并从母公司采购产品并在华东、华中片区销售
3	湖南百菲	主要从事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负责销售母公司产品	贴近华中、华西市场进行研发、生产，并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及未来规划	实际业务	母子公司的合作模式
				从母公司采购产品并在线下渠道销售
4	百菲养殖	主要从事奶牛养殖	主要负责广西地区奶牛养殖	为母公司收购、生产并供应生鲜乳
5	百菲电商	主要从事乳制品互联网销售	主要负责在线上渠道销售母公司产品	从母公司采购产品并在线上渠道销售
6	百菲七甲养殖	主要从事奶牛养殖	主要负责浙江地区奶牛养殖	为浙江百菲生产并供应生鲜乳
7	百菲贸易	主要从事乳制品销售	主要负责在华东、华中片区销售公司产品	从母公司采购产品并在华东、华中片区销售
8	百菲畜牧	主要从事奶牛养殖	主要负责浙江地区奶牛养殖	为浙江百菲生产并供应生鲜乳
9	广西百菲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乳制品相关原辅料购销	主要负责公司主要原料贸易	为母公司采购并供应乳粉原料

3、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母子公司资产、负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百菲乳业	101,975.84	13,093.01	88,882.83
浙江百菲	43,227.11	13,028.18	30,198.93
湖南百菲	5,990.34	1,222.93	4,767.41
百菲养殖	2,748.37	1,605.03	1,143.34
百菲电商	945.89	0.57	945.32
百菲七甲养殖	449.75	369.14	80.61
百菲贸易	2,751.17	2,783.40	-32.23
百菲畜牧	-	-	-
广西百菲贸易有限公司	-	-	-

4、技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母子公司的技术分布情况如下：

技术类型	百菲乳业	浙江百菲
已授权专利	12	2
申请中专利	2	-

5、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各子公司的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管理及行政人员	财务人员	仓储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品控人员	技术人员	合计
浙江百菲	15	6	3	39	13	6	22	104
湖南百菲	1	-	-	-	-	-	-	1
百菲养殖	-	1	1	20	-	-	-	22
百菲电商	1	-	-	-	1	-	-	2
百菲七甲养殖	-	-	-	4	-	-	-	4
百菲贸易	-	-	-	-	2	-	-	2
百菲畜牧	-	-	-	-	-	-	-	-
广西百菲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

6、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未进行分红。

7、按母子公司的区分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说明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2023年1-8月母子公司各产品销售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母公司		浙江百菲		百菲贸易		湖南百菲		合并抵消前	合并抵消	合并报表
	金额	占抵消前比例	金额	占抵消前比例	金额	占抵消前比例	金额	占抵消前比例			
灭菌乳	49,872.47	57.59%	17,568.44	20.29%	17,928.43	20.70%	1,234.04	1.42%	86,603.38	35,945.47	50,657.90
调制乳	12,741.96	70.66%	3,112.99	17.26%	1,691.05	9.38%	487.50	2.70%	18,033.52	4,017.61	14,015.91
含乳饮料	907.24	72.99%	180.33	14.51%	122.79	9.88%	32.57	2.62%	1,242.93	286.39	956.54
巴氏杀菌乳	132.06	100.00%	-	0.00%	-	0.00%	-	0.00%	132.06	-	132.06
发酵乳	114.59	79.60%	15.11	10.50%	12.46	8.66%	1.78	1.24%	143.95	30.47	113.48
非乳品	106.47	100.00%	-	0.00%	-	0.00%	-	0.00%	106.47	-	106.47
合计	63,874.78	60.11%	20,876.88	19.65%	19,754.74	18.59%	1,755.90	1.65%	106,262.30	40,279.93	65,982.36

在生产环节，2023年1-8月灭菌乳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6.53%，全部由母公司进行生产；在销售环节，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60.11%，为公司主要业务主体，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吴守允	董事长、 总经理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6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2	吴联侨	董事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9月	本科	
3	李静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1日	2025年12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57年7月	大专	
4	叶燕灯	董事、财务 总监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8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5	李春友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1日	2025年12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2月	博士	注册会计师、 教授
6	雷裕春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1日	2025年12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2月	本科	教授
7	商馨文	监事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97年10月	本科	
8	李海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2月	高中	
9	劳绍坚	职工代表 监事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6月	大专	
10	韦剑欢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2月	本科	工程师

11	陈少兵	董事会秘书、董事	2023年5月5日	2025年12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5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吴守允	1986年9月至1988年2月,就职于平阳县第四井巷工程公司,任职员;1988年3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浙江省苍南县河口纸板厂,任厂长;1993年3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苍南县华洋服装厂,任厂长;1997年10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业装定制部经理;1999年11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任西南办事处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4月,自由职业;2003年5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百菲投资,任董事长;2003年5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2	吴联侨	2015年7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生产中心品控研究员;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百菲投资,任董事;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监事;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百菲,任质控主任;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西南宁望鹤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百菲贸易,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百菲酪广西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2022年7月至今,就职于百菲电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李静	1976年11月至1985年3月,就职于广西民族印刷厂,任三级技工;1985年3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历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12年7月,退休;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西奶业协会,任执行秘书长;2023年9月,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独立董事。
4	叶燕灯	1997年3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柳州市汽车齿轮总厂,任财务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任结算部主任;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柳州正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2年9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柳州市景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湖南远大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百菲投资,任董事;2018年11月至今,就职于百

		菲养殖，任财务负责人；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
5	李春友	1985年7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株洲冶金工业学校，任教师；1997年9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任实验室主任、教研室主任；2004年9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湖南工业大学，任工商管理系主任；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广西财经学院，历任会计与审计学院副院长、研究生处处长、会计与审计学院院长；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西预算会计研究会，任副会长；2019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广西会计学会，任副会长；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广西财税科学应用研究会，任副会长；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独立董事。
6	雷裕春	1987年7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广西商业高等专科学校，任法律教研室主任；2006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西财经学院，历任法律系副主任、法律系主任、党总支支部书记、法学院院长、法学院党委书记；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西金融法研究会，任会长；2022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西志诚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独立董事。
7	商馨文	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中南民族大学，任科研助理；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人事专员；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
8	李海	2006年4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办公室主任；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东莞力信制衣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部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项目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百菲投资，任董事；2015年3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广西运亨酒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9月至今，就职于百菲投资，任董事；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总经理助理。
9	劳绍坚	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车间班长；2006年5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任电工；2009年6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车间班长；2012年2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维他奶（佛山）有限公司，任车间班长；2012年8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广西园丰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操作班长；2013年10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车间班长；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就

		职于有限公司，任车间班长，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车间班长；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
10	韦剑欢	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南宁市阳光乳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任车间主任；2004年9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南宁市富士来食品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2007年1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卓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昆明景润食品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广西普生三凤乳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生产部主管；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董事；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百菲投资，任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
11	陈少兵	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TCL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5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待业；2018年11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23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23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1,975.84	83,424.30	70,789.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882.83	73,557.38	61,684.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882.83	73,557.38	61,684.95
每股净资产（元）	5.37	20.53	17.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7	20.53	17.22
资产负债率	12.84%	11.83%	12.86%
流动比率（倍）	3.01	3.40	3.07
速动比率（倍）	2.00	1.49	1.39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188.96	78,080.42	71,447.46
净利润（万元）	15,101.24	11,538.72	13,113.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01.24	11,538.72	13,11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111.16	11,709.75	13,196.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111.16	11,709.75	13,196.75
毛利率	36.76%	28.01%	33.5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8.59%	17.06%	2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61%	17.31%	2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70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70	0.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5.35	174.63	69.96
存货周转率（次）	3.88	5.14	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791.71	13,306.88	15,482.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2	3.71	4.3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60.82	378.24	384.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55%	0.48%	0.54%

注：计算公式

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按照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计算；
 - 6、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7、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9、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10-83991895
传真	010-83991895
项目负责人	张新杰
项目组成员	章付才、梁博、乔学敏、张超、张睿恒、郭慧玲、刘晓梅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何振航、谢明珠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争雄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一址多照）（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	020-39391992
传真	020-393919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腾、苏小颖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 7 层 701A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51667811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根、熊丽辉
---------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以水牛奶、荷斯坦牛奶为主要原料的“百菲酪”牌灭菌乳、调制乳、含乳饮料、发酵乳和巴氏杀菌乳等。

公司总部坐落于拥有“中国奶水牛之乡”称号的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有着得天独厚的水牛奶源优势。公司在灵山县的帽岭奶水牛养殖基地是广西地区规模较大的奶水牛标准养殖示范基地之一，也是农业部“奶牛标准化示范场”。公司具有丰富的特色乳制品研发、生产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从奶源基地布局到现代化专业生产流程，再到营销网络体系建设的特色乳制品完整产业链条。

公司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钦州市液态水牛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树立了“以质量求生存”的经营理念，高度重视食品安全，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等为基础，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检测标准，实行产前、产中、产后的全套溯源监管系统，强化质量管理。2021 年、2022 年，公司“百菲酪水牛纯奶”、“百菲酪水牛高钙奶”在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举办的液体乳制品大赛中被授予质量金奖。2022 年、2023 年，公司“百菲酪水牛纯奶”、“百菲酪醇菲水牛纯奶”、“百菲酪水牛高钙奶”先后通过香港认证中心的“优质正印”认证。公司“百菲酪水牛纯奶”获得第 22 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金奖。2023 年 5 月，公司“水牛乳加工关键技术及标准化体系创新与推广”项目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广西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近年来，移动互联网不断普及以及网络购物的迅速发展，公司紧紧抓住行业新的增长机遇，充分利用电商平台及网红带货等营销方式，与其他乳制品品牌开展差异化竞争，并积极发展线下经销体系，通过线上线下有机的结合，公司开发的“百菲酪”牌水牛奶系列产品成为畅销产品，以原生态、高蛋白、口感好的特点深受消费者的青睐。公司“百菲酪”品牌获得了“2019 天猫乳饮冰年度新锐名星品牌第三名”，公司的百菲酪天猫旗舰店获得 2020 年度天猫乳制品冰淇淋行业-超级明星奖，2023 年天猫双十一活动期间，公司百菲酪天猫旗舰店在乳制品店铺销售排行榜上位列第七，公司京东百菲酪官方旗舰店获得京东开放平台 2023 年度最佳自品牌货源奖，公司获得了阿里巴巴优质供应商在内的多项荣誉。

公司是广西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广西奶业模范扶贫公益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产业扶贫，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国家扶贫的号召。公司通过向灵山县及广西其他区域的奶水牛养殖合作社和养殖户收购生鲜乳，有效促进了贫困农户先脱贫、再致富，较好的推动了扶贫工作。奶水牛养殖已成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乡村振兴，农业产

业绿色化、生态化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持续增长的水牛生鲜乳原料需求有力地带动了当地奶水牛养殖产业的发展，从而为乡村振兴的发展提供助推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乳制品主要包括“百菲酪”牌灭菌乳、调制乳、含乳饮料、发酵乳和巴氏杀菌乳等，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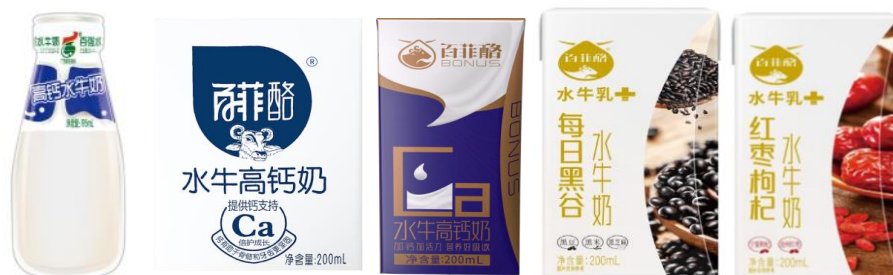
1、 灭菌乳

灭菌乳是以生鲜乳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复原乳，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加热到至少 137° C 并保持很短时间的灭菌，再经无菌灌装等工序制成的液体产品。



2、 调制乳

调制乳是以不低于 80% 的生鲜乳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采用适当的杀菌或灭菌等工艺制成的液体产品。





3、含乳饮料

含乳饮料是指以生鲜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及适量辅料经配制或发酵制成的饮料制品。



4、发酵乳

发酵乳是以生鲜乳等为原料，经杀菌、发酵后制成的 pH 值降低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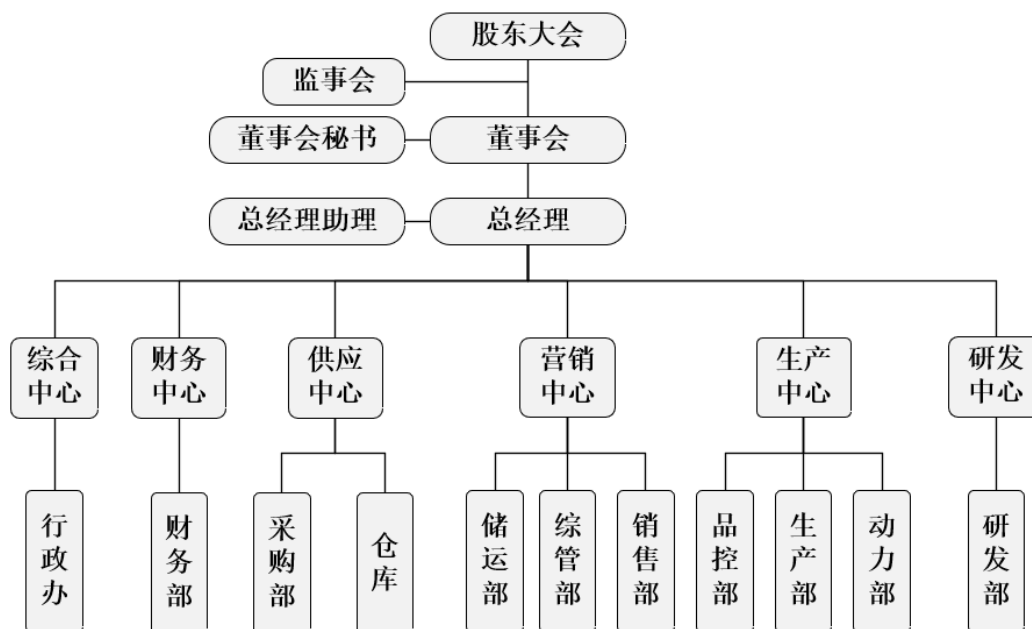
5、巴氏杀菌乳

巴氏杀菌乳是以生鲜乳等为原料，采用巴氏杀菌法加工而成的乳制品，特点是采用 72—85℃ 左右的低温杀菌，在杀灭牛奶中有害菌群的同时完好地保存了营养物质和纯正口感。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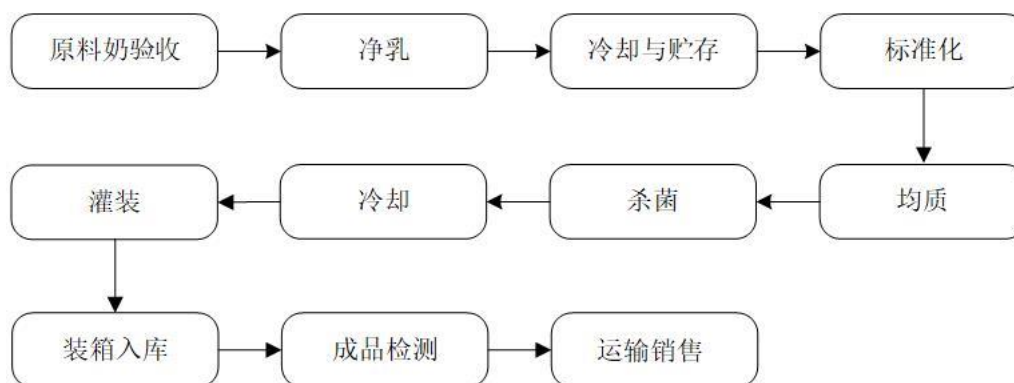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具体职责
行政办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工作；负责安排公司会议，上传下达，落实会议内容；负责草拟及管理公司行政规章制度；负责招募员工并制定、实施及修订员工薪酬方案；负责建立培训体系，制定并执行公司年度培训计划；负责建立、引导公司企业文化；负责管理公司行政档案。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负责资金筹集、营运资金的管理；负责财务预测、财务计划和财务检查分析；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季度、月度财务预算和会计报表；参与投资的决策分析，并对项目实施后续跟踪管理。
采购部	负责公司原辅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工作；负责制各类物资采购相关制度和流程，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负责选择、评审、管理供应商；负责组织供货合同评审，签订供货合同；负责采购合同、供应商档案等的保管工作；负责组织管理生鲜乳收购工作。

仓库	负责公司原辅材料及成品的仓储管理，保证仓储环境清洁、通风、防潮；负责配合财务部盘点工作；负责落实公司仓储安全管理制度，防止发生仓库安全事故。
储运部	负责协调产品运输工作及货物装卸，核实运输线路，确保运输安全，保证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产品质量。
综管部	负责统计公司产品库存数据并制定生产计划；负责处理、记录客户投诉并保管客户投诉记录。
销售部	负责根据企业总体战略，进行客户开发与管理，实现公司销售目标；负责计划、组织及控制公司的销售运作；草拟并执行公司销售计划、销售政策；负责拟写营销方针和策略计划；负责客户开拓及维护；负责参与重大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工作，审批一般合同；负责组织完成年度销售目标。
品控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负责拟定、检查、监督、控制并执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完成原辅料进厂及成品出厂的质量控制工作；负责开展质量分析、质量改进及质量公关活动；负责协调解决产品技术问题，确保生产运营进行；负责调研产品售后服务质量情况。
生产部	负责组织、协调并持续改进生产安全运营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保证体系；负责按生产计划进行最优排产并执行；负责反馈并落实生产加工问题；负责推进作业标准化。
动力部	负责设备负责制定公司设备规划方案；负责设备选型、调研、验收、安装、调试工作；负责执行检查、监督设备使用维护制度；负责设备安装验收、移交调拨、借用租用、报废处理；负责检查处理设备事故和紧急事故等。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新技术的使用、调研、推广工作；负责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进改良工作；负责专利申请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研发队伍、研发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技术资料的保密、保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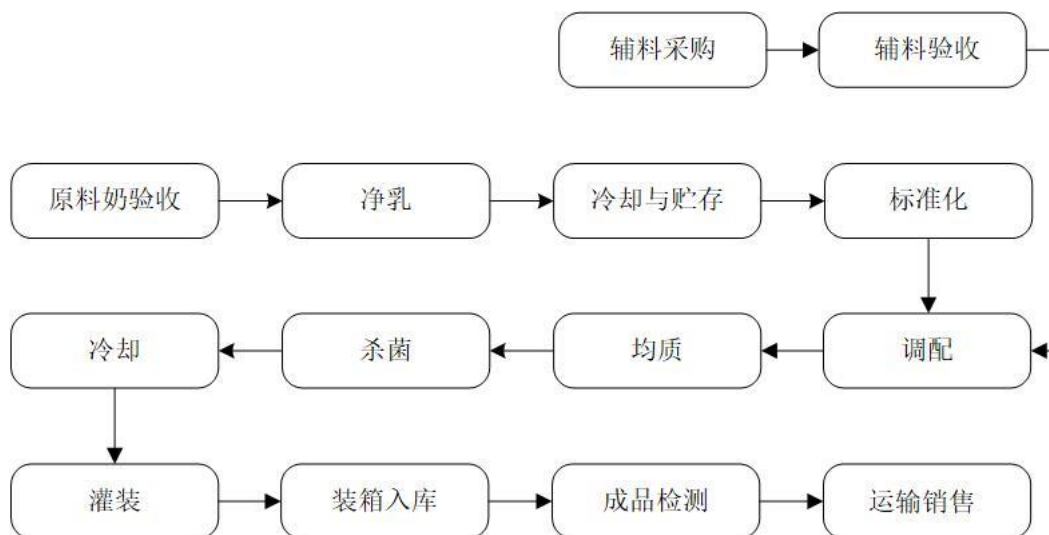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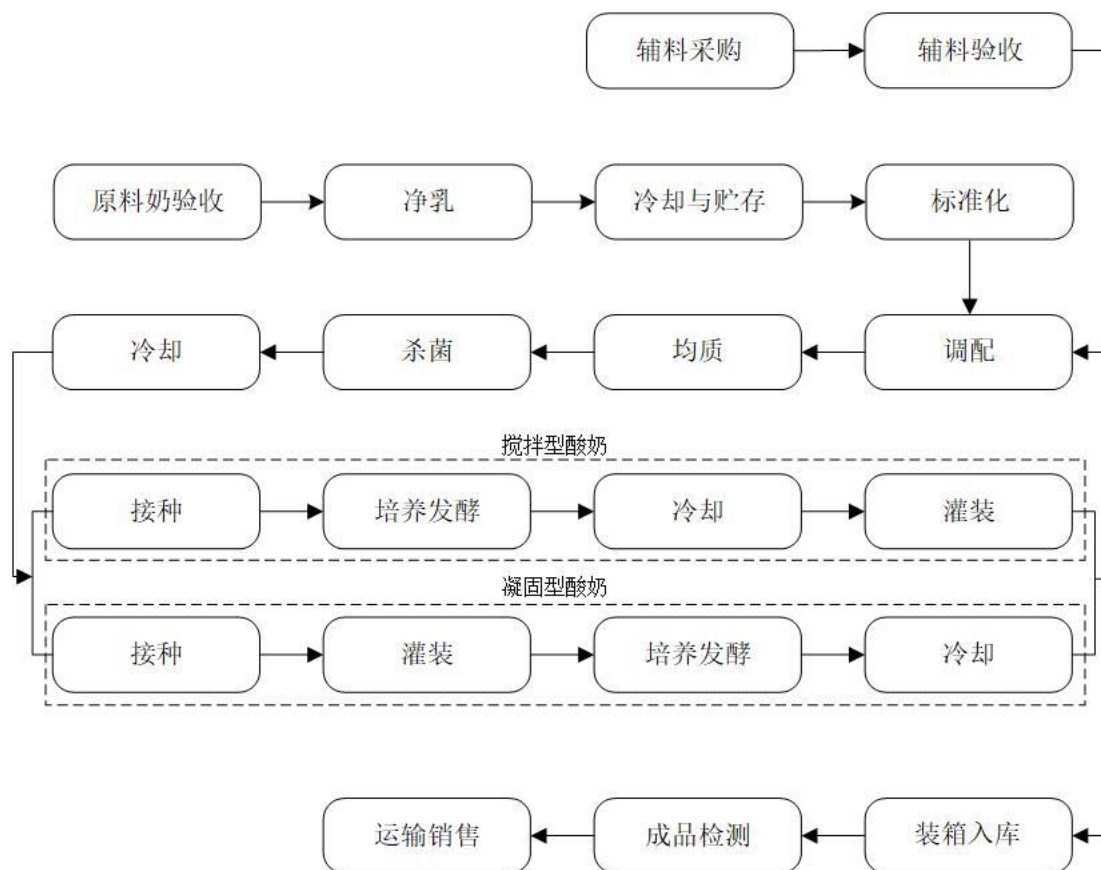
(1) 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工艺流程图



(2) 调制乳、含乳饮料工艺流程图



(3) 发酵乳工艺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预巴杀	采用板式换热器将标准化的牛乳、水牛乳进行预处理（60-75℃）	自主研发	已经投入使用	是
2	脱脂技术	采用高速离心脱脂，用于低脂及部分脱脂产品，产品脂肪含量可达 0.5%以下	自主研发	已经投入使用	是
3	高速剪切配料	通过高速剪切罐内搅拌器不断的旋转搅拌，从而有效的让原辅料分散、乳化、起到溶解辅料的作用	自主研发	已经投入使用	是
4	均质工艺	均质工艺通过高压将原料中的脂肪破碎、分散，可以将脂肪球的直径变小，使产品更容易被人体吸收，也可以防止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出现的脂肪上浮现象，使得产品体系更加稳定	自主研发	已经投入使用	是
5	巴氏杀菌	85℃、15S 的杀菌技术，用于低温产品灌装前的杀菌处理	自主研发	已经投入使用	是
6	超高温杀菌	138+1.5℃、4S 杀菌，生产无菌包产品使用的杀菌技术	自主研发	已经投入使用	是
7	发酵后再调配技术	先发酵再调配，灌装后进行二次灭菌或者灭菌后再灌装的工艺技术，用于生产含乳饮料产品	自主研发	已经投入使用	是
8	发酵后杀菌常温保存技术	发酵结束后再杀菌，最后进行无菌包装的技术，通过该技术可以实现发酵酸奶的常温长时保存目的	自主研发	已经投入使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qsnn.com 百菲酪. 网址	www.bqsnn.com/	桂 ICP 备 18009648 号-1 桂 ICP 备 18009648 号-2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	百菲酪. 在线	http://百菲酪. 在线	桂 ICP 备 18009648 号-3	2024 年 1 月 15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桂（2020） 灵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3738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公司	3,392. 91	灵山县 三海街 道十里 工业园 路 4 号	2003 年 3 月 18 日至 2053 年 3 月 17 日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	桂(2021)灵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44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6,581.20	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路3号	2003年6月1日至2053年5月31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百菲投资实物出资
3	(2024)灵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341号、0002342号、0002343号、0002345号、0002346号(原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0176422号、0176423号、0176424号,桂(2020)灵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739、0003740号,桂(2021)灵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65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44,301.32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十里段688号	2007年7月11日至2057年7月10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4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017633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58,001.39	灵山县三海街道流屋埠村委	2022年3月18日至2072年3月17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5	浙(2023)苍南县不动产权第000617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百菲	46,703.00	灵溪镇花莲路2-130号	2020年11月16日至2070年11月15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6	浙(2021)苍南县不动产权第003039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百菲	36,666.00	灵溪镇工业园区B块地	2021年12月1日至2059年9月3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7	浙(2021)苍南县不动产权第003049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百菲	4,739.39	灵溪镇海峡大道380-442号	2017年12月30日至2067年12月29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8	湘(2024)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03637号、湘(2024)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03644号、湘(2024)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03648号、湘(2024)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03649号、湘(2024)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0365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湖南百菲	33,440.97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乌山街道湖南百菲乳业产业园	2020年11月23日至2070年11月22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9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765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5.1	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3幢5404室	至2054年12月19日	出让	否	商服用地	
10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765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5.1	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3幢5402室	至2054年12月19日	出让	否	商服用地	
11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766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4.4	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	至2054年12月19日	出让	否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2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766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4.2	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3幢5405室	至2054年12月19日	出让	否	商服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61,231,800.65	152,822,567.62	使用中	投资者投入、出让
2	软件	625,256.87	302,758.71	使用中	购买
合计		161,857,057.52	153,125,326.33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45072100493	公司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1月15日	2022年1月5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6年12月29日
					2023年3月16日	2026年12月29日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3032705730	浙江百菲	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0日	2026年5月25日
					2023年2月15日	2026年5月25日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桂 XK16-204-07014	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日	2026年7月1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507210073147	公司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1月20日	2024年1月31日
		JY34507210135028			2024年2月6日	2029年2月5日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3270282067	浙江百菲	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1日	2028年7月10日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80253136	百菲电商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3日	2028年8月2日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80261618	百菲电商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7日	2028年11月26日
8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3303270011206	百菲贸易	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6日	-
9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灵溪镇花莲路2-130号）	浙003011（2022）001	浙江百菲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3日
10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武宣大龙站）	桂451323（2023）001	公司	武宣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8日	2025年5月7日
1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帽岭基地生鲜乳收购站）	桂450721（2019）001	公司	灵山县水产畜牧兽医局	2019年5月22日	2021年5月21日
		桂450721（2019）001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5月21日
		桂450721（2021）002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4日
		桂450721（2023）003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2日
12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南城村生鲜乳收购站）	桂450721（2019）002	公司	灵山县水产畜牧兽医局	2019年5月22日	2021年5月21日
		桂450721（2019）002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5月21日
		桂450721（2021）004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桂450721（2023）001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2日
13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水牛协会生鲜乳收购站）	桂450721（2019）003	公司	灵山县水产畜牧兽医局	2019年5月22日	2021年5月21日
		桂450721（2019）003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0年1月16日	2021年5月21日
		桂450721（2021）003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桂450721（2023）002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2日

14	生鲜乳准运证	桂 450721 (2020) 0001	公司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6日	2021年11月5日
		桂 450721 (2020) 0002			2020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6日
		桂 450721 (2021) 0001			2021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7日
		桂 450721 (2021) 0002			2021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7日
		桂 450721 (2021) 0003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0日
		桂 450721 (2023) 0001			2023年1月5日	2025年1月4日
		桂 450721 (2023) 0002			2023年1月5日	2025年1月4日
		桂 450721 (2023) 0003			2023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6日
		桂 450721 (2023) 0004			2023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6日
		桂 450721 (2023) 0005			2023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6日
		桂 450721 (2024) 0001			2024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8日
15	生鲜乳准运证	浙(苍)乳运(2021)-0001号	浙江百菲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2日
		浙(苍)乳运(2023)-0001号			2023年8月23日	2025年8月22日
1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钦字450721207791	公司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29日	2020年9月27日至2024年9月27日
17	种禽经营许可证	(2018)编号:桂F04201	广西百菲养殖	灵山县水产畜牧兽医局	2018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17日
		(2022)编号:桂F040202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5日
1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灵)动防合字第20210003号	广西百菲养殖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1月15日	-
19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147847号	公司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0年1月13日	2025年8月6日
20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955869号	浙江百菲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1年2月9日	2025年2月9日
21	优质正印认证证书(百菲酪水牛纯奶)	STM4125	公司	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28日
		SCM0177	公司	香港认证中心	2022年5月6日	2024年5月5日

22	优质正印认证证书 (百菲酪水牛高钙奶)	STM4097	公司	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	2020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3日
		SCM0516	公司	香港认证中心	2023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23	优质正印认证证书 (百菲酪醇菲水牛纯奶)	SCM0594	公司	香港认证中心	2023年6月6日	2025年6月5日
24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922IT00049-07ROS	浙江百菲	华亿认证中心	2022年7月5日	2025年7月4日
2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922IS00175-11ROS	浙江百菲	华亿认证中心	2022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2日
2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S20662ROM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2022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
2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2S20616ROM	浙江百菲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1日
2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0699ROM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2022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
2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2E20661ROM	浙江百菲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1日
3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Q20599R1M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2023年9月13日
		00223Q20363R2M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2023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
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2Q21602ROM	浙江百菲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1日
32	HACCP体系认证证书	002HACCP1700032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2026年1月24日
33	HACCP体系认证证书	202HACCP2300016	浙江百菲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2026年5月4日
3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FSM2300038	浙江百菲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2026年5月4日

3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资质	330396C013	浙江百菲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2023年12月19日	2068年7月31日
3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	YB14507210038505	广西百菲贸易有限公司	灵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31日	-
3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	YB14301120002985	湖南百菲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8日	-
3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80267578	百菲电商滨江分公司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7日	2029年2月6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728,007.64	13,398,705.20	140,329,302.44	91.28%
机器设备	178,001,272.58	33,432,482.54	144,568,790.04	81.22%
运输设备	5,242,750.83	3,225,710.83	2,017,040.00	38.47%
办公及其他设备	760,734.62	489,573.12	271,161.50	35.64%
合计	337,732,765.67	50,546,471.69	287,186,293.98	85.03%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无菌灌装生产线	10	38,909,093.38	5,174,149.42	33,734,943.96	86.70%	否
三车间前处理生产系统升级改造	1	8,141,592.92	257,817.12	7,883,775.80	96.83%	否
PE瓶牛奶生产线	2	8,109,017.48	1,604,909.50	6,504,107.98	80.21%	否
前处理核心阀门及设备及中控设备	1	7,938,053.10	2,073,816.36	5,864,236.74	73.88%	否
全自动超洁净塑瓶称重灌装拧盖机	1	5,115,044.25	-	5,115,044.25	100.00%	否
前处理设备	1	5,070,960.89	1,284,643.52	3,786,317.37	74.67%	否
利乐砖包装机	3	4,784,473.41	1,249,943.64	3,534,529.77	73.88%	否
TBA22 200B 灌装机	1	4,725,044.32	149,626.40	4,575,417.92	96.83%	否
A3Flex 灌装机	1	4,116,668.14	130,361.16	3,986,306.98	96.83%	否
三车间整体管路	1	3,853,718.47	122,034.40	3,731,684.07	96.83%	否
自动化中控系统	1	3,716,814.16	1,206,415.98	2,510,398.18	67.54%	否
合计	-	94,480,480.52	13,253,717.50	81,226,763.02	85.9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桂(2020)灵山县不动 产权第0003738号	灵山县三海街道 十里工业园路4 号	2,045.14	2003年3月 18日	厂房
2	桂(2021)灵山县不动 产权第0007440号	灵山县三海街道 十里工业园路3 号	3,011.62	2003年6月 1日	宿舍楼、厂 房
3	桂(2024)灵山县不动 产权第0002343号(原桂 (2020)灵山县不动 产权第0003740号)	灵山县三海街道 江南路十里段 668号	2,421.41	2024年2月 7日	生产车间
4	桂(2024)灵山县不动 产权第0002342号(原桂 (2020)灵山县不动 产权第0003739号)		605.41	2024年2月 7日	办公楼
5	桂(2024)灵山县不动 产权第0002341号(原桂 (2022)灵山县不动 产权第0176423号)		4,044.48	2024年2月 7日	厂房
6	浙(2023)苍南县不动 产权第0006171号	灵溪镇花莲路 2-130号	35,938.81	2023年3月 28日	生产车间、 综合楼等
7	浙(2021)苍南县不动 产权第0030490号	灵溪镇海峡大道 380-442号	9,563.86	2021年12月 2日	F综合楼
8	浙(2023)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0087658号	滨江区西兴街道 智慧之门中心3 幢5404室	286.75	2023年2月 24日	办公
9	浙(2023)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0087659号	滨江区西兴街道 智慧之门中心3 幢5402室	286.75	2023年2月 24日	办公
10	浙(2023)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0087660号	滨江区西兴街道 智慧之门中心3 幢5403室	250.77	2023年2月 24日	办公
11	浙(2023)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0087661号	滨江区西兴街道 智慧之门中心3 幢5405室	240.78	2023年2月 24日	办公
12	湘(2024)望城区不动 产权第0003637号	长沙市望城经开 区乌山街道湖南 百菲乳业产业园	16,377.98	2024年1月 26日	厂房
13	湘(2024)望城区不动 产权第0003644号	长沙市望城经开 区乌山街道湖南 百菲乳业产业园	43.85	2024年1月 26日	门卫
14	湘(2024)望城区不动 产权第0003648号	长沙市望城经开 区乌山街道湖南 百菲乳业产业园	25.95	2024年1月 26日	门卫
15	湘(2024)望城区不动 产权第0003649号	长沙市望城经开 区乌山街道湖南 百菲乳业产业园	2,568.85	2024年1月 26日	宿舍、水泵 房

16	湘(2024)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03654号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乌山街道湖南百菲乳业产业园	518.45	2024年1月26日	辅料库
17	桂(2024)灵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345号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十里段668号	3,200.00	2024年2月7日	厂房
18	桂(2024)灵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346号		12,076.20	2024年2月7日	办公楼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百菲乳业	覃今	广西武宣县武宣镇大龙村社王岭2号	50.00	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生鲜乳收购
百菲乳业	赖泳宏	广西灵山县文利镇文武路	49.00	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生鲜乳收购
百菲乳业	张海芳	广西灵山县文利镇南城村委会上高坡村	85.00	2022年1月3日至2028年1月3日	生鲜乳收购
百菲乳业	莫可达	广西灵山县文利镇南城村委会上高坡村	85.00	2022年1月3日至2028年1月3日	生鲜乳收购
百菲乳业	灵山县荔香果品厂	广西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	-	2023年10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	仓储
百菲乳业	广西地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459.89	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	办公
百菲养殖	那隆镇中安村民委员会	中安村安耳坟细岭	4,400.02	2019年12月30日至2027年5月30日	养殖
百菲养殖	黄宗平	中安村安耳坟细岭	8,933.38	2019年12月30日至2027年5月30日	养殖
百菲养殖	灵山县灵城街道办事处	灵城街道办事处帽岭场所	56,124.88	2021年4月1日至2041年3月31日	养殖
百菲七甲养殖	瑞安市陶山镇七甲村经济合作社	瑞安市陶山镇七甲村山门路东北首	12,529.53	2023年2月20日至2029年8月30日	养殖
百菲贸易	苍南县宏泽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同安西路	136.06	2024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经营

1、百菲乳业、浙江百菲租赁情况说明：

上述房产租赁均为百菲乳业及浙江百菲公司尚在有租赁期的情况，出租方覃今、赖泳宏、张海芳、莫可达所涉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村委会证明或出租人说明，该等房产系出租人自有房产，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实际使用该等房屋。除此之外，公司已获取其他承租房屋相关权属证明文件，但未办理相关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上述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

性规定，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无效的情形。上述租赁房产均属于居住或办公用途，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场所。

2、子公司百菲养殖土地租赁情况说明

(1) 帽岭养殖场所

百菲养殖租赁帽岭养殖场所土地已履行设施农用地备案程序，2021年11月24日，灵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灵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灵山县百菲奶水牛养殖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有关事项的说明》：“公司设施农用地位于灵山县灵城街道谭礼村委会帽岭场，面积共84.1869亩，已按要求办理设施农用地并报我局备案，该设施农用地可依法依规按照农地农用原则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扩大用地规模。……土地租赁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41年3月31日止，共20年整……帽岭场的土地为灵城街道办事处国有农用地。”

(2) 中安村安耳坟细岭养殖场所

百菲养殖租赁中安村安耳坟细岭养殖场所土地已履行设施农用地备案程序，2019年5月24日，那隆镇人民政府出具“那政函[2019]17号”《那隆镇人民政府关于广西灵山百菲奶水牛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设施农用地的批复》：“同意广西灵山百菲奶水牛养殖有限公司那隆镇中安村委会那文村安耳坟细岭的17.4亩岭地作为养殖场用地。……该用地属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7%以内，符合规定要求。”

3、子公司百菲七甲养殖土地租赁情况说明

百菲七甲养殖2023年5月30日与瑞安市瑞茂水牛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养殖”）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拟收购瑞茂养殖奶水牛及固定资产，温州鹿程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温鹿程评字[2023]第039号”《浙江百菲酪七甲奶牛养殖有限公司拟收购瑞安市瑞茂水牛养殖有限公司涉及的固定资产及生物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拟收购相关生物资产及固定资产评估值为3,542,321.00元。最终收购价款为3,542,321.00元。百菲七甲养殖收购瑞茂养殖相关资产前，尚未开展经营，未涉及租赁土地事项；收购瑞茂养殖相关资产后，沿用瑞茂养殖原租赁瑞安市陶山镇七甲村经济合作社的土地租赁合同并变更土地租赁主体。

该用于养殖的土地已履行设施农用地备案程序，备案主体为瑞茂养殖，2022年12月13日，陶山镇人民政府出具“330381Y0420220003号”《浙江省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单》，确认设施农用地面积为12,647.00平方米，用于牛的养殖，用地期限自2012年8月3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用途
1	后包装仓库	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路3号	615.00	2019年10月	包装仓库
2	网架仓库	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路3号	920.00	2019年10月	仓库

公司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非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用房，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支付罚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41	17.45%
41-50 岁	311	38.49%
31-40 岁	264	32.67%
21-30 岁	88	10.89%
21 岁以下	4	0.50%
合计	808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2	0.25%
本科	50	6.19%
专科及以下	756	93.56%
合计	808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64	7.92%
财务人员	18	2.23%
仓储人员	9	1.11%
生产人员	591	73.14%
销售人员	76	9.41%
品控人员	23	2.85%
技术人员	27	3.34%
合计	808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百菲乳 业	百菲养 殖	浙江百 菲	百菲电 子商务	百菲七 甲养殖	湖南百 菲	百菲贸 易	合计
员工人员数	673	22	104	2	4	1	2	808
缴纳五种险种人数	500	1	93	1	3	1	2	601
缴纳四种保险人数	1	-	-	-	-	-	-	1

缴纳三种险种人数	1	-	-	-	-	-	-	1
缴纳两种险种人数	4	-	-	-	-	-	-	4
缴纳一种险种人数	131	7	3	-	-	-	-	14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537	1	93	1	3	1	2	638
未缴纳任何险种人数	36	14	8	1	1	0	0	60

注：五种险种指：缴纳养老、医疗（含生育）、工伤、失业保险；四种险种指：工伤、失业、医疗（含生育）保险；三种险种指：工伤、医疗（含生育）保险；两种险种指：医疗（含生育）保险；一种保险指：工伤保险。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808 名，其中 60 名员工未缴纳任何险种，未缴纳任何险种的员工分为三种情形：（1）27 名员工超过缴纳社保上限年龄（即女性 55 周岁，男性 60 周岁），6 名员工超过 50 周岁；（2）25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人员或试用期人员；（3）2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不定时工作制

公司对线下销售人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三条规定：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条规定：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一）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

（二）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机动作业的职工；

（三）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

公司按照规定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获得灵山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灵审批社会[2022]52 号”《灵山县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公司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获得灵山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灵审批社会[2023]60 号”《灵山县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公司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对不在工厂内上班的线下销售全员岗位的具体工作人员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灭菌乳	50,657.90	76.53%	56,741.92	72.66%	40,460.80	56.63%
调制乳	14,015.91	21.18%	19,369.59	24.81%	28,608.45	40.04%
含乳饮料	956.54	1.45%	1,140.93	1.46%	1,689.83	2.37%
发酵乳	113.48	0.17%	233.71	0.30%	554.54	0.78%
巴氏杀菌乳	132.06	0.20%	121.66	0.16%	133.84	0.18%
非乳品	106.47	0.16%	-	-	-	-
其他业务收入	206.59	0.31%	472.62	0.61%	-	-
合计	66,188.96	100.00%	78,080.42	100.00%	71,447.46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内容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材料销售	52.25	449.85	-
租赁收入	60.73	22.77	-
加工收入	93.61	-	-
合计	206.59	472.62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销售、厂房租赁收入及受托加工收入。

销售材料的内容，主要为子公司浙江百菲新建工厂因设备调试减产，故将存储的原材料-脱脂奶粉对外进行销售，以避免原材料囤积变质产生损失，以及少量对外销售纸箱、空瓶等；厂房租

赁收入及加工收入，主要为子公司浙江百菲新建的工厂为提高厂房及生产线的利用率，故将部分仓库用于短暂对外出租，以及接受了少量饮料类产品的加工业务。

上述业务中，材料销售，按货物签收确认收入，按正常的销售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租赁收入，按合同约定按月确认租赁收入，房屋折旧则按租赁面积分配为租赁成本；加工业务收入，按货物签收确认收入，按销售业务进行会计处理，而主要原材料由对方提供，公司提供生产线、人工及水电等，其中厂房设备的折旧、人工成本及水电等为生产成本。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为个人、商业企业等消费者，目前，国内乳制品行业的销售普遍采用线上线下渠道相结合的方式销售产品，公司产品主要经过经销商或电商平台向最终消费者销售。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8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灭菌乳、调制乳	3,185.64	4.81%
2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灭菌乳、调制乳	2,814.73	4.25%
3	南宁市帛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灭菌乳、调制乳、巴氏杀菌乳、含乳饮料	1,973.90	2.98%
4	广州市鸿仕商贸有限公司	否	灭菌乳、调制乳、含乳饮料	1,234.07	1.86%
5	杭州蓬德贸易有限公司	否	灭菌乳、调制乳、含乳饮料	1,102.88	1.67%
合计		-	-	10,311.22	15.57%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	3,452.09	4.42%
2	南宁市帛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灭菌乳、调制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含乳饮料	2,843.02	3.64%
3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灭菌乳、调制乳	2,135.95	2.74%
4	河南抱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灭菌乳、调制乳、含乳饮料	2,034.54	2.61%
5	广西果送达贸易有限公司	否	灭菌乳、调制乳、含乳饮料	1,521.02	1.95%
合计		-	-	11,986.62	15.36%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南宁市帛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灭菌乳、调制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含乳饮料	3,349.36	4.69%
2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	3,131.25	4.38%
3	广州玛田食品有限公司	否	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含乳饮料	2,428.78	3.40%
4	广西果送达贸易有限公司	否	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含乳饮料	1,943.65	2.72%
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	1,724.78	2.41%
合计		-	-	12,577.82	17.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生鲜乳、乳粉和包材等。

2023年1月—8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夏科牧华牧业有限公司	否	生牛乳	3,649.08	10.39%
2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否	包材	3,227.37	9.19%
3	浙江一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包材	3,052.06	8.69%
4	灵山县桂威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否	生水牛乳、生牛乳	2,102.95	5.99%
5	宾阳县马潭月嫦良种奶牛水牛畜牧有限公司	否	生水牛乳	1,989.91	5.66%
	博白县富棚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合计		-	-	14,021.37	39.92%

注：宾阳县马潭月嫦良种奶牛水牛畜牧有限公司和博白县富棚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同为自然人何月嫦控制，因此合并披露。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泉州市佩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乳粉	4,771.44	9.25%
2	宾阳县马潭月嫦良种奶牛水牛畜牧有限公司、博白县富誉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否	生水牛乳	3,882.52	7.53%
3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否	包材	3,858.80	7.48%
4	广西南宁市万豪佳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包材	3,494.79	6.78%
5	灵山县灵菲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否	生水牛乳、生牛乳	2,732.01	5.30%
合计				18,739.56	36.34%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否	乳粉	4,242.26	9.24%
2	广西南宁市万豪佳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包材	4,208.24	9.17%
3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否	包材	4,025.97	8.77%
4	灵山县桂威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否	生水牛乳、生牛乳	3,367.09	7.34%
5	苏州嘉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否	乳粉	2,651.97	5.78%
合计				18,495.53	40.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5,301.00	0.0043%	91,091.00	0.0098%	125,188.00	0.0156%
个人卡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5,301.00	0.0043%	91,091.00	0.0098%	125,188.00	0.0156%

注：占比，指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零售，部分员工及零星客户购买公司产品采用了现金付款的方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43%、0.0098%和0.0156%。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96,900.00	0.0393%	193,750.00	0.0266%	41,294.01	0.0073%
个人卡付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6,900.00	0.0393%	193,750.00	0.0266%	41,294.01	0.0073%

注：占比，指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之和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是年度优秀员工奖励、开工红包以及餐厅菜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年度优秀员工奖励	166,800.00	84.71%	163,200.00	84.23%		
员工开工红包	30,100.00	15.29%	30,550.00	15.77%	28,050.00	67.93%
餐厅菜金款					13,244.01	32.07%
合计	196,900.00	100.00%	193,750.00	100.00%	41,294.01	100.00%

3、公司第三方回款、个人账户收付款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中对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制造与销售业务，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公司、子公司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系百菲投资将其原有土地、房产、生产线等无形资产、实物出资而来，在延续百菲投资原有环评批复与验收结果并变更经营主体的基础上，进行新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 30000 吨液态奶项目

2009 年 3 月，百菲投资在原有年产 15000 吨液态奶基础上扩建，扩建后液态奶生产规模为 30000 吨。2009 年 4 月 21 日，百菲投资获得灵山县环境保护局（现灵山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灵环管字[2009]11 号”《关于广西钦州灵山县水牛奶酪加工及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增加水牛奶酪生产线一条，年产奶干酪 1200 吨；扩建液态奶生产线，产能增至 30000 吨/年。

2010 年 6 月 24 日，灵山县环境保护局（现灵山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灵环验字[2010]4 号”《关于广西钦州灵山县水牛奶酪加工及综合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批复》：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和试生产制度，环保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验收条件。

2021 年 4 月，公司对原百菲投资年产 30000 吨液态奶验收通过项目进行经营主体变更，2021 年 9 月 15 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钦灵环审[2021]36 号”《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水牛奶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2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编制《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水牛奶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建设期和生长期均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开验收报告，完成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年产 60000 吨水牛奶产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1 年 6 月，公司编制《年产 60000 吨水牛奶产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27 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钦灵环审[2021]33 号”《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水牛奶产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2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编制《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水牛奶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建设期和生长期均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开验收报告，完成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3) 年产90000吨水牛奶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1年3月，公司编制《年产90000吨水牛奶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17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钦灵环审[2021]15号”《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90000吨水牛奶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21年10月，公司编制《年产90000吨水牛奶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年产90000吨水牛奶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建设期和生产期均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年10月27日，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开验收报告，完成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4) 年产100000吨液态奶扩建项目

2021年10月，公司编制《年产100000吨液态奶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18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钦灵环审[2021]50号”《关于年产10万吨液态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22年12月，公司编制《年产10万吨水液态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公司年产10万吨液态奶扩建项目自建设到运营过程，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设备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对策措施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故项目满足竣工验收的，建议通过竣工验收。2022年12月13日，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开验收报告，完成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5) 子公司百菲养殖环评情况

百菲养殖奶水牛养殖项目系自百菲投资帽岭奶水牛养殖基地演变而来，原“帽岭奶水牛养殖场扩建项目”所履行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2011年4月28日，灵山县环境保护局（现灵山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灵环审字[2011]14号”《关于广西灵山百强水牛奶乳业有限公司帽岭奶水牛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012年11月28日，灵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灵环验字[2012]13号”《关于广西灵山百强水牛奶乳业有限公司帽岭奶水牛养殖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批复》：“根据验收检测 results 和现场核查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批准《广西灵山县水牛奶乳业有限公司帽岭奶水牛养殖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准予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2021年3月，百菲养殖编制《灵山县奶水牛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计划拆除现有旧牛舍、挤奶厅、有机肥车间，新建标准牛舍、挤奶厅和有机肥车间，配套建设办公楼、宿舍楼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2021年3月8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钦环审[2021]30号”《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灵山县奶水牛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正在申请办理环评验收资料。

(6) 子公司浙江百菲环评情况

2021年3月，浙江百菲编制《浙江百菲乳业有限公司日加工120吨奶水牛液态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温环苍建[2021]43号），浙江百菲筹备过程中发现项目运营过程需增加含乳饮料生产工艺，因此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1年6月，浙江百菲编制《日加工120吨奶水牛液态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21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温环苍建[2021]60号”《关于浙江百菲乳业有限公司日加工120吨奶水牛液态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本调整项目批复后，原温环苍建[2021]43号文随之废止……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2021年6月1日，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验收报告；2021年8月，浙江百菲对日加工120吨奶水牛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出具《浙江百菲乳业有限公司日加工120吨奶水牛液态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7) 子公司湖南百菲环评情况

2021年4月，湖南百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审批；2021年5月27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长环评（望经开）[2021]22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百菲乳业有限公司湖南百菲乳业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建成后年产巴士杀菌乳6000吨、调制乳（水牛高钙奶）24000吨、灭菌乳15000吨、发酵乳及含乳饮料（水牛酸牛奶）15000吨。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截至本公开转让出具日，湖南百菲上述项目仍在建设中。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排污许可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50721MA5MYP173H001Q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0日至 2022年11月19日
					2022年11月20日至 2027年11月19日
					2023年7月20日至 2028年7月19日
2	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证	灵市政排字第002号	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14日至 2027年7月13日
3	浙江百菲	排污许可证	91330327MA2AWE7M72001U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日至 2026年9月1日
4	百菲养殖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450721MA5NHL8LXF001W	-	2023年2月15日至 2028年2月14日
5	百菲七甲养殖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330381MACG9AJ35B001X	-	2024年1月16日至 2029年1月15日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11月23日，钦州市灵山生态环境局出具分别对公司及百菲养殖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百菲养殖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的情形，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被列入“黑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2月1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向浙江百菲出具《证明》，浙江百菲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的情形，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被列入“黑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2月12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向湖南百菲出具《证明》，湖南百菲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建成项目已履行环境保护审批手续，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需要生产许可证或者特殊生产资质的范围，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始终将安全作为生产经营的前提条件，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防范意识，保证全体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配备了必要的防护用具，并在对主要安全隐患点进行识别的基础上，建立了定期检查和维护的保障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良好的安全生产记录，严格贯彻落实相关安全生产制度，未出现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公司消防验收情况

公司原有厂房系自百菲投资转移而来，原有厂房经灵山县公安消防大队验收，并于2016年8月30日出具了“灵公消（建验）[2016]第0021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验收通过。

公司新建办公楼及厂房部分经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并于2023年12月21日出具“灵住建消验字[2023]第0033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确认新建办公楼及厂房消防资料基本齐全，消防验收程序符合要求，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子公司百菲养殖原有建筑物经灵山县公安消防大队验收，并于2016年9月2日出具了“灵公消（建验）[2016]第0026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验收通过。

子公司浙江百菲日加工120吨奶水牛液态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2022年11月30日获得“苍建消字[2022]第051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准予备案。

百菲七甲养殖通过受让取得原建设于设施农用地之上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养殖设施、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10号）等规定，该等设施农用地及其地上建设项目属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管理事项，不涉及应当纳入建设用地报批和管理的建设用地及需要进行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属于消防监督检查对象。

根据2023年12月21日瑞安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自2023年4月17日成立至今，百菲七甲养殖未被瑞安市消防救援大队确认为监督检查对象，未发现其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11月23日，灵山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向公司及百菲养殖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受到或应当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1月21日，灵山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别向公司及百菲养殖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消防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苍南县消防救援大队、苍南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向辖区内公司子公司浙江百菲、百菲畜牧、百菲贸易出具《证明》，辖区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湖南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向湖南百菲出具《证明》，辖区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百菲电商获取《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百菲电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具备较好的安全生产和风险防控措施，不存在安全事故、纠纷，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资质，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公司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1Q20599R1M），有效期至2026年7月16日，兹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

2、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编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含《食品安全责任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及卫生管理制度》《供应商批准和管理控制程序》《原材料验收、运输贮存和发放管理制度》《生鲜乳采购、验收、运输和贮存管理制度》《文件控制管理制度》《记录控制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清洁消毒管理制度》《出厂检验管理制度》《产品留样管理制度》《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控制制度》《不安全食品撤回和召回管理制度》《消费者投诉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异物预防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和管理制度》《关键控制点控制制度》《食品安全风险“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从原材料采购质量管理、生产制作质量管

理、流通销售质量、产品售后质量追踪等方面进行规范。

公司各环节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原材料采购质量管理

① 供应商选择

公司作为乳品生产销售行业，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控制，确保所采购的物资满足规定的要求。公司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等资质，且须提供样品供公司检验；经采购部、品控部共同审核批准，经审核具备资质且样品验证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向《合格供应商名录》内企业下产品需求订单，由其提供原材料；公司日常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评分，评分高者优先采购，同时每年12月前根据《供应商年度现场审核控制程序》对供应商进行年度现场审核，定期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名单。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批准和控制程序》、《供应商风险等级评估控制程序》，每年对全部原辅料、内包装材料供应商进行审核，采购时，对全部原辅料、包装材料索证索票；每年对供应商进行风险评估和供应商绩效评价，根据持续评价情况、风险评估结果适时对原辅料进行验证检验，增加包材内表面微生物涂抹实验，并作为评价项目。当新增、更换供应商或检测数值出现异常或较大波动等情况时，重新对供应商进行评价、验证；建立原辅料材料、内包装材料验收标准，对采购的原辅料、包装材料批批验收。

对生鲜乳供应商，公司加强对供应商牧场管理，每月或不定期对饲料采购、验收、养殖过程、挤奶、运输、储存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督或审核，公司每年对牧场进行审核。

② 进货查验管理

供应商须随货附该批次产品第三方检验合格证书；公司所采购原辅料外观不得有明显破损，原则上应采用全新包装用具；原辅料外包装上必须有清晰、完整的产品标签或其他相关标识，原辅料外包装标签须注明如下项目：原辅料的名称、出厂批号、原辅料的生产厂家、原辅料毛重/净重或容量、生产日期或有效期；对食品添加剂还要求确认防盗密封完整无损和正确加封；公司依据批次和《百菲乳业检验及风险监测计划》的要求，对原辅料进行抽样检验，保留检验记录。

公司要求供应商供应的每批次乳粉、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均须附带该批次对应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且须符合对应国家标准，否则公司予以拒收。

对生鲜乳的采购：公司奶源主要有养殖合作社、大型牧场，公司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生鲜乳须符合国家标准。公司奶站收奶过程中首先对所有奶农出售的生鲜乳进行初检，检测蛋白、脂肪等含量，并进行留样；生鲜乳运至公司后由公司员工进行拆封并抽样进行第二次抽样，第二次抽样分别执行两个检测程序，程序一检测内容包括蛋白、脂肪、非脂乳固体、比重、掺水率、酸度、比重等；程序二检测内容包括感官、密度、脂肪、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冰点、抗生素、

三聚氰胺、菌落、亚硝酸盐、铅、汞、氯丹、七氯等 28 个大项的检测；通过上述三项检测，如生鲜乳检测异常，可根据奶站留样进行二次复检，追溯至终端养殖户。

③运输和贮存管理

对乳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运输和贮存要求：避免太阳直射、雨淋等情形，避免受到污染；运输工具和容器（如车厢、集装箱等）保持清洁、安全，不与有毒、有害、清真禁忌物混运、混放。装车前检查车辆卫生，并记录。发现符合要求时，进行清洁清扫或拒绝使用；运输工具在运输非食品类转为运输食品类时，要进行彻底清理以避免交叉污染；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避免原料和包装材料受到污染及损坏，并将品质的劣化降到最低程度；对有温度、湿度及其他特殊要求的原料和包装材料应按规定条件运输和贮存。

对非生鲜乳原材料的贮存管理要求：公司仓储用房有防止动物侵入的装置；同一仓库贮存性质不同物品时，适当隔离（如分类、分架、分区存放），并有明显的标识；库存产品应标明产品状态；原辅料按其属性分库、分区、离地码放，根据原辅料的贮存条件存在符合条件的仓库内，并建立标识，标明相关信息和质量状态；库房设立不合格品存放区，制定破包、漏箱、挤压破损产品的处理措施。

公司要求定期检查库存原料和包装材料，对贮存时间较长，品质有可能发生变化的原料和包装材料，定期抽样确认品质；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原料和包装材料；保存原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验收、贮存和运输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对生鲜乳运输要求：生乳运输应采用密闭的、洁净的、经消毒的奶槽车或保温奶桶，运输过程温度控制在 0-6℃，生乳运输罐在起运前应加铅封，不应在运输途中开封和添加任何物质。运输车辆应取得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乳准运证明，且只能用于运送生乳或饮用水，不得运输其他物品。运输车辆应携带生乳交接单。运输记录应当标明生乳生产主体名称、装载量、装运地、运输车辆牌照、承运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装运时间、装运及卸载时的生乳温度等内容。到厂后的检查要按管理要求进行，并保留记录，记录包括日期、牧场编号、奶车车牌号、司机姓名和联系方式、装载生乳的量、奶温度等内容，以便追溯。

对生鲜乳贮存要求：贮奶罐应符合国家标准（GB/T 10942）的要求，奶罐盖子应保持上锁状态，不应向罐中加入任何物质；生乳应贮存在由食品级不锈钢材料制成的密闭的容器中，贮存温度 2-6℃，并对生乳贮存容器编号、生乳贮存数量、贮存温度、温度检查日期和时间、检查人和核查人姓名等进行记录；原奶打入原奶仓后，生产部应按过程质量监控计划建立原奶监控记录，定时监控原奶的温度和指标，在工艺要求的时间内投入使用；按相关规定进行生乳取样，同时对各奶罐中生乳进行感官初步检验；留样以奶罐为单位、冷藏或冷冻保存，正常情况下奶样须保留至少满 24 小时方可处理（视实际要求情况可延长）；不合格样品如果对结果有异议或其它用途，按要求留存。品控部对检验计划中抽检项目的实施，须随机安排抽样，避免形成规律性；贮奶间

只能用于冷却和贮存生乳。

④原材料领用管理

没有检验合格证或复检未有合格证的原辅料不得发放，仓库在接到“验收合格证”后，按“先进先出，先零后整，近效期先出”原则发放原辅料；生产车间提前输入领料单，经车间主管审核，搬运工根据领料单将原辅料备至仓库门厅，仓管员确认无误后出库并签字。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限量，或卫生部公告名单中规定的品种及其使用范围、使用量，不得凭经验随意扩大使用范围和使用量。

正确掌握食品添加剂的用途，做到可用可不用的不用，必须用的少用，尽量做到不用，在领用时，要严格按领料单的数量进行领取。

(2) 生产过程质量管理

①生产过程管理制度

公司进行厂区内环境、生产场所和设施清洁卫生及人员卫生的控制，保证生产场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食品生产工艺、食品安全标准组织生产，严格监控关键质量控制点；公司建立保存生产投料记录，确保使用合格原辅料；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清洗消毒，并建立使用、维修、保养档案。

其中，除基本的生产过程管理外，公司严格生产用食品原辅材料、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物及洗涤剂、消毒剂质量的控制：必须使用经进货查验合格的物料，并对所使用的物料进行感官检验，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原辅材料进入车间，投料前由操作人员核对是否符合要求，及时剔除不合格的原辅料，发现问题及时报质量负责人进行检验，并根据检验结果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②关键质量控制点管理

为确保所确定的关键控制点时时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对每个关键控制点建立监控程序。生产部负责关键控制点操作及记录追踪，品控部负责对关键控制点关键限值的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和控制。

(3) 流通销售质量管理

①出厂前质量检验

公司所有产品出厂前均需经品控部检验。化验员经培训并具备相应资格证明后可独立检验，保存检验原始记录并出具出厂检验报告；公司以批次为检验标的，对每批产品严格按抽样规则进行抽样，若抽检不合格应复检，复检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品不出厂；公司不能检验的项目委托有检定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定；公司对出厂产品应安定留样并定期观察。

②产品可追溯管理

公司产品追溯要求可以追溯到生产历史，根据产品名称、批号、规格、生产日期以及各工序的相关作业人员和工序质量、检验记录、入库有关记录等。公司生产部负责生产现场、加工过程产品标识与追溯的归口管理；品控部负责检验状态的标识；仓管人员负责对物资进货与产品贮存的标识；各生产环节人员负责实施生产过程辖区内产品的标识与追溯；出厂包装人员负责对成品的标识与追溯；销售人员负责对客户所有信息进行记录。

③不合格产品管理

公司产品销售外运后，发现产品安全危害（包括产品留样检测发现和由顾客或市场发现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时，采取快速的“追溯通知”和实施“紧急召回”产品措施。一旦发生召回事项，公司对问题产品流向进行追溯查询，并对在途及经销商库房产品进行封存，将产品收回到指定地点并形成记录，对不具备销售条件的产品进行销毁。公司对产品召回进行分类并成立召回工作小组，并对不同情形下产生的食品撤回和召回分类设置控制流程。公司召回活动结束后，所有召回/回收都必须有记录，召回小组应编制召回报告。

（4）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要求供应商供应的批次乳粉、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均须附带该批次对应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且须符合国家标准，否则公司予以拒收；公司采购的生鲜乳需留样检测，并留存入库、消毒、使用时间、使用量等具体记录；公司产品出售前均进行批次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厂，售出后如若发现因质量问题或潜在问题需要召回的，则公司第一时间发出召回通知。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流通销售等环节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且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实现全链条可追溯；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5）公司产品均具有明确保质期。

日常运营中，公司仓库管理人员定期对仓库产品保质期进行检查，发现有过期产品将进行集中销毁处理，销毁时须有两人以上现场监销，并登记销毁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过期产品，仅存在超过留样期限（常温成品留样期限为保质期后半个月，低温成品留样期为保质期后 2 天）的留样品，公司均已按照公司制度对其进行集中销毁处理。

（6）公司生鲜乳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养殖合作社	11,178.40	52.62%	20,560.99	66.72%	14,974.75	75.88%
合作牧场（第三方大型牧场）	9,466.87	44.56%	10,131.21	32.87%	4,759.64	24.12%
自有牧场	567.59	2.67%	-	0.00%	-	0.00%
个体养殖户	31.29	0.15%	125.85	0.41%	-	0.00%
合计	21,244.16	100.00%	30,818.06	100.00%	19,734.39	100.00%

注：百菲乳业采购生鲜乳大部分源自养殖合作社、第三方大型牧场采购，个体养殖户部分主要系浙江百菲采购。

子公司建立养殖档案，并严格记录免疫、消毒情况，兽药使用情况，饲料投入情况等，子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兽药情况，不存在使用禁用药情况。

（7）子公司牛群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子公司对于养殖牛群所用的饲料采购、验收入库、领用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

在饲料采购与验收入库环节，子公司提前做好采购计划并向合格饲料供应商进行采购。饲料运输至子公司后，员工对饲料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将饲料签收。负责人验收物资合格后，确保采购物资的名称、数量、质量、价格等与请购要求和采购协议相符后入库。

报告期内，子公司向饲料供应商采购饲料，未自行配置饲料使用，未在所采购的饲料、牛只饮用水中自行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奶牛。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养殖者未因违反上述饲料管理规定受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报告期内，子公司对于牛群健康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子公司按照《生产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于外购牛只根据合同标准进行验收，对于外购及自繁的弱牛、病牛、死牛等不符合正常健康标准的牛只进行定期鉴定及淘汰。

报告期内，子公司向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采购兽药，所购兽药标签符合《兽药管理条例》规定，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不存在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牛只饲喂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上述规定饲喂牛只受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违禁药品、其他化合物、非法添加违禁物质或超过国家限量标准使用添加剂的情形；公司养殖防疫措施、饲料喂养方式等符合国家规定、能够保证奶源的质量安全及对消费者的健康无害。

子公司截至目前未发生过牲畜疫病传播等致使养殖环境重大变化情形，未来如若公司合作供

应商及自建牧场所所在区域爆发较大规模的牛类疫病，公司业务将会受到影响，疫病及恐慌情绪的蔓延也可能引起消费者减少对乳制品的购买需求。因此，较大规模奶牛疫病的爆发可能会从奶源供应、成本上涨、资产减值、需求下降等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子公司对预防疫病采取的措施主要有：建立《动物防疫制度》《动物免疫制度》《传染病发生应急预案》等疫病防疫制度、预案；子公司日常管理重视养殖环境、设施设备、农场维护和清洁、虫鼠害控制、个人卫生、用水用药和饲料管理、废弃物管理等；养殖管理人员进入养殖场区前须按要求做好消毒、防护工作；定期按照当地防疫检疫部门的要求和安排，做好防疫检疫工作以及档案记录；对养殖环境定期消毒，每年安排奶牛流行热等疫苗的接种；定期对动物疫病和免疫后抗体水平进行监测，了解免疫状态；每年定期对牛群进行内部两病检疫，确保牛群健康。

根据《传染病发生应急预案》，如若发生疫病，公司须组织人员对危害较重的传染病及时划区封锁，建立封锁带，严格消毒污染环境；组织人员对病牛及封锁区内的牛只实行合理的综合防治措施；发现疑似重大动物疫病时，立即隔离病畜，并立即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

3、食品质量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例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处罚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3月26日，灵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灵山监罚字[202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生产的水牛纯奶经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流通环节抽样，送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酸度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要求。……当事人主观无故意，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能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提供证据材料，积极查找产品不合格原因，同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主动召回不合格批次产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情节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有符合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一致同意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3024.63 元，处货值金额 40,476.00 元的七倍即 283,332.00 元的罚款，罚没款合计 286,356.63 元。

2023年11月22日，灵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21年3月26日，我局对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菲乳业”）作出灵市监罚字[202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百菲乳业生产的水牛纯奶（生产日期 2020-09-24）经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流通环节抽样检验，酸度项目不符合 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要求，检验不合格，但因百菲乳业主观无故意，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能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提供证据材料，积极查找产品不合格原因，同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主动召回不合格批次产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情节较轻，符合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最终对百菲乳业没收违法所得 3,024.63 元、罚款 283,332.00 元。

鉴于前述不合规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且百菲乳业事后积极整改规范，及时缴纳罚款，整改规范效果良好，已消除不良影响，前述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故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百菲乳业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安全、广告管理、电商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安全、广告管理、电商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或惩戒措施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均已分别获得辖区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子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808 名，其中 60 名员工未缴纳任何险种，未缴纳任何险种的员工分为三种情形：（1）27 名员工超过缴纳社保上限年龄（即女性 55 周岁，男性 60 周岁），6 名员工超过 50 周岁；（2）25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人员或试用期人员；（3）2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税务合规情况

2023 年 5 月 12 日，百菲贸易因未及时申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苍南县税务局出具“苍税灵简罚[2023]304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百菲贸易处以 50 元罚款。百菲贸易已经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百菲贸易该次税收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行政罚款金额小，属于法定罚款幅度的较低区间，未涉及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经营资质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 商业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生鲜乳、乳粉、包材和白糖等。公司基本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兼顾库存和采购周期，满足生产计划需要”。公司设立了采购部，所需物资由该部门负责集中采购，有利于获得采购规模效益，降低物流成本和进货成本。采购部依据销售计划及仓库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与采购合同实行自下而上逐级上报的评审制度。

公司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供应能力、供货业绩（数量、批次、质量验证记录）、技术和资源状况、价格、区域、服务及质量体系标准进行严格的审核，筛选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册》。公司与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有牧场、合作牧场、专业合作社及个体奶农采购生鲜牛乳、生鲜水牛乳，能够充分保障公司生鲜乳的供应量和供应品质。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这种运作模式由产品特性决定，能有效降低库存，减少旧货积压可能造成的相关风险。公司产品按运输和保存条件分类为低温乳制品和常温乳制品，两种产品因保质期不同，在安排生产计划时也存在差别。其中低温乳制品由于保质期短，采取严格的以销定产生产模式，以快速响应消费者对产品新鲜度的要求，同时严格控制库存，确保产品新鲜度。常温乳制品由于保质期较长，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适当调节库存为辅”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会根据以往年度生产的历史经验预估并安排额外生产来保持安全合理的库存水平。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渠道对外销售，线下渠道为主要销售渠道。线上渠道分为线上直销和线上代销两种模式，线上直销为线上主要销售模式，线下渠道主要通过经销方式进行销售。

（1）线上渠道

1) 线上直销模式

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上开设的旗舰店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终端客户通过电商平台下达订单、向第三方支付平台或电商平台支付货款后，公司直接发货给消费者，并在相关条件满足后收取货款确认收入。该种模式下，公司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并提供配送及退换货服务。

2) 线上代销模式

在线上代销模式下，通常由公司将商品发往电商平台的仓库，主要由电商平台负责物流配送至终端消费者，公司与电商平台按照销售结算单定期进行结算。该模式的典型客户为天猫超市、京东自营等。

（2）线下渠道

报告期内，线下渠道主要通过经销方式进行销售。公司的产品通过买断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零售终端或终端消费者。公司产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具有保质期短，运输、储存、配送要求条件高等特点，在线下渠道中，经销模式能够节约品牌销售渠道拓展成本和管理成本，发挥经销商的主动性。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通过在技术上的不断创新和积累，掌握了“预巴杀”、“脱脂技术”、“均质工艺”、“巴氏杀菌”、“超高温杀菌”等乳制品行业关键生产、加工技术，将相关技术应用于主要产品，并不断开发新配方、新产品，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西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拥有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钦州市液态水牛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立足于乳制品行业当前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拥有一支在特色乳制品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技术开发团队，聚焦于新产品、新配方的研发。与此同时，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保持紧密的科研交流合作，对公司技术创新形成支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4
2	其中：发明专利	3
3	实用新型专利	4
4	外观设计专利	7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5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下设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工作，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及产品创新。

(2) 研发模式

公司历来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工作，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研发部门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确定研发方向和研发目标，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可行性评估、立项等工作，成立项目小组，制定开发进度计划，进行产品设计、样品试生产、质量检验和量产等。公司研发中心建有小试实验生产线、中试实验生产线、理化检验室、微生物检验室、重金属检验室、农药兽药检验室等，可进行乳制品的全项检验以及性能测试。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儿童奶与解酒酸奶的研发与应用	合作研发	1,941,747.58		
百菲酪水牛高钙奶(200B)	自主研发	609,273.13		
水牛酸牛奶饮品(原味)	自主研发	216,711.61		
灵山水牛鲜水牛乳	自主研发	141,384.81		
水牛经典1958(水牛纯奶)	自主研发	127,562.27		
灵山水牛鲜牛乳	自主研发	81,019.80		
4.2醇菲水牛纯奶	自主研发		625,995.68	
小博士水牛纯牛奶	自主研发		504,849.53	
百菲酪核桃麦香水牛奶	自主研发		363,750.50	
百菲酪乳铁蛋白AD钙水牛奶	自主研发		354,935.29	
百小菲发酵型含乳饮料(草莓味)	自主研发		327,908.22	
百小菲发酵型含乳饮料(原味)	自主研发		324,447.83	
百小菲乳酸菌水牛奶饮品(荔枝白桃味)	自主研发		322,572.58	
小博士冰淇淋味	自主研发		284,568.01	
小博士草莓味	自主研发		284,367.93	
百菲酪水牛高钙奶	自主研发			621,375.24
百菲酪水牛酸奶(常温)	自主研发			476,132.39
百菲酪水牛酸奶(低温)	自主研发			462,580.32
百菲酪4.0水牛纯奶	自主研发			460,048.20
小卫菌乳酸菌水牛奶饮品	自主研发			419,506.03
百菲酪低脂水牛纯奶	自主研发			406,921.52
小卫菌乳酸菌水牛奶饮品(荔枝白桃味)	自主研发			228,682.62
百小菲酸奶饮品(田园果蔬味)	自主研发			218,750.68
百小菲酸奶饮品	自主研发			209,467.59
其他	-	490,479.37	388,967.45	338,244.65
合计	-	3,608,178.57	3,782,363.02	3,841,709.2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55%	0.48%	0.54%
----------------	---	-------	-------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与中国科学院大学温州研究院等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开展合作，持续提升技术水平。2023年6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大学温州研究院签署协议，委托其进行儿童奶与解酒酸奶的研发与应用，项目的合作有效期限为2023年6月至2026年6月，研发费用为600万元，合作期间产生的3个专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利用项目技术成果生产的产品投入市场后，公司同意每年相关产品销售金额的3%作为支持中国科学院大学温州研究院研发专项经费，按年度结算。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
详细情况	<p>1、省级“专精特新”认定</p> <p>2022年3月25日，根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经企业申报，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局推荐、专家评审、入库培育公示，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公司为2022年度第一批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2022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p> <p>2、“企业技术中心”认定</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桂工信科技[2018]228号），经联合审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将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p> <p>3、子公司浙江百菲“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p> <p>2022年12月，根据《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16]88号），经温州市科技局认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同意将浙江百菲乳业有限公司备案为2022年度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以推动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p>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下的“C1441 液体乳制造”；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1441 液体乳制造”；依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等
2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下设食品安全协调司、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等机构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对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5	国家农业农村部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监督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等
6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是全国食品工业的行业组织，面向全国食品行业开展服务、协调、自律、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开展食品行业调查、分析研究工作，就我国食品工业发展的规划、方针和产业政策及法规等有关问题向国家政府部门提出建议；加强行业内的自律，创造和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环境；参与制定、修订食品行业有关标准，促进食品工业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等
7	中国奶业协会	是全国奶牛养殖、乳品加工、乳品消费以及为其服务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自愿组成的公益性的行业组织，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民间社会团体，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技术交流、国际合作、行业管理、书刊编辑、业务培训、咨询服务、宣传推广、会议展览等
8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是自律性、非营利性、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及企业利益；研究产业发展及市场趋势，参与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向政府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	农牧发2022年第8号	农业农村部	2022年2月	抓住重点区域、突出重点环节，支持主产省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到2025年，全国奶类产量达到4,100万吨左右，百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达到75%左右。规模养殖场草畜配套、种养结合生产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左右，养殖加工利益联结更加紧密、形式更加多样，国产奶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和监督管理等作出了规定
3	《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	国市监食生(2020)195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2月	到2023年，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法规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乳制品生产企业原辅料、关键环节与产品检验管控率达到100%，食品安全自查率达到100%，发现风险报告率达到100%，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100%，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生产新产品，鼓励企业使用生鲜乳生产乳制品，强化奶酪、黄油等干乳制品的研发
4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市监局令2020年第3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2月	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现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产品已经进入市场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期限召回不安全食品，并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5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市监局令24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	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对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变更及其监督检查等作出规范

6	《奶业品牌提升实施方案》	农办牧 (2019) 29号	农业农村部	2019年3月	力争到2025年,我国奶业品牌化水平显著提高,品牌市场占有率、消费者信任度明显提升,品牌带动产业发展和效益提升作用明显增强
7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	2021年第 39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3月	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溯、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8	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农业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12月	到2020年,奶业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现代奶业质量监管体系、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支持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奶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效,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供给和消费需求更加契合,消费信心显著增强;奶业综合生产能力、质量安全水平、产业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迈上新台阶,整体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规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发展提供了依据、约束和规范,加强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标准,有利于规范行业发展、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有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公司目前已取得业务必需的相关资质,并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认证,上述行业制度及政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具有积极促进意义。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乳制品行业简介

1) 乳制品行业产品分类

乳制品是指使用牛乳或羊乳及其加工制品为主要原料,加入或不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其他辅料,使用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所要求的条件,经加工制成的食品。乳制品是除母乳以外营养最为均衡的全价食品,在人们的膳食结构中有着其他食品无法替代的地位和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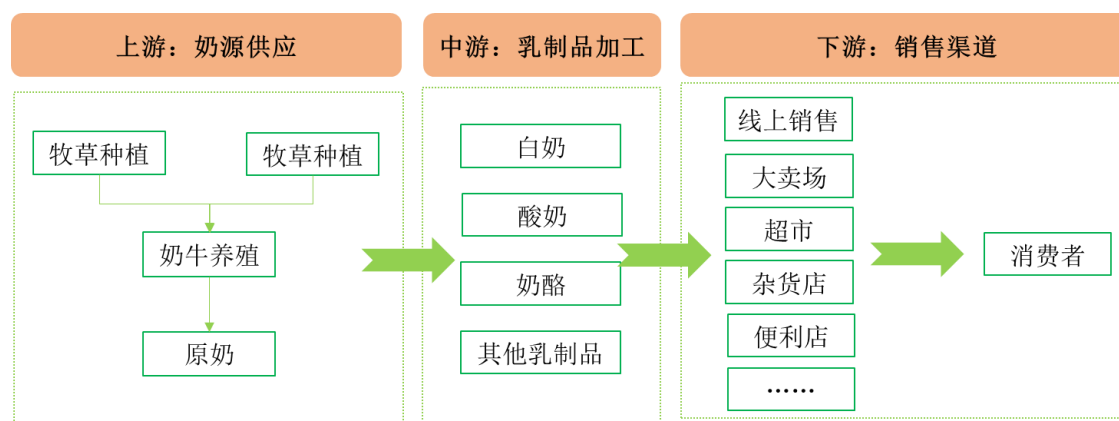
乳制品行业是现代农业和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奶业发展的关键。乳制品行业连接着上游奶牛养殖业和下游消费市场，是奶业的中轴和龙头，是推动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对提升居民营养健康水平，带动“三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乳制品行业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	分类	定义
乳制品	巴氏杀菌乳	以生牛（羊）乳为原料，采用巴氏杀菌法低温杀菌加工而制成的液体产品
	灭菌乳	以生牛（羊）乳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复原乳，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加热到至少 132° C 并保持很短时间的灭菌，再经无菌灌装等工序制成的液体产品
	发酵乳	以生牛（羊）乳或乳粉为原料，经杀菌、发酵后制成的 pH 值降低的产品
	调制乳	以不低于 80% 的生牛（羊）乳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采用适当的杀菌或灭菌等工艺制成的液体产品
	乳粉类	以牛（羊）乳为原料，经加工制成的粉状产品
	其他乳制品类	包括炼乳类、乳脂肪类、干酪类、乳清粉等
含乳饮料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及适量辅料经配置或发酵而成的饮料制品

2) 乳制品行业产业链

乳制品行业产业链涵盖上游奶源供应、中游乳制品加工和下游的销售渠道等。上游奶源供应主要包括牧草种植、饲料加工、奶牛养殖、原奶生产等；中游为乳制品加工，将上游原材料加工为白奶、酸奶、奶酪等各类乳制品后向下游出售；下游主要包括大卖场、超市、杂货店、便利店以及电商平台等各类销售渠道。乳制品行业产业链具体情况如下：



(2) 行业发展概况

1) 乳制品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乳制品行业与发达国家相比起步较晚，但受益于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及经济快速发展，乳制品行业快速发展，渗透率迅速提升，现已成为世界第二大乳制品市场。

总体来看，我国乳制品行业的发展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发展初期（1978-1997）

乳制品以巴氏奶和奶粉为主，受交通、保质期等因素制约，销售多以自有区域周边为主，如上海的光明，内蒙古的伊利，品牌以产定销，供不应求。

第二阶段：“黄金十年”（1997-2008）

1997年引进高温瞬时灭菌技术和利乐包装，伊利、蒙牛两大品牌崛起，光明、君乐宝等地区性品牌向全国扩张。同时品牌开启央视广告争夺战，从纸媒、电视渗透到消费者生活，乳品消费习惯逐渐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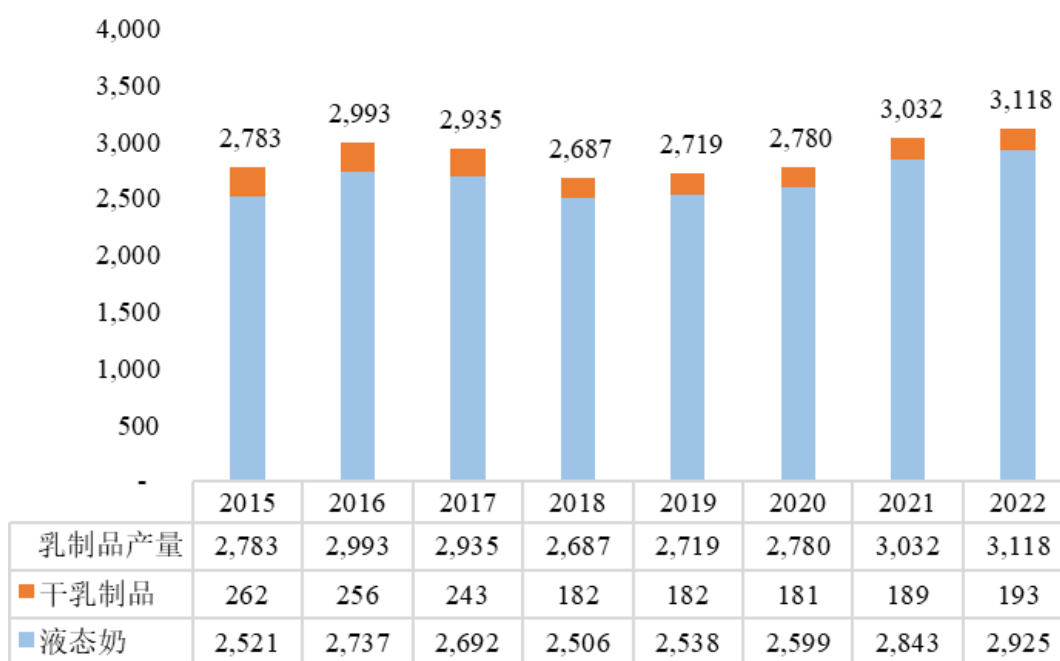
第三阶段：调整期（2008-2015）

2008年，三聚氰胺事件爆发，国产奶粉行业进入调整期，进口奶粉占据主要市场。国产乳品品类扩张，液态奶产品从常温白奶扩展至风味白奶、含乳饮料、低温酸奶等细分市场，满足消费者需求，供大于求。

第四阶段：振兴成熟期（2015-至今）

2015年以来，我国乳制品行业从增量阶段转变为全产业链整合阶段，乳企纷纷拓展品类并加快国际化进程。此外，社交媒体信息呈爆炸式发展，图文、短视频、直播等营销方式不断升级，品牌走向精细化运营，Z世代成主要消费群体，主打健康、风味的低温鲜奶、酸奶、特色水牛奶等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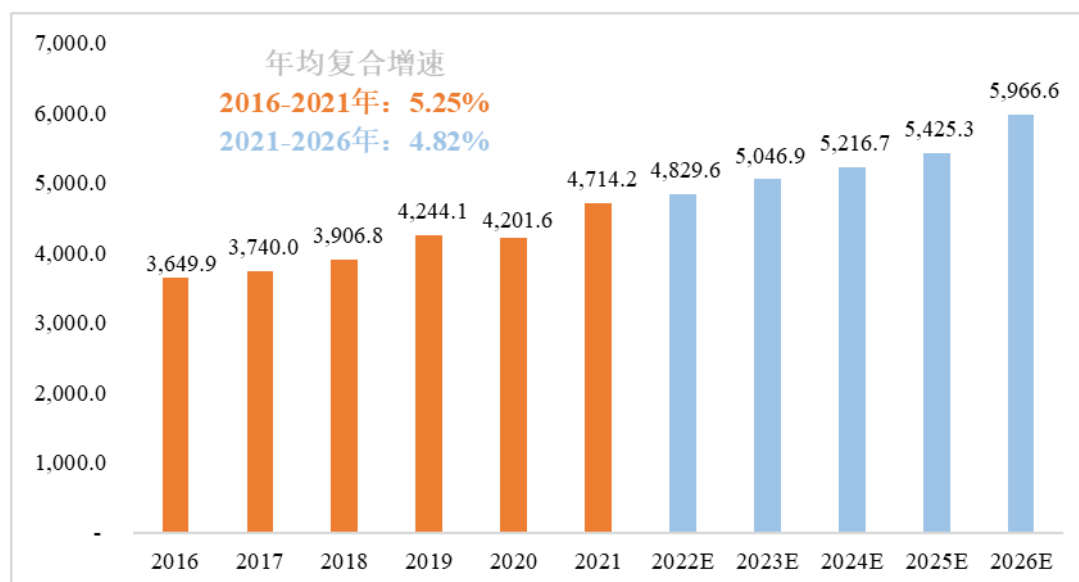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乳制品行业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乳制品产量稳步上升，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乳制品产量由2015年的2,783万吨增加至2022年的3,118万吨，2022年液态奶产量为2,925万吨，液态奶产量占乳制品产量比重为93.81%。

2015-2022年中国乳制品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23》

未来，在居民消费升级、政府对健康饮食的持续宣传等有利因素推动下，我国乳制品行业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根据灼识咨询数据，我国乳制品市场零售规模由 2016 年的 3,649.9 亿元增至 2021 年的 4,714.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5%，预计 2026 年乳制品市场零售额增长至 5,966.6 亿元，2022-202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82%。

2016-2026 年中国乳制品市场零售规模及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2) 水牛奶行业发展概况

水牛奶与人们熟知的乳用牛（常见的是黑白花奶牛）产的奶不同，它是一种品质优良、口感香醇的特色奶，具有产量低、营养价值高的特点。水牛奶的干物质含量要高出普通牛奶 50%以上，其乳脂肪、蛋白质和总干物质的含量分别为普通牛奶的 2.9 倍、1.6 倍和 1.7 倍，人体必需微量元素如铁、钙、锌和维生素等含量，也远高于普通牛奶，水牛奶含铁量为普通牛奶的 82 倍，含维生素 A 为 38 倍，含锌为 12 倍。得益于更高的脂肪含量和更大的脂肪颗粒，水牛奶口感比普通牛奶更加香浓，是加工高端乳制品的理想原料，如意大利“国民奶酪”马苏里拉奶酪以及广东、广西等地区熟知的姜撞奶、双皮奶都是用水牛奶制作的。

水牛奶和牛奶的主要成分对比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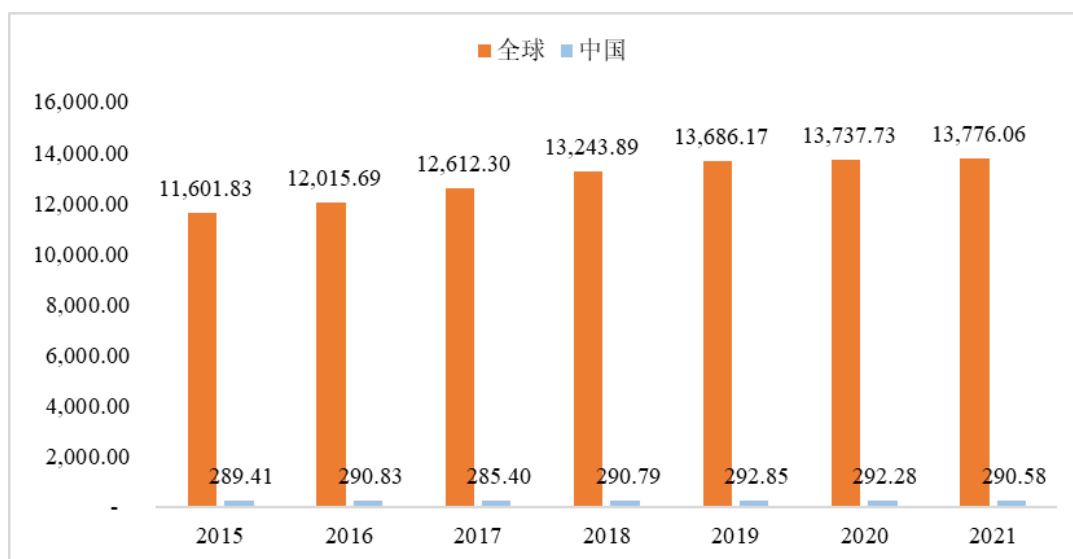
项目	水分 (%)	脂肪 (%)	蛋白质 (%)	乳糖 (%)	矿物质 (%)	总干物质 (%)	氨基酸 (mg/100ml)		
							异亮氨酸	亮氨酸	赖氨酸
水牛奶	78.04	11.00	5.30	4.80	0.86	21.96	314.49	574.06	403.61
牛奶	87.30	3.75	3.40	4.75	0.80	12.70	243.75	371.25	300.00

数据来源：《中国水牛科学》，章纯熙主编，广西科技出版社出版

近年来，全球水牛奶产业稳步发展，水牛奶已成为普通牛奶之外的全球第二大奶源。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数据，2021 年全球水牛奶产量约为 13,776.06 万吨，其中，中国水牛奶产量约为 290.58 万吨，仅次于印度与巴基斯坦，位居世界第三。水牛奶作为全球重要奶源之一，其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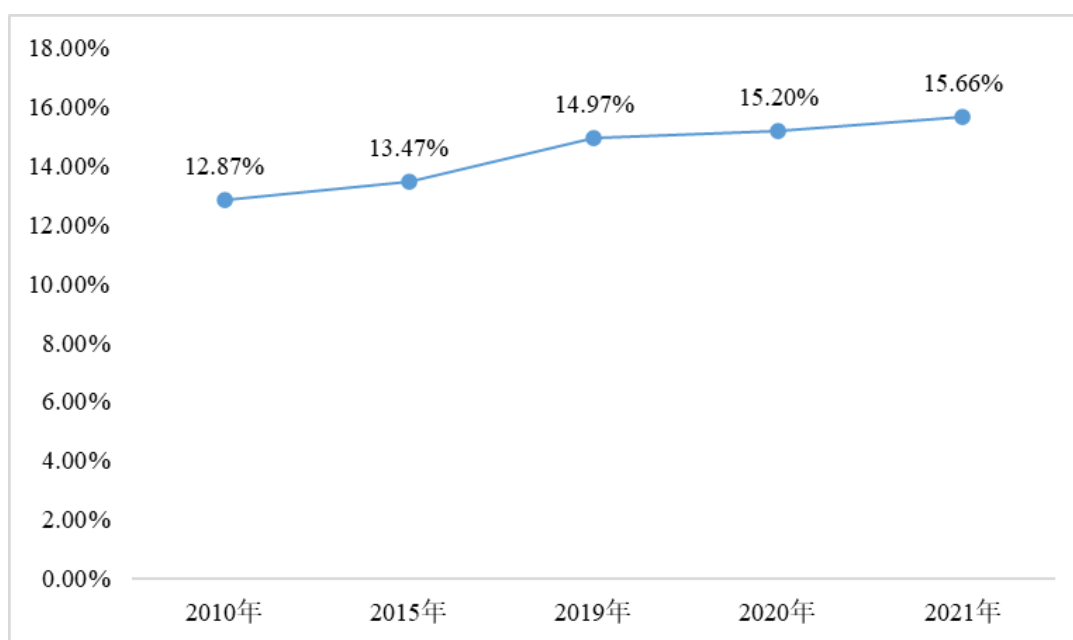
全球奶产量中的比重也呈逐年上升态势，根据《2023 中国奶业统计摘要》数据，2010-2015 年，全球水牛奶产量在全球奶产量中的比重分别为由 12.87%提升到 13.47%，2021 年提升至 15.66%。

2015-2021 年全球及中国水牛奶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0-2021 年全球水牛奶占奶产量比重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23》

随着水牛奶行业内的企业不断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并借助“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线上线下双渠道推广布局，水牛奶逐渐为消费者认知，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近年来，广西地方政府对水牛奶产业的扶持力度也不断增加，力争将水牛奶业打造成广西具有竞争力的地方优势特色产业。2022 年以来，广西人民政府发布了《广西支持水牛奶业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为水牛奶行业

的进一步快速发展提供了动力和保障。水牛奶作为一种优质的乳制品，正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3）乳制品行业发展趋势

1) 乳制品市场消费潜力巨大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乳制品行业发展起步较晚，目前仍然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中国奶业年鉴 2021》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折合生鲜乳为 38.3 千克，约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3，以液态奶消费为主，从人均乳制品消费量来看，我国与世界平均水平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更大。

近年来，国家积极倡导乳制品消费习惯、鼓励企业加强新产品开发、完善乳制品物流配送体系、加大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力度，为乳制品消费市场的高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在行业利好政策持续推动下，乳制品需求将日益增加，我国乳制品市场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2) 巴氏杀菌乳等低温乳制品将快速发展

我国乳制品生产消费市场分布不均衡，北方奶畜的饲草饲料资源丰富，气候地理条件更适合荷兰等高产奶畜的繁育生长，因此我国奶源地和乳制品加工企业大部分集中在北方；同样，奶水牛只适合在南方生长，水牛奶生产厂家也多集中在广西、云南等地区，乳制品生产企业区域布局呈现较为明显的南北差距的局面，保质期长、运输半径不受限制的灭菌乳是我国乳制品市场的主要产品类型，巴氏杀菌乳等低温乳制品占比并不高。

从营养价值上来看，由于灭菌工艺的不同，巴氏杀菌奶中氨基酸、维生素等营养成分保全率比常温灭菌奶高约 2-4 倍，是活性营养成分保全率最高的饮用牛奶。在消费者成熟度较高的美国、欧洲等市场，巴氏杀菌奶的市场份额往往在 90%以上。随着我国高速公路网的建设日趋完善以及冷链物流运输产业的快速发展，加之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以及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使得巴氏杀菌乳等低温乳制品市场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在乳制品的消费结构中有望持续提升。

3) 市场细分和产品差异化程度提高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对乳制品消费品质和种类的要求不断提高，消费需求也呈现出品质化、个性化、多元化等特点。消费者在追求更高品质、更健康的产品同时，也更加希望能够得到丰富、多元的食品体验，消费结构的变化和升级使得乳制品企业在产品开发中更加注重差异化。

乳制品企业只有在保留自身特色和优势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及自身需要进行科学合理的选择、搭配原料，同时灵敏捕捉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变化，选择不同场景和细分人群切入，采取灵活的产品创新策略，才能开发出差异化产品，抢占细分市场先机。

（4）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趋势不断深化

目前，乳制品行业中，线下渠道仍占据主导地位。线下渠道可直观地向消费者展现公司及产品形象，拉近与消费者的距离，更符合传统消费习惯。以线下渠道为主的乳制品企业可借助经销商迅

速完成铺货，推进公司产品全国化布局。线下渠道的搭建需要相对较长时间，但建设完成后拥有相对较高的竞争壁垒。

近年来，随着物流、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乳制品行业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线下消费渠道，线上已经成为与线下并重的渠道。线上渠道的优势在于不受地域限制，门槛较低，可借助互联网实现快速覆盖，销售渠道管理效率更高。借助扁平化的渠道结构，线上渠道能带来更具竞争力的价格优势。线上、线下渠道的相互联动和补充，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约束，可最大程度地覆盖消费群体的主要生活场景，增加与消费者的接触机会，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有利于增强消费者的消费黏性和品牌忠诚度。因此，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发展的新型零售模式有利于满足消费者更加多元化的消费体验，已成为行业发展主流趋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根据乳制品企业的经营范围、渠道覆盖程度及规模，我国乳制品企业大致可分为三大梯队：第一梯队是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的蒙牛和伊利，属于全国性乳企，其产品结构丰富、品牌影响力强、渠道铺设完善，同时具备显著规模优势，领先地位稳固；第二梯队是以光明乳业、新乳业、皇氏集团等为代表的区域性乳企，在重点经营的区域内具备较高的市占率、品牌知名度、消费者忠诚度及较完善的渠道网络；第三梯队是天润乳业、庄园牧场、阳光乳业及公司等地方性乳企，在经营区域内具备一定知名度，凭借对周边牧场、市场的掌握实现错位竞争。

水牛乳制品属于乳制品的一个分支，广西是水牛乳制品企业主要聚集的地区，竞争较为激烈。广西区域内，皇氏集团、石埠乳业、壮牛乳业、桂牛乳业等企业均有涉足水牛乳制品，但大部分企业规模偏小。此外，越来越多的水牛乳制品加工企业从事奶水牛的养殖，往产业链上游延伸，实现养殖、生产一体化经营，以增加企业的竞争力。

综合来看，我国乳制品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头部企业，形成了“两超多强”的竞争格局，少数几家全国性龙头企业、部分深耕一个或多个省市的区域性乳制品企业及多家地方性乳制品企业三类市场竞争主体共存，行业集中度有提升趋势。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主要辐射区域
1	伊利股份 (600887.SH)	成立于1993年，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主要从事各类乳制品及健康饮品的加工、制造与销售活动，旗下拥有液体乳、乳饮料、奶粉、酸奶、冷冻饮品、奶酪、乳脂、包装饮用水等几大产品系列，现位于全球乳业第五名，连续九年蝉联亚洲乳业第一，是中国规模最大、产品品类最全的乳制品企业。	全国
2	蒙牛乳业 (02319.HK)	成立于2004年，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主要从事各类乳制品的生产，包括液态奶、冰淇淋、奶粉及奶酪等产品，现位于全球乳业第七名。	全国
3	皇氏集团 (002329.SZ)	成立于2001年，公司位于广西南宁市，主营业务包含乳业、信息业务，是一家以水牛奶、发酵乳、巴氏鲜奶等特色乳制品为核心的企业，拥有“皇氏乳业”、“优氏”、“遵义”、“杨森乳业”等品牌。	西南

4	天润乳业 (600419.SH)	成立于1999年,公司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及乳饮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天润”、“盖瑞”、“佳丽”等品牌。	新疆
5	庄园牧场 (002910.SZ)	成立于2000年,公司位于甘肃兰州市,主要从事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奶牛养殖业务,拥有“庄园牧场”、“圣湖”、“永道布”等品牌。	甘肃
6	阳光乳业 (001318.SZ)	成立于2008年,公司位于江西南昌市,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及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低温乳制品、低温乳饮料为主打产品,拥有“阳光”和“天天阳光”两大核心商标和品牌。	江西
7	石埠乳业	成立于2002年,公司位于广西南宁市,主要从事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奶牛、奶水牛养殖业务,旗下拥有“石埠、晨鲜、养力”三大品牌。	广西
8	壮牛乳业	成立于2005年,公司位于广西南宁市,主要从事水牛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奶水牛的养殖,拥有水牛奶、酸奶、双皮奶、奶酪、益生菌水牛奶系列等系列产品。	广西
9	桂牛乳业	成立于2009年,公司位于广西玉林市,主要从事液体水牛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奶水牛养殖、牧草种植以及与此产业相关联的生态农业开发业务。	广西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致力于特色乳制品的研发,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西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目前国内乳制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龙头企业凭借较强的资源优势与规模效益,不断提升市场份额,中小规模企业通过利用地域优势、互联网营销模式、消费理念创新等差异化竞争方式不断崛起。公司立足于“中国奶水牛之乡”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充分发挥地域优势,完善产业链布局,不断加强水牛乳制品相关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凭借优质、稳定、安全的奶源供应,完善、高效的供应链体系,以及对消费需求变化的敏锐把握,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收入及利润规模不断增长,走出了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发展道路。公司“百菲酪”牌水牛奶系列在水牛乳制品细分赛道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赢得了一批具有较高品牌忠诚度的消费群体,公司已成为水牛乳制品领域较有影响力的企业之一,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高品质水牛奶源优势

奶源是乳品加工企业的重要资源之一,是否拥有持续稳定的优质原料奶供应已经成为衡量各乳品加工企业是否具有竞争优势,进而能否在市场竞争中获胜的重要标准。奶水牛具有耐高温高湿、抗病能力强,可利用年限长、饲养成本低等优点,适宜在南方特别是两广地区养殖。

公司总部坐落于拥有“中国奶水牛之乡”称号的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有着得天独厚的水牛奶源优势。公司在灵山县的帽岭奶水牛养殖基地是广西地区规模较大的奶水牛标准养殖示范基地之

一，也是农业部“奶牛标准化示范场”。报告期内，公司原料奶来源于自有牧场、合作牧场、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农户等渠道，奶源得到了有效的保障。

（2）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公司制定了差异化产品策略，坚持走差异化、品质化的路线，避免与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等全国性品牌发生激烈竞争，构成了公司的独特的产品竞争优势。公司将业务重心聚焦在营养价值丰富的水牛奶领域，目标锁定在中高档消费群体上，着力加强高品质水牛乳制品市场开发的力度，走出了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发展道路。公司“百菲酪”系列水牛奶产品用料优质、口感独特，赢得了众多消费者的喜爱和认可，在市场中的销售价格也高于普通牛奶产品，奠定了公司在特色乳制品行业的长期竞争优势。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树立了“以质量求生存”的经营理念，高度重视食品质量安全，从奶源供应、辅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到终端销售环节，逐步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等相关认证，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人和控制人员，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检测标准，实行产前、产中、产后的全套溯源监管系统。2021 年、2022 年，公司“百菲酪水牛纯奶”、“百菲酪水牛高钙奶”在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举办的液体乳制品大赛中被授予质量金奖。2022 年、2023 年，公司“百菲酪水牛纯奶”、“百菲酪醇菲水牛纯奶”、“百菲酪水牛高钙奶”先后通过香港认证中心的“优质正印”认证。公司“百菲酪水牛纯奶”获得第 22 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金奖。

（4）多元化的销售渠道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以线下销售为基础，拓展线上销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构建多元化的营销网络。

在线下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取经销的模式，通过省内外的经销商进行营销网络的横向覆盖，帮助公司构建下沉能力较强的销售渠道，推进公司产品全国化布局。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上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后劲，收入规模稳步增长。此外，公司积极开发探索盒马鲜生等新零售销售终端的布局，以实现线下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建设。

在线上销售方面，公司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电商运营平台开设旗舰店直接进行销售，并与上述电商客户合作进行销售。此外，随着近年来直播带货等互联网新型销售模式的兴起，公司紧抓机遇，开设抖音旗舰店等进行直播营销，线上销售渠道的建设，促进了公司的进一步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的销售业绩和产品质量也得到了电商平台的认可，公司“百菲酪”品牌获得了“2019 天猫乳饮冰年度新锐名星品牌第三名”，公司的百菲酪天猫旗舰店获得 2020 年度天猫乳制品冰淇淋行业-超级明星奖，2023 年天猫双十一活动期间，公司百菲酪天猫旗舰店在乳制品店铺销售排行榜上位列第七，公司京东百菲酪官方旗舰店获得京东开放平台 2023 年度最佳自品牌货源奖，公司获得了阿里巴巴优质供应商在内的多项荣誉。

（5）管理优势

公司不断引入先进管理理念，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支精通管理、熟悉行业、技术全面、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的管理队伍。公司主要团队成员长期专注于特色乳制品领域，与上下游联系紧密，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对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较为准确的把握，能够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对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进行调整，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特色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优势，公司业务近年来获得了较大的发展，但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银行贷款，筹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未来可能将受到资金不足的影响。

(2) 公司品牌的全国知名度尚需进一步提高

公司作为特色乳制品企业，虽然公司在社交媒体和电商平台等网络平台具有一定知名度，但与全国性品牌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相比，公司品牌在全国性市场上知名度较低，使得公司产品未来在全国推广时缺乏明显的品牌优势，对公司产品的推广造成一定的障碍，并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广告宣传等市场推广成本。因此，公司需要加快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将坚持“以质量求生存”的经营理念，以“健康、安全、优质、美味”为宗旨，以用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乳制品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产品研发及产品创新满足客户产品需求，持续改进现有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和结构，提供多样化的产品，打造“百菲酪”品牌，致力于成为集奶水牛养殖、乳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特色乳制品生产企业。

(二) 公司经营计划

1、持续研发创新，丰富产品种类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研发，并认识到研发创新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公司将紧跟消费市场热点需求，结合国内外乳制品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强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力度，不断改良现有产品技术，积极开发培育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打造差异化的产品矩阵，推出更多产品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2、加强品牌建设，完善营销体系

公司致力于打造“百菲酪”品牌，以高品质的特色乳制品赢得消费者对品牌的信任与依赖。公司将加大品牌形象的市场推广力度，根据乳制品市场的特性，通过互联网营销、专业广告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扩大品牌的影响力，充分挖掘品牌价值，力争将“百菲酪”品牌打造成国内知名特色乳制品品牌。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以及品牌影响力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销售渠

道建设，完善地区销售布局，加强渠道覆盖深度，建立多样化、深层次的营销网络，以应对市场的需求。

3、规范公司治理，建立严格有效的内控体系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以规范运作为目标，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内控体系，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和提升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置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等重大事项均由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有限公司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议通知多采用口头或电话的方式，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股东会能够按照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股东会运行良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决议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运作较为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监事会中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履行相应职责。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未设监事会，亦无董事会秘书，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专项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核算、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请见本小节“（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评估意见”。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1）及时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2）召开股东大会；（3）在必要时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4）通过互联网平台更新公司最新动态；（5）必要时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6）邀请投资者进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7）设置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8）其他方式。

3、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投资者关系工作主要职责如下：（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2）沟通与联络。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适时举办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3）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4、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1）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2）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3）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4）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和讨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重视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权利保障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不断充实和完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公司的现有制度将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讨论并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出席股东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但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股东应要求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3、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进行。

4、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若披露季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情况建设

公司重视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第三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为：（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所有投资者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年3月26日	灵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百菲乳业	公司生产的水牛纯奶抽检结果酸度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要求。	罚款	286,356.63元
2023年5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苍南县税务局	百菲贸易	百菲贸易未及时申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的个人所得税	罚款	50.00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3月26日,灵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灵山监罚字[202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生产的水牛纯奶经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流通环节抽样,送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酸度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要求。……当事人主观无故意,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能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提供证据材料,积极查找产品不合格原因,同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主动召回不合格批次产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情节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有符合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一致同意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3,024.63元,处货值金额40,476.00元的七倍即283,332.00元的罚款,罚没款合计286,356.63元。

2023年5月12日,百菲贸易因未及时申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的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苍南县税务局出具“苍税灵简罚[2023]304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百菲贸易处以50元罚款。百菲贸易已经缴纳前述罚款。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质量相关处罚情况。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客户服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已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变更登记。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经营相关的设备及场所为公司合法拥有或控制，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合法产生；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均经公司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员工独立，薪酬、社会保障等独立管理，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体系。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独立的财

		务部门和银行账户，聘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运作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财务账簿及银行账户共用或混同的情形，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纳税，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税收代缴或转移缴付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百菲投资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98.59%
2	浙江百菲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3	浦北县东方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皮革制品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装制品制造和销售	60.00%
4	广西南宁望鹤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中小学教学仪器及设备、学前教育用品及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玩具、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除国家专控产品）、办公用品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监控设备、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厨具、厨房设备、太阳能热水器、橡胶、皮革制品、服装、校服、针织纺品、床上用品、寝具、劳保用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家具（除木制家具）、消防器材、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机械设备、水暖器材、矿产品	日用品批发零售	80.00%

	(除国家专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吴守允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415,700	0.2512%	86.7299%
2	吴联侨	董事	董事	277,133	0.1675%	0.3629%
3	吴珊珊	-	董事长、总经理吴守允之女	138,567	0.0837%	-
4	肖若团	-	董事吴守允配偶之兄弟	-	-	0.5023%
5	曾瑶瑶	-	董事吴联侨之配偶	-	-	0.5330%
6	吴集	-	吴守允之堂弟	-	-	0.4395%
7	杨成立	-	吴守允配偶之妹夫	-	-	0.439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吴联侨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守允之子。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 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吴守允	董事长、总经理	百菲投资	董事长	否	否
		百菲养殖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浙江百菲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湖南百菲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百菲七甲养殖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否	否
		百菲畜牧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否	否
		浙江百菲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吴联侨	董事	广西南宁望鹤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百菲投资	董事	否	否
		百菲贸易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否	否
		浙江百菲	质控主任	否	否
		百菲电商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否	否
李静	独立董事	广西奶业协会	执行秘书长	否	否
叶燕灯	董事、财务总监	百菲投资	董事	否	否
		百菲养殖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李春友	独立董事	广西财经学院	会计与审计 学院院长	否	否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广西会计学会	副会长	否	否
		广西预算会计研究会	副会长	否	否
		广西财税科学应用研究会	副会长	否	否
雷裕春	独立董事	广西财经学院	法学院院长	否	否
		广西金融法研究会	会长	否	否
		广西至诚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否	否
李海	监事会主席	百菲投资	董事	否	否
劳绍坚	职工代表监事	强菲投资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吴守允	董事长、 总经理	浦北县东方服装有限公司	60.0000%	服装制品 制造和销 售	否	否
		百菲投资	98.5875%	企业管理	否	否
		强菲投资	0.2288%	股权投资	否	否
		浙江百菲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企业投资	否	否

吴联侨	董事	广西南宁望鹤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	日用品批发零售	否	否
		百菲投资	0.4125%	企业管理	否	否
韦剑欢	副总经理	南宁市顶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生产及销售糕点	否	否
劳绍坚	职工代表监事	强菲投资	1.0066%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曾呈义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徐佳珉	无	新任	总经理、董事	公司治理原因
徐佳珉	总经理、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吴守允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公司治理原因
吴守允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治理原因
郑有泽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治理原因
吴集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商馨文	无	新任	监事	公司治理原因
郑有泽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陈少兵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董事	公司治理原因
李春友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治理原因
雷裕春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治理原因
李静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治理原因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084,495.77	132,679,766.20	116,089,172.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45,363.75	1,362,560.18	7,107,298.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689,747.86	42,992,042.34	30,502,284.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10,982.00	3,029,166.85	2,190,823.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0,384,168.90	114,368,923.33	101,147,522.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30,598.91	19,518,734.13	20,197,916.27
流动资产合计	377,345,357.19	313,951,193.03	277,235,017.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7,186,293.98	195,190,113.27	191,561,412.04
在建工程	185,094,870.33	138,138,314.34	76,529,233.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500,911.85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1,623.57	2,122,473.30	909,282.38
无形资产	153,125,326.33	155,593,047.33	131,590,867.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2,186.34	2,342,156.52	638,53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1,828.11	26,905,737.72	29,428,4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413,040.51	520,291,842.48	430,657,827.78
资产总计	1,019,758,397.70	834,243,035.51	707,892,84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080,856.98	38,693,449.26	44,581,026.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120,954.10	28,050,047.31	13,360,043.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466,494.85	5,960,023.71	6,365,810.03
应交税费	1,377,712.31	502,343.06	8,346,946.35
其他应付款	6,264,570.70	6,561,767.09	6,580,215.9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920.03	626,427.53	85,686.91
其他流动负债	991,321.62	1,816,415.66	992,080.03
流动负债合计	125,430,830.59	92,210,473.62	90,311,808.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3,496.27	1,313,605.66	731,512.1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65,793.94	4,952,16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040.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9,290.21	6,458,809.45	731,512.12
负债合计	130,930,120.80	98,669,283.07	91,043,320.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65,502,400.00	35,831,654.00	35,831,6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833,100.68	217,261,770.09	213,924,721.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904,875.91	31,904,875.91	31,904,875.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1,587,900.31	450,575,452.44	335,188,27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8,828,276.90	735,573,752.44	616,849,524.3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8,828,276.90	735,573,752.44	616,849,52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9,758,397.70	834,243,035.51	707,892,845.1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1,889,571.65	780,804,207.89	714,474,591.64
其中：营业收入	661,889,571.65	780,804,207.89	714,474,591.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6,964,571.09	660,517,123.14	575,427,784.53
其中：营业成本	418,574,520.78	562,127,532.56	474,766,742.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65,113.91	2,291,694.40	4,629,547.80
销售费用	59,730,435.59	65,347,331.21	63,107,514.97
管理费用	23,517,598.56	27,591,781.26	29,484,021.15
研发费用	3,608,178.57	3,782,363.02	3,841,709.24
财务费用	-1,031,276.32	-623,579.31	-401,751.61
其中：利息收入	1,256,616.07	1,134,133.96	840,050.47
利息费用	185,211.11	427,194.43	392,399.98
加：其他收益	631,210.09	2,118,834.05	111,448.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3,917.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658,740.63	30,755.98	566,989.97
资产减值损失	-	-1,167,283.65	-1,893,860.0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380.4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968,850.48	121,269,391.13	137,945,303.05
加：营业外收入	130,000.00	-	33,72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45,016.42	4,070,052.67	1,290,230.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253,834.06	117,199,338.46	136,688,797.83
减：所得税费用	3,241,386.19	1,812,159.26	5,550,056.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012,447.87	115,387,179.20	131,138,740.9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51,012,447.87	115,387,179.20	131,138,740.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012,447.87	115,387,179.20	131,138,740.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012,447.87	115,387,179.20	131,138,74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012,447.87	115,387,179.20	131,138,740.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1	0.70	0.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1	0.70	0.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6,546,844.34	928,002,250.45	803,903,271.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62,525.29	16,154,658.52	7,553,021.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1,692.53	8,682,936.58	8,986,10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551,062.16	952,839,845.55	820,442,39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6,946,527.88	655,818,284.59	509,272,500.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89,462.15	72,597,900.10	59,897,62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18,839.12	43,222,935.42	38,454,91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79,111.54	48,131,892.30	57,992,37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633,940.69	819,771,012.41	665,617,41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17,121.48	133,068,833.14	154,824,98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113,917.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00.00		2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00.00		60,142,91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359,680.80	115,378,769.01	226,827,801.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359,680.80	115,378,769.01	286,827,80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26,684,884.16
	144,327,180.80	115,378,76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1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8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211.11	427,194.43	15,392,801.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276.00	77,88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5,211.11	81,099,470.43	35,470,68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5,211.11	-1,099,470.43	104,529,314.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404,729.57	16,590,593.70	32,669,41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674,266.20	109,083,672.50	76,414,25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078,995.77	125,674,266.20	109,083,672.5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794,991.51	105,101,268.93	104,874,245.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89,902.40	964,577.82	7,107,298.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203,177.74	35,129,496.79	17,871,476.34
其他应收款	136,957,759.79	36,457,770.79	6,515,660.24
存货	80,468,684.01	74,561,325.00	55,542,491.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03,413.66	15,317,045.59	2,425,224.65
流动资产合计	405,717,929.11	267,531,484.92	194,336,396.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7,760,000.00	457,760,000.00	437,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471,293.10	50,407,087.58	55,079,968.11
在建工程	65,944,800.99	64,757,300.08	8,128,654.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86,936.58	3,713,117.93
无形资产	30,234,894.04	30,798,254.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4,861.34	2,614,334.81	681,70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7,500.00	15,827,600.00	20,354,9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0,503,349.47	623,451,513.25	525,718,399.80
资产总计	1,076,221,278.58	890,982,998.17	720,054,795.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970,267.27	22,784,972.29	35,362,491.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680,487.35	19,217,789.28	13,313,317.44
应付职工薪酬	4,481,921.25	4,430,248.30	4,791,401.00
应交税费	892,185.69	103,494.90	4,706,148.22
其他应付款	14,394,969.85	29,169,045.13	5,690,174.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8,617.96	
其他流动负债	676,175.86	1,039,512.34	986,005.69
流动负债合计	112,096,007.27	87,323,680.20	74,849,537.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7,155.4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65,793.94	4,952,16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040.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65,793.94	5,772,359.20	
负债合计	116,861,801.21	93,096,039.40	74,849,537.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5,502,400.00	35,831,654.00	35,831,6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833,100.68	217,261,770.09	213,924,721.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904,875.91	31,904,875.91	31,904,875.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2,119,100.78	512,888,658.77	363,544,00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359,477.37	797,886,958.77	645,205,25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221,278.58	890,982,998.17	720,054,795.9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8,747,823.74	766,292,074.91	712,569,424.73
减：营业成本	399,179,087.86	531,948,059.61	470,984,423.34
税金及附加	1,983,528.18	1,924,892.24	2,983,320.65
销售费用	54,746,524.89	59,886,845.73	60,965,583.88
管理费用	14,022,670.35	17,714,268.04	16,073,816.66
研发费用	2,597,533.56	2,088,748.60	2,143,927.08
财务费用	-813,379.80	-494,522.71	-283,824.75
其中：利息收入	1,013,562.73	856,571.03	685,403.45
利息费用	185,211.11	320,388.87	392,399.98
加：其他收益	613,752.91	1,594,423.16	111,301.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356.83		113,917.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617,090.89	-1,362,601.09	2,986,281.94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380.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859,544.35	153,455,605.47	162,913,678.82
加：营业外收入			33,725.00
减：营业外支出	258,966.67	2,527,800.99	812,914.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600,577.68	150,927,804.48	162,134,489.19
减：所得税费用	2,370,135.67	1,583,152.77	5,956,885.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230,442.01	149,344,651.71	156,177,604.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9,230,442.01	149,344,651.71	156,177,604.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230,442.01	149,344,651.71	156,177,604.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8,644,358.97	825,599,694.38	802,251,871.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23,154.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564.28	7,299,607.49	4,394,82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025,077.51	832,899,301.87	806,646,69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626,339.15	582,531,422.46	444,894,33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61,060.60	57,060,536.86	51,303,51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08,335.79	36,801,237.78	37,889,04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37,854.11	44,297,654.14	48,604,54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833,589.65	720,690,851.24	582,691,44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91,487.86	112,208,450.63	223,955,25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59,643.17		60,113,917.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00.00		2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92,143.17		60,142,91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05,136.22	84,534,563.10	32,233,54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370,8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05,136.22	104,534,563.10	403,113,54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12,993.05	104,534,563.10	342,970,62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43,76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94,243,760.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211.11	320,388.87	15,392,801.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99,561.12	7,126,47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84,772.23	17,446,863.85	35,392,80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84,772.23	-7,446,863.85	158,850,958.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93,722.58	227,023.68	39,835,590.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01,268.93	104,874,245.25	65,038,65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794,991.51	105,101,268.93	104,874,245.2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广西灵山百菲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100%	100%	1,888.00	2021年1月1日-2023年8月31日	新设合并	出资设立
2	湖南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	2021年1月1日-2023年8月31日	新设合并	出资设立
3	浙江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100%	100%	36,888.00	2021年1月1日-2023年8月31日	新设合并	出资设立
4	百菲酪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0.00	2022年2月24日-2023年8月30日	新设合并	出资设立
5	浙江百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2022年7月26日-2023年8月31日	新设合并	出资设立
6	钦州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100%	100%	0.00	2021年11月29日-2023年8月4日	新设合并	出资设立
7	百菲浙江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22年1月25日-2023年8月31日	新设合并	出资设立
8	浙江百菲酪七甲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	2023年4月17日-2023年8月31日	新设合并	出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百菲酪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注销，钦州百菲乳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注销，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菲乳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菲乳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2021 年度、2022 年、2023 年 1-8 月公司的盈利水平保持稳定。综上所述，考虑到公司的盈利状况的波动性及营业收入的成长性，我们采用了公司未审报表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作为计算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基础；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以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0%确定。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本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②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④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④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价格进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②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⑤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⑥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10 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14、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材料工具）、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材料工具）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7、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18、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10 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19、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其他长期应收款。

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合理的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类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未逾期风险正常的长期应收款
逾期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出现逾期风险较高的长期应收款

20、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

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②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 22 项固定资产及折旧和第 26 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2.38%-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 27 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2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 27 长期资产减值。

2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5、生物资产

公司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以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

物资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自行繁殖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出售前因养殖而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

②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的计提

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消耗性生物资产收获与处置

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加权平均法。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①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以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应分摊的间接费用和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等必要支出。

②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成年奶牛	5	5%	19.00%
种公牛	5	5%	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以后不再转回。

③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时，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认转出成本。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特许经营权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合同或约定的项目建设或资产购置的成本确定。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

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特许经营权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27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

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③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经销商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将产品运输至经销商客户指定地点，经销商客户完成产品签收后确认收入。

线上代销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天猫超市和京东自营将月度销售结算单发送至公司时，公司根据结算单确认收入。

线上直销模式收入确认时点：终端客户在线上平台下单并付款后，公司发货，消费者收到货物并点击确认收货，或达到平台约定的收货期限，自动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3）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公司对于同类业务采用相同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3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②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③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④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⑤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A. 商誉的初始确认；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A.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7、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

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A.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B.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C.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 26 长期资产减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

该选择权；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8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②

其他说明：

①财政部于2018年12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该会计准则。

②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公司“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科目，该调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在建工程	64,571,704.10	-112,235.87	64,459,468.23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397,673.27	397,673.27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255,463.27	255,463.27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74.13	29,974.13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免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本公司享有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桂国

税函《2014》56号)的规定,企业满足从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以5年免征地方分享部分的所得税优惠。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从事牲畜饲养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灵山百菲奶水牛养殖有限公司、浙江百菲酪七甲奶牛养殖有限公司享有免缴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的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生产、销售巴氏杀菌乳、超高温灭菌乳的所得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8号《关于部分液体乳增值税适用税率的公告》,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本公司生产销售的部分产品适用9%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3) 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江省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2022年工作要点》《温州市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2022年工作要点》《苍南县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方案》(苍政发〔2020〕17号)和《苍南县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2022年工作要点》等文件,对符合规定的企业,减免100%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百菲乳业有限公司2022年度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661,889,571.65	780,804,207.89	714,474,591.64
综合毛利率	36.76%	28.01%	33.55%
营业利润(元)	154,968,850.48	121,269,391.13	137,945,303.05
净利润(元)	151,012,447.87	115,387,179.20	131,138,74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9%	17.06%	28.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1,111,622.06	117,097,460.70	131,967,492.37

2、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188.96 万元、78,080.42 万元及 71,447.46 万元。报告期内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关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76%、28.01%和 33.55%，年度之间变动较大，主要是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关于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101.24 万元、11,538.72 万元及 13,113.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59%、17.06%及 28.02%，主要系受当期净利润和净资产变动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乳制品的销售，本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交付商品后，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经销商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将产品运输至经销商客户指定地点，经销商客户完成产品签收后确认收入。

线上代销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天猫超市和京东自营将月度结算单发送至公司时，公司根据结算单确认收入。

线上直销模式收入确认时点：终端客户在线上平台下单并付款后，公司发货，消费者收到货物并点击确认收货，或达到平台约定的收货期限，自动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灭菌乳	506,579,030.82	76.53%	567,419,159.32	72.66%	404,608,013.96	56.63%
调制乳	140,159,090.62	21.18%	193,695,882.24	24.81%	286,084,485.06	40.04%
含乳饮料	9,565,440.67	1.45%	11,409,287.73	1.46%	16,898,323.71	2.37%
发酵乳	1,134,830.06	0.17%	2,337,067.98	0.30%	5,545,351.14	0.78%
巴氏杀菌乳	1,320,568.29	0.20%	1,216,612.87	0.16%	1,338,417.77	0.18%
非乳品	1,064,687.24	0.16%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2,065,923.95	0.31%	4,726,197.75	0.61%		0.00%
合计	661,889,571.65	100.00%	780,804,207.89	100.00%	714,474,591.6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即乳制品销售收入，占比在99%以上。公司大力拓展线上销售渠道，积极通过各类新媒体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不断开拓新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拓宽产品销路。随着品牌效应的逐步显现，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25,862,647.04	34.13%	261,738,157.71	33.52%	211,442,839.36	29.60%
华南地区	134,230,614.40	20.28%	173,428,978.53	22.21%	222,735,494.48	31.17%
华中地区	74,277,899.12	11.22%	88,781,914.95	11.37%	59,363,553.26	8.31%
西南地区	12,462,255.87	1.88%	20,551,479.72	2.63%	16,046,184.33	2.25%
华北地区	15,425,819.07	2.33%	22,991,015.24	2.94%	14,106,129.40	1.97%
东北地区	15,690,710.14	2.37%	20,129,094.83	2.58%	13,157,365.15	1.84%
西北地区	800,328.97	0.12%	1,074,657.30	0.14%	2,588,336.11	0.36%
线上销售	181,073,373.09	27.36%	187,382,711.86	24.00%	175,034,689.55	24.50%
其他业务收入	2,065,923.95	0.31%	4,726,197.75	0.61%	0.00	0.00%
合计	661,889,571.65	100.00%	780,804,207.89	100.00%	714,474,591.6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华中区域，上述区域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63%、67.10%和69.08%，占线下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73%、89.00%和91.49%。</p> <p>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带动线下，聚焦主业，塑造“百菲酪”品牌，深耕水牛奶特色领域，逐步完善了遍布全国的营销渠道，引领水牛奶产业走向了全国，在销售额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单一区域销售集中度进一步降低。</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经销	475,385,168.72	71.82%	584,794,095.56	74.89%	537,000,329.58	75.16%
线上直销	121,069,688.52	18.29%	131,502,307.85	16.84%	126,474,407.86	17.70%
线上代销	60,003,684.57	9.07%	55,880,404.01	7.16%	48,560,281.69	6.80%
线下直销	3,365,105.89	0.51%	3,901,202.72	0.50%	2,439,572.51	0.34%
其他业务	2,065,923.95	0.31%	4,726,197.75	0.61%	0.00	0.00%
合计	661,889,571.65	100.00%	780,804,207.89	100.00%	714,474,591.6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线下经销收入，报告期内线下经销收入占比均超过 70%。</p> <p>随着“百菲酪”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把握发展窗口期，积极拓展线上渠道，使得线上销售收入金额占收入比重由 2022 年的 24.00% 提升到 2023 年 1-8 月的 27.36%；同时，公司通过线上带动线下，依托水牛奶特色打造“百菲酪”品牌，逐步完善遍布全国的营销渠道，公司加大对线下经销渠道的开拓，2022 年全年线下经销收入金额较 2021 年全年增长 8.90%。</p>
-------------	--

①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实物流转及资金流转的具体过程，产品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

销售模式	实物流转及资金流转	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
线下经销	<p>A. 公司开发的订货系统会分配给经销商账号用户名，经销商需要根据实际需求预先支付货款（给与信用账期的经销商除外），然后通过订货商城下采购订单，经公司内勤审核后转至畅捷通 T+ 订货系统生成销售订单，销售部审核后生成销售发货单，由仓储部负责发货，物流公司运送目的地并由经销商验收并在销售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后上传照片至订货商城，同时将纸质版签收单交回公司。</p> <p>B. 经销商收到货物时进行数量、品种、包装验收后才签署回执单，同时根据退换货规定，除生产引起的质量问题之外，通常情况下售出商品不予退还。</p> <p>C. 公司销售收款全部通过对公银行账户收取，对经销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对长期合作且经营规模较大的经销商或特殊情况需要给予销售政策支持，公司根据其经营规模和保证金情况，必要时给予授信。</p>	<p>A. 2021 年 1 月-2021 年 3 月，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约定了公司协助将产品托运或直接由公司物流车配送到乙方经销区域内指定的一个交接点。公司协助经销商运输，物流运输费用由经销商承担，物流运输风险由经销商承担。</p> <p>B. 2021 年 4 月份开始，出于加强对物流配送的管理，公司调整了运费承担方式，由公司承担运费，并负责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送达客商指定的地点，公司安排物流公司运输并承担运费，物流运输过程中的毁损风险由公司承担。</p>
线上直销	<p>公司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开设直营店铺，直接面向消费者进行销售。消费者通过电商平台下单，公司根据订单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交付给消费者，电商平台在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系统默认收货后生成账单，公司实时收回货款。</p>	<p>公司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提供配送及退换货服务等，并根据需要向消费者开具发票，该模式下运费由公司承担。</p>
线上代销	<p>A. 平台统一入仓模式（天猫超市）</p> <p>在线上平台统一入仓销售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签订合作协议，由公司负责将商品发往电商平台指定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电商平台接到消费者下达的订单后通过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发货，公司和电商平台双方定期根据平台的产品销售清单进行对账和货款结算。</p> <p>B. 线上平台自营模式（京东自营）</p>	<p>公司将货物交付京东与天猫超市后，由京东或天猫超市负责后续物流运输；公司将货物送至京东自营与天猫超市运费以及天猫超市和京东自营的调仓费由公司承担，京东自营和天猫超市将货物销售至客户所发生运费由京东自营和天猫超市承担。</p>

销售模式	实物流转及资金流转	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
	在线上渠道的平台自营销售模式下,公司将商品交付给电商平台指定仓库后,由电商平台面向消费者负责产品的销售运营与商品发货。 C. 线上代销模式下,客户定期与公司通过公司公户进行结算。	
线下直销	客户前往公司仓库自提货物,提取货物前通过公司公户缴纳货款。	客户自提, 客户承担运费

②物流费用金额与各模式下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收入金额	运费	占比	收入金额	运费	占比
线下经销	47,538.52	1,776.83	3.74%	58,479.41	1,913.05	3.27%
线上直销	12,106.97	1,435.72	11.86%	13,150.23	1,579.32	12.01%
线上代销	6,000.37	364.23	6.07%	5,588.04	357.00	6.39%
合计	65,645.86	3,576.78	5.45%	77,217.68	3,849.37	4.99%

项目	2021年度		
	收入金额	运费	占比
线下经销	53,700.03	1,288.38	2.40%
线上直销	12,647.44	1,301.12	10.29%
线上代销	4,856.03	384.34	7.91%
合计	71,203.50	2,973.84	4.18%

2021年1-3月,公司线下经销模式由经销商承担运费,故2021年度运费占收入金额比例略低,报告期内公司运费与各模式收入比例相对稳定,具有匹配性。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采取线下经销与线上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商模式下,公司的产品通过买断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零售终端或终端消费者。

(1)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具有必要性。

①经销商模式可以有效降低公司销售成本。乳制品行业具有消费群体数量众多且区域分布范围广的特点，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至终端客户，能够覆盖更广泛的客户群体，降低公司的销售成本。

②经销商模式在销售渠道下沉中发挥重要作用。随着乳制品消费市场需求的释放，乳制品渗透率将逐渐从县级市场进一步下沉至乡镇、农村市场等。通过经销商模式，可以使公司销售网络深入县级市场以及乡镇市场，拓宽客户群体，扩大市场占有率。

根据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主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序号	同行业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1	伊利股份 (600887.SH)	采取经销与直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2022 年经销销售占比达 96.98%。
2	光明乳业 (600597.SH)	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2022 年经销销售占比达 73.73%
3	皇氏集团 (002329.SZ)	采取直销、经销和电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2022 年经销销售占比达 83.46%。
4	阳光乳业 (001318.SZ)	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2022 年经销销售占比达 87.04%

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 经销商模式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等

①合作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即实现销售。公司经销商并非本公司产品的专营商，通常综合经营多种品类和多个厂家的产品。

公司经销商依靠自身的资源和能力发展分销商和开拓终端客户，自主开展市场推广活动。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会根据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考察经销商资信情况，调查合格后，公司营销中心确定与经销商合作后，双方签署经销协议。

②定价机制

A. 产品定价

经销商进出货价格需按照公司制定的合同约定价格执行，若基于市场需求，公司调整产品价格，公司需提前一个月以正式行文通知经销商，否则经销商无权调整或变更。

B. 销售返利

公司向经销商提供销售返利，返利形式均为实物返利。公司的返利政策主要有两种类型：基于特定产品返利，针对特定产品按经销商的月度采购金额设置一定比例的返利；基于销售指标返利，以经销商的季度、年度的销售金额作为指标，给予一定比例的返利。

实物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序号	时点	会计处理具体方式
1	当月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
2	当月末或年末计提返利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合同负债
3	兑现返利	实物返利： 借：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2-5：“企业应当基于返利的形式和合同条款的约定，考虑相关条款安排是否会导致企业未来需要向客户提供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在此基础上判断相关返利属于可变对价还是提供给客户的重大权利。一般而言，对基于客户采购情况等给予的现金返利，企业应当按照可变对价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基于客户一定采购数量的实物返利或仅适用于未来采购的价格折扣，企业应当按照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进行会计处理，评估该返利是否构成一项重大权利，以确定是否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对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第三十五条：“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企业提供重大权利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客户虽然有额外购买商品选择权，但客户行使该选择权购买商品时的价格反映了这些商品单独售价的，不应被视为企业向该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

综上，公司对基于经销商一定采购数量的实物返利，应当按照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不存在跨期冲减收入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C. 运输费用

2021年1月-2021年3月，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约定了公司协助将产品托运或直接由公司物流车配送到经销商经销区域内指定的一个交接点。公司协助经销商运输，物流运输费用由经销商承担，物流运输风险由经销商承担。

2021年4月份开始，出于加强对物流配送的管理，公司调整了运费承担方式，由公司承担运费，并负责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送达客商指定的地点，公司安排物流公司运输并承担运费，物流运输过程中的毁损风险由公司承担。

③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将产品运输至经销商客户指定地点，经销商客户完成产品签收后确认收入。

同行业上市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

序号	同行业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1	伊利股份 (600887.SH)	伊利股份收入主要包括乳制品等商品的销售，采取经销与直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交付商品后，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	光明乳业 (600597.SH)	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经销商、商超等客户验收且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
3	皇氏集团 (002329.SZ)	销售商品：按照合同约定或客户指定，完成商品交付，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4	燕塘乳业 (002732.SZ)	本公司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等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5	阳光乳业 (001318.SZ)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于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经销商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④交易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公司对经销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对长期合作且经营规模较大的经销商或特殊情况需要给予销售政策支持，公司根据其经营规模和保证金情况，必要时给予授信。

⑤物流及退换货机制

经销销售过程中，由经销商向公司提交订单，交货地点依据合同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将经销商订购产品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

经销商收货时，负责查验货物是否完好，发现存在数量、品种与发货清单不符的，应与公司业务核实，并在签收单上注明。若有破损，经销商应在货物到达时统计破损数量和提取证据，并通知公司业务人员与承运方共同确认。

通常情况下公司售出商品不予退还，除经销商有实际证据证明产品确因生产引起的质量问题公司负责退货外，产品验收后其他因经销商保存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不属于公司的退换货范围。

(3) 报告期内经销商情况

①经销商家数及变动情况

单位：家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销商家数	575	663	599

(续)

2022年减少数量	2022年增加数量	2023年减少数量	2023年增加数量	2021/2022/2023稳定客户数量	2022/2023稳定客户数量	2021/2022年稳定客户数量

193	257	203	115	288	460	406
-----	-----	-----	-----	-----	-----	-----

A. 2022 年公司进行经销商结构优化，鼓励将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经销商逐渐转化、替代为法人经销商。因此，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的 193 名经销商数量中，减少 101 名自然人；公司 2022 年新增 257 名均为法人经销商。

B. 公司 2023 年减少的 203 名经销商数量中，减少 16 名自然人；2023 年新增 115 名均为法人经销商。

C. 2021 年至 2023 年保持稳定的经销商数量为 288 名，该部分客户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2,257.19 万元、47,076.60 万元、30,541.36 万元，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均在 60%以上，公司主要销售渠道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一方面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品体系，塑造百菲酪品牌，带动全国水牛奶产业的发展，不仅建立健全了完善的经销渠道，还进一步加强对经销模式下渠道的精细划分，通过业绩考核与返利奖励相结合，激发经销商对百菲酪产品的推广动力。在百菲酪产品走向全国的同时，既带动了水牛奶产业的蓬勃发展，也为经销商客户带来了丰厚的经济回报，实现共赢。

②经销商地域分布

经销商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家

区域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华东	206	231	174
华南	148	170	179
华中	87	99	82
西南	31	38	38
华北	46	51	47
东北	48	63	71
西北	9	11	8
总计	575	663	599

因水牛特色奶兴起于广西，且定价较普通牛奶高，公司收入结构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华南、华东等经济发达地区销售额较高。

③主要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2023 年 1-8 月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占经销收入比例	关联关系
1	南宁市帛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73.90	灭菌乳、调制乳、巴氏杀菌乳、乳饮料	4.15%	否

2	广州市鸿仕商贸有限公司	1,234.07	灭菌乳、调制乳、乳饮料	2.60%	否
3	杭州蓬德贸易有限公司	1,102.88	灭菌乳、调制乳、乳饮料	2.32%	否
4	宜春赵一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93.44	灭菌乳、调制乳	2.30%	否
5	江苏伊乐淇乳业有限公司	990.01	灭菌乳、调制乳、乳饮料	2.08%	否
合计		6,394.30	-	13.45%	-

(续)

2022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占经销收入比例	关联关系
1	南宁市帛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843.02	灭菌乳、调制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乳饮料	4.86%	否
2	河南抱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34.54	灭菌乳、调制乳、乳饮料	3.48%	否
3	广西果送达贸易有限公司	1,521.02	灭菌乳、调制乳、乳饮料	2.60%	否
4	广州玛田食品有限公司	1,477.91	灭菌乳、调制乳	2.53%	否
5	台州市聚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216.55	灭菌乳、调制乳、乳饮料	2.08%	否
合计		9,093.04	-	15.55%	-

(续)

2021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占经销收入比例	关联关系
1	南宁市帛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349.36	灭菌乳、调制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乳饮料	6.24%	否
2	广州玛田食品有限公司	2,428.78	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乳饮料	4.52%	否
3	广西果送达贸易有限公司	1,943.65	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乳饮料	3.62%	否
4	广州市果田香贸易有限公司	1,573.25	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乳饮料	2.93%	否
5	杭州蓬德贸易有限公司	1,484.09	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乳饮料	2.76%	否
合计		10,779.13	-	20.07%	-

(4) 经销商管理制度

①选取标准

- A. 经销商是否具有法人资格、是否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良好的财务状况；
- B. 经销商是否具备 2 年以上的乳制品/食品类销售经验，在当地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及影响力，有稳定的销售渠道；

C. 经销商需要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愿意承担一定的销售任务、需具有一定面积的仓储场所，能满足公司系列产品的仓储要求。

在此基础上，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书面合同。经销商合同一年一签，主要条款包括经销商授权区域、合同期限、经销产品的品种及价格、货款支付方式、产品交付、窜货管理等规定。

②日常管理

A. 经销商区域管理

公司营销中心把全国分成华北区、鲁豫区、苏皖区、浙沪区、湘鄂区、粤海区、闽赣区、贵广区、西南区等，根据该区域市场渠道结构、预估区域内需求量以及市场精耕程度确定该区域的经销商数量。

对于同一区域存在多个经销商的情形，公司会与当地经销商在签署合同时明确约定各经销商的渠道以及经销产品明细，避免同一区域不同经销商之间产生利益冲突。

B. 经销商销售任务及考评

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时，通常约定每个月份的销售任务，若连续三个月完不成销售任务，公司有权在本区域或/及渠道开设新经销商。

C. 经销商库存管理

根据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合同，公司有权要求经销商在每个自然月的前2天内使用公司订货系统申报真实、准确的上月末库存情况，若不配合，公司有权停止发货，公司可掌握各经销商实际库存情况。

D. 经销商价格管理

公司在年度经销合同中明确规定经销商应按照合同的附件价格表中列示的经销价进行销售，不得低于经销价销售，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公司可根据市场变化或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产品供应价格进行调整，经销商需严格控制价格体系，遵循公司提供市场指导价进行销售，确保分销网络不出现乱降价的现象。

③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销售信息系统，公司为经销商在系统中开设账号，经销商需要根据实际需求量预先支付货款（给与信用账期的经销商除外），然后通过订货商城下采购订单，经公司内勤审核后转至畅捷通 T+ 订货系统生成销售订单，销售部审核后生成销售发货单，由仓储部负责发货，物流公司运送目的地并由经销商验收。产品由经销商签收后，产品的控制权转移。

(5)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经销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8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社保缴纳人数	合作期限	经销产品类型	经销区域	经营规模	销售渠道
1	南宁市帛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3.06.24	300.00/50.00	赵文良（70%）、王丽花（30%）	19	7年	灭菌乳、调制乳、乳饮料、发酵乳	广西南宁	1亿元	学校、政府单位、商超、便利店、美团优选
2	广州市鸿仕商贸有限公司	2012.05.29	840.00/34.69	陈晓霞（51%）、冯冰柳（25%）、曾丹萍（24%）	5	1年	灭菌乳、调制乳、乳饮料、发酵乳	广东广州	1.5亿元	商超、美团优选、水果店、便利店
3	杭州蓬德贸易有限公司	2012.01.12	1,000.00/300.00	汪明功（60%）、吴爱飞（40%）	28	5年	灭菌乳、调制乳、乳饮料、发酵乳	浙江杭州	2亿元	机场、银行、学校、政府单位、商超、便利店水果店
4	宜春赵一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09	115.74/-	湖南零食很忙商业连锁有限公司（87.76%）、宜春众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64%）、宜春成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	397	2年	灭菌乳、调制乳、乳饮料、发酵乳	江西宜春	5亿元	商超、美团优选、便利店
5	江苏伊乐淇乳业有限公司	2014.04.09	1,000.00/100.00	王伟（60%）、吴利侠（40%）	17	4年	灭菌乳、调制乳、乳饮料、发酵乳	江苏无锡	8000万	商超、精品超市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社保缴纳人数	合作历史	经销产品类型	经销区域	经营规模	销售渠道

1	南宁市帛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3.06.24	300.00/50.00	赵文良（70%）、王丽花（30%）	19	7年	灭菌乳、调制乳、乳饮料、发酵乳	广西南宁	1亿元	学校、便利店、政府单位、商超、美团优选
2	河南抱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04.07	100.00/-	付海立（100%）	-	6年	灭菌乳、调制乳、乳饮料、发酵乳	河南郑州	1.8亿元	便利店、水果店、商超
3	广西果送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6.01.14	500.00/140.00	陈一棒（90%）、官速芬（10%）	4	5年	灭菌乳、调制乳、乳饮料、发酵乳	广西南宁	10亿元	水果渠道、商超
4	广州玛田食品有限公司	2014.11.10	200.00/5.00	刘丹辉（50%）、潘卫东（50%）	21	7年	灭菌乳、调制乳、乳饮料、发酵乳	广东广州	1.5亿元	美团优选、商超、便利店
5	台州市聚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1.09.28	10.00/10.00	李彬彬（90%）、李昌军（10%）	1	6年	灭菌乳、调制乳、乳饮料、发酵乳	浙江台州	1.2亿元	商超、水果店、便利店等零售终端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社保缴纳人数	合作历史	经销产品类型	经销区域	经营规模	销售渠道
1	南宁市帛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3.06.24	300.00/50.00	赵文良（70%）、王丽花（30%）	19	7年	灭菌乳、调制乳、乳饮料、发酵乳	广西南宁	1亿元	学校、便利店、政府单位、商超、美团优选
2	广州玛田食品有限公司	2014.11.10	200.00/5.00	刘丹辉（50%）、潘卫东（50%）	21	7年	灭菌乳、调制乳、乳饮料、发酵乳	广东广州	1.5亿元	美团优选、商超、便利店
3	广西果送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6.01.14	500.00/140.00	陈一棒（90%）、官速芬（10%）	4	5年	灭菌乳、调制乳、乳饮料、发酵乳	广西南宁	10亿元	水果渠道、商超
4	广州市果田香贸易有限公司	2019.12.23	100.00/-	缪通泽（60%）、黎安菊（40%）	-	7年	灭菌乳、调制乳、乳饮料、发酵乳	广州江南水果市场	9000万元	生鲜、水果渠道
5	杭州蓬德贸易有限公司	2012.01.12	1,000.00/300.00	汪明功（60%）、吴爱飞（40%）	28	5年	灭菌乳、调制乳、乳饮料、发酵乳	浙江杭州	2亿元	机场、银行、学校、政府单位、商超、便利店水果店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客户经营规模均较大，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以实际成本按月度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成本归集和分配，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将已经销售的存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投入原材料包括主料、辅料及包装材料等，材料的成本按领用的数量乘以材料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出，一次计入成本；

直接人工的归集及分配：直接人工包括生产工人工资薪酬，按照部门进行归集，以部门完工品产出量进行分配，计入不同产品直接人工中；

制造费用的归集及分配：生产车间发生的能源费、折旧费等制造费用按照生产部门进行归集，以部门完工品产出量进行分配，计入不同产品制造费用中；

生产成本结转：将不同产品分配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汇总，即为产成品生产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灭菌乳	297,703,945.96	71.12%	385,832,203.51	68.64%	260,003,460.69	54.76%
调制乳	109,229,172.67	26.10%	158,072,643.53	28.12%	196,310,633.46	41.35%
含乳饮料	7,153,497.48	1.71%	11,475,971.32	2.04%	13,508,292.32	2.85%
发酵乳	789,299.08	0.19%	1,533,501.51	0.27%	3,901,491.26	0.82%
巴氏杀菌乳	1,066,744.49	0.25%	997,173.73	0.18%	1,042,865.25	0.22%
非乳品	918,042.51	0.22%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1,713,818.59	0.41%	4,216,038.96	0.75%		0.00%
合计	418,574,520.78	100.00%	562,127,532.56	100.00%	474,766,742.9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乳制品为主，占比基本保持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38,033,081.30	80.76%	453,159,450.58	80.62%	397,230,162.36	83.67%
直接人工	21,687,684.44	5.18%	32,396,266.43	5.76%	27,670,259.79	5.83%
制造费用	25,014,472.37	5.98%	37,432,113.65	6.66%	23,971,361.00	5.05%
运费	32,125,464.08	7.67%	34,923,662.94	6.21%	25,894,959.83	5.45%
其他业务成本	1,713,818.59	0.41%	4,216,038.96	0.75%	0.00	0.00%

合计	418,574,520.78	100.00%	562,127,532.56	100.00%	474,766,742.9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p> <p>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占比下降，而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均有所上升，制造费用占比提高主要系随着公司报告期内新厂房、生产线投入使用，折旧费用增加所致；运输费用增加主要系①公司销售区域愈加广阔，华东、华中、华北、东北区域销售占比上升，运输距离增加；②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单价逐年提升所致。</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原材料中生牛乳采购与自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567.59	2.67%	-	0.00%	-	0.00%
外采	20,676.56	97.33%	30,818.06	100.00%	19,734.39	100.00%
合计	21,244.16	100.00%	30,818.06	100.00%	19,734.39	100.00%
<p>报告期内公司生鲜乳供应主要是通过外部采购，2023年5月百菲养殖、百菲七甲养殖开始自主养殖奶水牛，为公司提供生鲜乳。</p> <p>公司原材料所需的奶粉均通过外采获取。</p>						
(2) 原材料的自产与外采成本						
<p>2023年5月百菲养殖、百菲七甲养殖开始自主养殖奶水牛，生产生鲜乳，自产生鲜乳占公司消耗量比例极低，公司养殖规模有限，尚处于试运营阶段，公司平均养殖成本与外购成本不具可比性。</p>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8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灭菌乳	506,579,030.82	297,703,945.96	41.23%
调制乳	140,159,090.62	109,229,172.67	22.07%
含乳饮料	9,565,440.67	7,153,497.48	25.22%
发酵乳	1,134,830.06	789,299.08	30.45%
巴氏杀菌乳	1,320,568.29	1,066,744.49	19.22%
非乳品	1,064,687.24	918,042.51	13.77%
其他业务	2,065,923.95	1,713,818.59	17.04%
合计	661,889,571.65	418,574,520.78	36.76%
原因分析	详见后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灭菌乳	567,419,159.32	385,832,203.51	32.00%
调制乳	193,695,882.24	158,072,643.53	18.39%
含乳饮料	11,409,287.73	11,475,971.32	-0.58%
发酵乳	2,337,067.98	1,533,501.51	34.38%
巴氏杀菌乳	1,216,612.87	997,173.73	18.04%
其他业务	4,726,197.75	4,216,038.96	10.79%
合计	780,804,207.89	562,127,532.56	28.01%
原因分析	详见后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灭菌乳	404,608,013.96	260,003,460.69	35.74%
调制乳	286,084,485.06	196,310,633.46	31.38%
含乳饮料	16,898,323.71	13,508,292.32	20.06%
发酵乳	5,545,351.14	3,901,491.26	29.64%
巴氏杀菌乳	1,338,417.77	1,042,865.25	22.08%
其他业务			
合计	714,474,591.64	474,766,742.98	33.5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76%、28.01%和 33.55%，公司毛利率的波动主要与生鲜乳的价格波动有关。</p> <p>灭菌乳和调制乳为公司主要产品，2023 年 1-8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灭菌乳和调制乳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1%、97.48%和 96.67%；灭菌乳和调制乳毛利总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6%、99.33%和 97.67%。</p>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灭菌乳和调制乳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p> <p>①灭菌乳</p>		

2022年度公司灭菌乳平均销售单价为3.18元/盒，较2021年度小幅下降1.55%，2022年度灭菌乳单位成本为2.17元/盒，较2021年度上升4.18%；公司灭菌乳中直接材料成本（生鲜乳）占比超过70%，灭菌乳单位成本的上升主要是受生鲜乳的价格变动影响，2022年度公司生鲜乳平均采购单价为7.53元/kg，高于2021年度生鲜乳平均采购单价7.05元/kg，增幅为6.79%，生鲜乳价格的上升导致公司灭菌乳毛利率由2021年度35.74%下降至32.00%。

2023年1-8月公司灭菌乳平均销售单价为3.30元/盒，较2022年度小幅上升3.57%，2023年1-8月灭菌乳单位成本为1.94元/盒，较2022年度下降10.49%，主要是受生鲜乳市场价格影响，2023年公司生鲜乳平均采购单价由2022年度的7.53元/kg下降至2023年1-8月的6.62元/kg，降幅为12.95%；生鲜乳采购价格的下降是公司灭菌乳毛利率由2022年度的32.00%增至2023年1-8月41.23%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灭菌乳与调制乳的销售价格与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元/袋、瓶、盒）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灭菌乳	3.30	1.94	3.18	2.17	3.23	2.08
调制乳	2.11	1.64	2.05	1.67	2.08	1.43

②调制乳

2022年度公司调制乳平均销售单价为2.05元/盒，较2021年度小幅下降1.66%，2022年度调制乳单位成本为1.67元/盒，较2021年度上升16.95%，单位成本的波动是2022年与2021年调制乳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

公司子公司浙江生产基地于2021年中旬投产，厂房、设备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浙江百菲单位成本高于母公司，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数量（万盒）	单位成本（元/盒）	数量（万盒）	单位成本（元/盒）	数量（万盒）	单位成本（元/盒）
母公司	5,998.15	1.57	8,558.38	1.54	13,652.85	1.42
浙江百菲	1,581.47	2.17	1,820.39	2.52	327.16	2.34

2021年浙江百菲调制乳单位成本为2.34元/盒，高于母公司的1.42元/盒，同年浙江百菲调制乳销售量仅为母公司销售量的2.40%，2022年度浙江百菲生产量大幅提升，占母公司销售量的21.27%，浙江百菲单位成本和生产量

	<p>的双重增长导致公司调制乳综合平均成本由 2021 年度的 1.43 元/盒增加至 2022 年度 1.67 元/盒。</p> <p>伴随产能释放, 2023 年 1-8 月浙江百菲调制乳单位成本下降至 2.17 元/盒, 浙江百菲销售量占母公司销售量的 26.37%, 单位成本下降与生产量的增长导致 2023 年 1-8 月公司调制乳单位成本小幅降至 1.64 元/盒。</p> <p>2023 年 1-8 月, 公司调制乳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增幅为 2.95%, 单位成本降幅为 1.68%, 导致 2023 年 1-8 月调制乳毛利率小幅提升至 22.07%。</p>
--	--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6.76%	28.01%	33.55%
伊利股份	33.15%	32.26%	30.62%
蒙牛乳业	38.40%	35.40%	36.75%
新乳业	27.97%	24.04%	24.56%
阳光乳业	35.58%	34.35%	38.53%
燕塘乳业	27.28%	23.54%	27.84%
皇氏乳业	18.42%	17.53%	20.59%
平均值	30.13%	27.85%	29.8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 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随着灭菌乳和调制乳毛利率变动而相应变动, 灭菌乳和调制乳毛利总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6%、99.33%和 97.67%; 其中灭菌乳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公司生鲜乳平均采购价格影响, 调制乳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浙江百菲投产影响。</p> <p>与同行业乳制品生产企业相比, 公司综合毛利率走势与同行业一致, 略高于同行业水平, 主要是公司产品为水牛特色乳制品, 产品平均定价和水牛乳品牌溢价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p>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其他分类方式	销售模式		
2023 年 1 月—8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线下经销	475,385,168.72	317,232,855.99	33.27%
线上直销	121,069,688.52	65,855,095.40	45.61%
线上代销	60,003,684.57	31,527,487.52	47.46%

线下直销	3,365,105.89	2,245,263.28	33.28%
合计	659,823,647.70	416,860,702.19	36.82%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线下经销	584,794,095.56	438,425,489.87	25.03%
线上直销	131,502,307.85	85,435,210.13	35.03%
线上代销	55,880,404.01	30,690,192.06	45.08%
线下直销	3,901,202.72	3,360,601.54	13.86%
合计	776,078,010.14	557,911,493.60	28.11%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线下经销	537,000,329.58	375,859,739.76	30.01%
线上直销	126,474,407.86	72,966,478.37	42.31%
线上代销	48,560,281.69	23,838,193.49	50.91%
线下直销	2,439,572.51	2,102,331.36	13.82%
合计	714,474,591.64	474,766,742.98	33.55%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注：报告期内，线上直销毛利率低于线上代销，主要系线上直销模式下成本中包含因履约发生的运费，线上代销模式下产生的运费为调仓费用，不作为履约成本，未计入营业成本。

(1) 公司非经销模式主要为线上直销和线上代销，经销模式和非经销模式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8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模式	475,385,168.72	317,232,855.99	33.27%
非经销模式	184,438,478.98	99,627,846.20	45.98%
合计	659,823,647.70	416,860,702.19	36.82%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模式	584,794,095.56	438,425,489.87	25.03%
非经销模式	191,283,914.58	119,486,003.73	37.53%
合计	776,078,010.14	557,911,493.60	28.11%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模式	537,000,329.58	375,859,739.76	30.01%
非经销模式	177,474,262.06	98,907,003.22	44.27%

合计	714,474,591.64	474,766,742.98	33.55%
(2) 公司线上销售包括线上代销和线上直销, 非线上销售包括线下经销和线下直销, 线上销售和非线上销售毛利率如下:			
单位: 元			
2023年1月—8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线下销售	478,750,274.61	319,478,119.27	33.27%
线上销售	181,073,373.09	97,382,582.92	46.22%
合计	659,823,647.70	416,860,702.19	36.82%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线下销售	588,695,298.28	441,786,091.41	24.96%
线上销售	187,382,711.86	116,125,402.19	38.03%
合计	776,078,010.14	557,911,493.60	28.11%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线下销售	539,439,902.09	377,962,071.12	29.93%
线上销售	175,034,689.55	96,804,671.86	44.69%
合计	714,474,591.64	474,766,742.98	33.55%

公司各模式下毛利率的走势与公司综合毛利率一致, 主要受生鲜乳采购价格影响。

报告期公司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33.27%、25.03%和30.01%, 非经销模式毛利率为45.98%、37.53%和44.27%, 非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 线上销售模式毛利率分别为46.22%、38.03%和44.69%, 线下销售模式毛利率分别为33.27%、24.96%和29.93%。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是线下经销、线上直销和线上代销, 线上模式毛利率高于线下经销, 主要系线上销售模式与经销模式的定价模式不同, 线上销售模式中公司自行承担营销及推广费用、获客成本, 减少了中间流通环节的投入, 销售单价较高; 而经销商采用买断销售的结算模式, 经销商具有一定市场开拓能力, 主导渠道开拓、市场推广活动, 自行承担经营风险、营销推广费用, 因此公司经销模式的销售价格、毛利率相比线上销售模式低。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营业收入（元）	661,889,571.65	780,804,207.89	714,474,591.64
销售费用（元）	59,730,435.59	65,347,331.21	63,107,514.97
管理费用（元）	23,517,598.56	27,591,781.26	29,484,021.15
研发费用（元）	3,608,178.57	3,782,363.02	3,841,709.24
财务费用（元）	-1,031,276.32	-623,579.31	-401,751.61
期间费用总计（元）	85,824,936.40	96,097,896.18	96,031,493.7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02%	8.37%	8.8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5%	3.53%	4.1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5%	0.48%	0.5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6%	-0.08%	-0.0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97%	12.31%	13.4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在 12-13%。其中，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属于快速消费品，且公司正处于品牌影响力快速提升阶段，需要持续保持较高的品牌曝光率和市场知名度。因此，公司需要保持较高水平的销售费用投入，以巩固品牌的市场地位，并致力于成为知名地方特色乳制品消费品牌。</p>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20,617,456.62	27,350,179.12	20,551,889.02
电商渠道费	19,325,800.64	20,240,207.19	23,529,456.21
低值易耗品消耗	5,143,288.04	3,859,704.31	1,711,692.70
运输费	7,183,090.49	6,911,865.38	7,660,840.83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850,931.96	2,570,170.65	4,996,917.60
差旅费用	1,373,689.55	1,811,321.90	2,225,740.42
办公费用	1,454,278.35	1,411,959.72	1,955,159.76
折旧与摊销	1,700,634.26	1,004,548.29	355,402.71
业务招待费	56,565.95	122,224.60	33,421.43
水电费	24,699.73	65,150.05	86,994.29
合计	59,730,435.59	65,347,331.21	63,107,514.9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电商渠道费、低值易耗品消耗、运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用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和电商渠道费两项费用合计占比均在70%以上。</p> <p>报告期内主要销售费用变动原因如下：</p>		

	<p>(1) 职工薪酬</p> <p>职工薪酬系公司主要的销售费用构成，受公司销售规模及经营业绩影响，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2022年度职工薪酬费用较2021年度相比增长33.08%，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加大销售力度，对销售部门人员进行扩编，相应的人员工资增加；二是2021年下半年浙江百菲销售业务逐渐开展，职工薪酬为2021年下半年6个月工资，加之2022年浙江百菲业务量大幅增加，销售人员绩效奖金也相应提高，综合影响2022年浙江百菲职工薪酬大幅增加。</p> <p>(2) 电商渠道费用</p> <p>公司电商渠道费用主要是天猫、淘宝、京东、拼多多、抖音等电商平台的服务管理费、推广费、销售佣金服务费等各项线上销售费用。</p> <p>2022年度电商渠道费用较2021年度下降13.98%，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百菲酪”品牌知名度，2021年度与知名网红合作产生大额推广费用，2022年和2023年1-8月未开展类似活动导致。</p>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8,035,322.57	9,828,892.47	10,776,186.38
折旧与摊销	6,528,660.09	6,969,838.56	4,404,016.45
办公费用	4,345,347.11	4,204,357.29	6,232,420.42
股权激励费用	2,204,796.59	3,337,048.90	3,038,508.69
中介机构费	501,901.87	997,529.02	767,681.66
业务招待费	820,566.23	502,745.23	324,377.95
差旅费用	423,376.99	249,568.90	605,679.56
修理费	353,944.82	89,322.40	1,085,046.53
租赁费			381,569.48
其他	303,682.29	1,412,478.49	1,868,534.03
合计	23,517,598.56	27,591,781.26	29,484,021.1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费、股权激励费用等构成，年度之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化不大。</p>		

	2022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较 2021 年度下降 6.42%，主要原因是：（1）2022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浙江百菲处于建设初期，将未进行生产月份的生产部员工工资计入管理费用；（2）2022 年办公费用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浙江百菲成立初期产生的开办费用较多；（3）2021 年度因生产线大修，产生了大额修理费。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材料	398,842.20	1,163,256.44	1,188,981.34
折旧与摊销	402,508.33	1,191,797.95	1,342,211.97
职工薪酬	865,080.46	1,427,308.63	1,310,515.93
委外研发经费	1,941,747.58	0.00	0.00
合计	3,608,178.57	3,782,363.02	3,841,709.2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之间研发费用变动不大，研发方向主要围绕乳制品质量提升和创新展开。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85,211.11	427,194.43	392,399.98
减：利息收入	1,256,616.07	1,134,133.96	840,050.47
银行手续费	6,331.22	15,184.92	11,571.63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3,797.42	68,175.30	34,327.25
合计	-1,031,276.32	-623,579.31	-401,751.6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一直为负值，主要是因为公司借款较少，银行存款较为充盈导致。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580,505.11	1,985,965.51	111,448.20
税费减免	9,111.36	103,550.00	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41,593.62	29,318.54	0.00
合计	631,210.09	2,118,834.05	111,448.2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税费减免构成，政府补助具体参见下文“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0.00	113,917.81
合计	0.00	0.00	113,917.81

具体情况披露：

2021年度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利用闲余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导致。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380.46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0,505.11	1,985,965.51	133,948.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113,917.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5,016.42	-4,070,052.67	-1,279,005.2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6,043.34	-414,466.86	-202,387.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174.19	-1,669,620.30	-828,751.47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3,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CCP 项目建设奖励补助	5,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2021 年发展奶牛家庭农场和奶农合作社项目补贴款	186,369.36	47,836.70		资产	非经常性	
2021 年第三批自治区“千企技改”工程扶持资金	350,000.00	500,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2022 年 7-12 月社保补贴	37,635.75			收益	非经常性	
月度新增限上商贸企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奖励	100,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苍南县科学技术局补贴（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30,000.00	60,059.00		收益	非经常性	
保运转-2019 年自治区新增上规入统工业企业补助款		100,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270,352.59	51,348.20	收益	非经常性	
保运转-2021 年自治区企业用工奖补资金		80,5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2022 年 7 月留工培训补助		264,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保民生-“就业券”劳动就业补贴		6,000.00	4,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2022 第一批帮扶车间就业奖补（社保股）补助款		12,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2021 年广西智能工程示范企业和数字化车间奖励资金		50,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2022 年“广西制造礼惠全国”工业品促销奖补资金		65,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2022 年社保、带动补贴		49,217.22		收益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建设进度三等奖奖励		100,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苍南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苍南县 IT 服务管理体系补贴		100,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3545 阳光工厂建设补助		3,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一季度持续生产补贴		200,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公务卡专户西洽会参展补助		5,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2021 年广西工业龙头奖励资金		50,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农业龙头企业补贴		20,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春节期间连续生产规上工业企业在岗职工补助款			56,1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党建经费			22,5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合计	710,505.11	1,985,965.51	133,948.20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6,084,495.77	65.21%	132,679,766.20	42.26%	116,089,172.50	41.87%
应收款项	1,845,363.75	0.49%	1,362,560.18	0.43%	7,107,298.10	2.56%
预付款项	10,689,747.86	2.83%	42,992,042.34	13.69%	30,502,284.58	11.00%
其他应收款	3,110,982.00	0.82%	3,029,166.85	0.96%	2,190,823.05	0.79%
存货	100,384,168.90	26.60%	114,368,923.33	36.43%	101,147,522.91	36.48%
其他流动资产	15,230,598.91	4.05%	19,518,734.13	6.23%	20,197,916.27	7.30%
合计	377,345,357.19	100.00%	313,951,193.03	100.00%	277,235,017.41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2023年8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98.69%、98.61%和96.65%。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8,135.05	106,734.05	127,393.05
银行存款	236,160,951.13	124,028,679.62	107,349,379.17
其他货币资金	9,805,409.59	8,544,352.53	8,612,400.28
合计	246,084,495.77	132,679,766.20	116,089,172.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尚未提取的存放在第三方收款平台账户中的余额如下：

项目	2023年0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第三方平台资金	2,799,909.59	1,538,852.53	1,606,900.28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如下：

项目	2023年08月31日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005,500.00	7,005,500.00	7,005,500.00	履约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8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7,473.09	100.00%	132,109.34	6.68%	1,845,363.75
合计	1,977,473.09	100.00%	132,109.34	6.68%	1,845,363.75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7,828.63	100.00%	95,268.45	6.53%	1,362,560.18
合计	1,457,828.63	100.00%	95,268.45	6.53%	1,362,560.18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84,498.51	100.00%	377,200.41	5.04%	7,107,298.10
合计	7,484,498.51	100.00%	377,200.41	5.04%	7,107,298.1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8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925,994.44	97.40%	96,299.72	5.00%	1,829,694.72
1-2年（含2年）	1,969.07	0.10%	196.91	10.00%	1,772.16
2-3年（含3年）	27,793.74	1.40%	13,896.87	50.00%	13,896.87
3年以上	21,715.84	1.10%	21,715.84	100.00%	0.00
合计	1,977,473.09	100.00%	132,109.34	6.68%	1,845,363.7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406,364.98	96.47%	70,318.25	5.00%	1,336,046.73
1-2年（含2年）	1,954.07	0.13%	195.41	10.00%	1,758.66
2-3年（含3年）	49,509.58	3.40%	24,754.79	50.00%	24,754.79
合计	1,457,828.63	100.00%	95,268.45	6.53%	1,362,560.18

续: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424,988.93	99.20%	371,249.45	5.00%	7,053,739.48
1-2年（含2年）	59,509.58	0.80%	5,950.96	10.00%	53,558.62
合计	7,484,498.51	100.00%	377,200.41	5.04%	7,107,298.1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8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2,140.22	1年以内	51.18%
南宁市庚甲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750.00	1年以内	36.40%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99.00	1年以内	2.29%
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93.74	2-3年	1.41%
上海盒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68.34	3年以上	0.92%
合计	-	1,823,151.30	-	92.2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508.28	1年以内	42.43%
南宁市庚甲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752.00	1年以内	34.21%
苍南县苍农一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90.00	1年以内	5.32%
上海盒马物联网	非关联方	27,793.74	2-3年	1.91%

有限公司				
上海盒马供应链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68.34	2-3年	1.24%
合计	-	1,240,712.36	-	85.11%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1,264.29	1年以内	44.64%
广西灵山华京商 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1,523.80	1年以内	44.38%
浙江天猫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267.80	1年以内	10.14%
上海盒马物联网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93.74	1-2年	0.37%
上海盒马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68.34	1-2年	0.24%
合计	-	7,468,017.97	-	99.7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45,363.75元、1,362,560.18元和7,107,298.10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9%、0.43%和2.56%。

2022年末与2021年末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21年度广西灵山华京商贸有限公司从事学生奶业务,公司给予了账期,2022年应收账款收回后,双方未继续开展合作;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东自营)2021年12月开具销货清单后,次月结清。

2023年8月31日与2022年末相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化不大。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很低,原因是公司主要采用款到发货制度,同时执行严格的信用审批政策。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率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伊利股份	3个月以内 计提 1.66%, 4-6 个月计提 1.66%, 7- 12个月计 提13.02%	41.41%	41.41%	41.41%	41.41%	41.41%

皇氏集团	3%	10%	20%	50%	50%	50%
天润乳业	2%	5%	10%	30%	50%	100%
庄园牧场	0-6 月内不计提，7-12 月计提 5%	20%	50%	100%	100%	100%
阳光乳业	5%	20%	50%	100%	100%	100%
本公司	5%	10%	20%	5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27,967.02	77.91%	36,286,331.70	84.40%	30,502,284.58	100.00%
1-2年	2,361,780.84	22.09%	6,705,710.64	15.60%	0.00	0.00%
合计	10,689,747.86	100.00%	42,992,042.34	100.00%	30,502,284.5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厦门市青铜葵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4,249.04	23.8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山市正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000.00	18.8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巴骏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灵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45,096.89	17.26%	1年以内	预付物流费
陈通波	非关联方	1,207,469.40	11.30%	1-2年	预付奶水牛购买款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5,260.63	10.62%	1-2年	预付货款

合计	-	8,758,075.96	81.93%	-	-
----	---	--------------	--------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嘉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38,400.00	27.5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泉州市佩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2,241.31	23.8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山市正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20,000.00	23.0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7,897.68	15.37%	1-2年	预付货款
上海巴骏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灵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97,540.72	5.58%	1年以内	预付物流费
合计	-	41,016,079.71	95.41%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64,009.56	71.0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泉州市佩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5,410.12	9.1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苏州嘉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5,775.00	8.1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泉州市正业乳品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9,343.87	3.7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南宁糖蜜糖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200.00	3.6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29,174,738.55	95.6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5,260.63	1-2年	预付货款	根据公司生产需求分批次供货。
陈通波	非关联方	1,207,469.40	1-2年	预付奶水牛购买款	交易中止,期后已退款
合计	-	2,342,730.03	-	-	-

注 1：2023 年 9 月，根据公司生产需求，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交付 1,117,800.25 元的原材料。

注 2：2023 年 10 月，陈通波已退回上述款项。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110,982.00	3,029,166.85	2,190,823.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110,982.00	3,029,166.85	2,190,823.0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8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8,837.89	1,077,855.89					4,188,837.89	1,077,855.89
合计	4,188,837.89	1,077,855.89					4,188,837.89	1,077,855.89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 减值)		生信用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3,485,123.00	455,956.15					3,485,123.00	455,956.15
合计	3,485,123.00	455,956.15					3,485,123.00	455,956.15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 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 (未发 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 (已发 生信用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395,603.22	204,780.17					2,395,603.22	204,780.17
合计	2,395,603.22	204,780.17					2,395,603.22	204,780.1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8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952,557.89	22.74%	47,627.89	5.00%	904,930.00
1—2年(含2年)	1,270,280.00	30.33%	127,028.00	10.00%	1,143,252.00
2—3年(含3年)	266,000.00	6.35%	53,200.00	20.00%	212,800.00
3—4年(含4年)	1,700,000.00	40.58%	850,000.00	50.00%	850,000.00
合计	4,188,837.89	100.00%	1,077,855.89	-	3,110,982.00

续: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251,123.00	35.90%	62,556.15	5.00%	1,188,566.85
1-2年(含2年)	534,000.00	15.32%	53,400.00	10.00%	480,600.00
2-3年(含3年)	1,700,000.00	48.78%	340,000.00	20.00%	1,360,000.00
合计	3,485,123.00	100.00%	455,956.15	-	3,029,166.85

续: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695,603.22	29.04%	34,780.17	5.00%	660,823.05
1-2年(含2年)	1,700,000.00	70.96%	170,000.00	10.00%	1,530,000.00
合计	2,395,603.22	100.00%	204,780.17	-	2,190,823.0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4,061,805.00	1,070,519.25	2,991,285.75
其他	127,032.89	7,336.64	119,696.25
合计	4,188,837.89	1,077,855.89	3,110,982.0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3,465,423.00	454,971.15	3,010,451.85
其他	19,700.00	985.00	18,715.00
合计	3,485,123.00	455,956.15	3,029,166.8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375,238.64	203,761.93	2,171,476.71
其他	20,364.58	1,018.24	19,346.34
合计	2,395,603.22	204,780.17	2,190,823.0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8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灵山县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23.87%
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3-4年	23.87%
瑞安市瑞茂水牛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1.94%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80,000.00	1-2年、2-3年、3-4年	9.07%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50,000.00	3-4年	8.36%
合计	-	-	3,230,000.00	-	77.11%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灵山县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8.69%
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2-3年	28.69%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1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11.76%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50,000.00	2-3年	10.04%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2年、2-3年	5.74%
合计	-	-	2,960,000.00	-	84.92%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41.74%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97,500.00	1年以内、1-2年	16.59%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50,000.00	1-2年	14.6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1-2年	8.35%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60,000.00	1年以内	6.68%

合计	-	-	2,107,500.00	-	87.97%
----	---	---	--------------	---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968,143.49		52,968,143.4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4,570,345.47		24,570,345.47
周转材料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0,828.42		130,828.42
包装材料	12,168,576.63		12,168,576.63
低值易耗品	2,684,393.50		2,684,393.50
发出商品	7,861,881.39		7,861,881.39
合计	100,384,168.90		100,384,168.9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703,204.32		70,703,204.3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4,546,661.62	1,167,283.65	13,379,377.97
周转材料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包装材料	13,359,114.78		13,359,114.78
低值易耗品	1,265,291.49		1,265,291.49
发出商品	15,661,934.77		15,661,934.77
合计	115,536,206.98	1,167,283.65	114,368,923.3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662,195.75		59,662,195.7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0,558,042.80	1,893,860.04	18,664,182.76
周转材料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包装材料	17,402,587.07		17,402,587.07
低值易耗品	880,093.21		880,093.21
发出商品	4,538,464.12		4,538,464.12
合计	103,041,382.95	1,893,860.04	101,147,522.9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38.42 万元、11,436.89 万元及 10,114.7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60%、36.43%和 36.48%。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生鲜乳、乳粉、包装材料、辅料等用于生产的相关原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待销售产成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往客户、客户尚未签收，未确认收入的商品。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项	14,613,129.17	11,566,579.58	20,112,059.63
待抵退的企业所得税	111,657.58	7,172,157.66	85,856.64
待抵退的其他税费	505,812.16	779,996.89	
合计	15,230,598.91	19,518,734.13	20,197,916.2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87,186,293.98	44.70%	195,190,113.27	37.52%	191,561,412.04	44.48%
在建工程	185,094,870.33	28.81%	138,138,314.34	26.55%	76,529,233.73	17.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500,911.85	1.95%	0	0.00%	0	0.00%

使用权资产	881,623.57	0.14%	2,122,473.30	0.41%	909,282.38	0.21%
无形资产	153,125,326.33	23.84%	155,593,047.33	29.90%	131,590,867.42	3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2,186.34	0.15%	2,342,156.52	0.45%	638,537.21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1,828.11	0.41%	26,905,737.72	5.17%	29,428,495.00	6.83%
合计	642,413,040.51	100.00%	520,291,842.48	100.00%	430,657,827.78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2023年8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97.35%、93.97%和92.81%。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0,748,888.77	107,594,127.45	610,250.55	337,732,765.67
房屋及建筑物	88,800,929.09	64,927,078.55	0.00	153,728,007.64
机器设备	136,006,623.14	42,604,899.99	610,250.55	178,001,272.58
运输工具	5,198,975.96	43,774.87	0.00	5,242,750.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742,360.58	18,374.04	0.00	760,734.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558,775.50	15,354,454.77	366,758.58	50,546,471.69
房屋及建筑物	8,725,372.04	4,673,333.16	0.00	13,398,705.20
机器设备	24,084,552.65	9,714,688.47	366,758.58	33,432,482.54
运输工具	2,412,338.18	813,372.65	0.00	3,225,710.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6,512.63	153,060.49	0.00	489,573.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5,190,113.27	93,143,956.91	1,147,776.20	287,186,293.98
房屋及建筑物	80,075,557.05	60,253,745.39	0.00	140,329,302.44
机器设备	111,922,070.49	32,890,211.52	243,491.97	144,568,790.04
运输工具	2,786,637.78	0.00	769,597.78	2,017,04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405,847.95	0.00	134,686.45	271,161.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5,190,113.27	93,143,956.91	1,147,776.20	287,186,293.98
房屋及建筑物	80,075,557.05	60,253,745.39	0.00	140,329,302.44
机器设备	111,922,070.49	32,890,211.52	243,491.97	144,568,790.04
运输工具	2,786,637.78	0.00	769,597.78	2,017,04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405,847.95	0.00	134,686.45	271,161.5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9,107,316.28	21,641,572.49	0.00	230,748,888.77
房屋及建筑物	88,469,781.98	331,147.11	0.00	88,800,929.09
机器设备	115,802,093.98	20,204,529.16	0.00	136,006,623.14
运输工具	4,157,886.78	1,041,089.18	0.00	5,198,975.96
办公及其他设备	677,553.54	64,807.04	0.00	742,360.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545,904.24	18,012,871.26	0.00	35,558,775.50
房屋及建筑物	4,108,907.73	4,616,464.31	0.00	8,725,372.04
机器设备	11,953,410.88	12,131,141.77	0.00	24,084,552.65
运输工具	1,367,954.76	1,044,383.42	0.00	2,412,338.1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5,630.87	220,881.76	0.00	336,512.6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1,561,412.04	8,073,387.39	4,444,686.16	195,190,113.27
房屋及建筑物	84,360,874.25	0.00	4,285,317.20	80,075,557.05
机器设备	103,848,683.10	8,073,387.39	0.00	111,922,070.49
运输工具	2,789,932.02	0.00	3,294.24	2,786,637.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561,922.67	0.00	156,074.72	405,847.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1,561,412.04	8,073,387.39	4,444,686.16	195,190,113.27
房屋及建筑物	84,360,874.25	0.00	4,285,317.20	80,075,557.05
机器设备	103,848,683.10	8,073,387.39	0.00	111,922,070.49
运输工具	2,789,932.02	0.00	3,294.24	2,786,637.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561,922.67	0.00	156,074.72	405,847.95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538,083.99	130,036,569.57	467,337.28	209,107,316.28

房屋及建筑物	21,519,972.16	66,949,809.82	0.00	88,469,781.98
机器设备	55,035,426.09	61,224,097.20	457,429.31	115,802,093.98
运输工具	2,801,509.10	1,356,377.68	0.00	4,157,886.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1,176.64	506,284.87	9,907.97	677,553.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03,281.52	11,479,516.77	236,894.05	17,545,904.24
房屋及建筑物	1,623,569.89	2,485,337.84	0.00	4,108,907.73
机器设备	4,147,006.63	8,039,777.98	233,373.73	11,953,410.88
运输工具	514,914.45	853,040.31	0.00	1,367,954.7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790.55	101,360.64	3,520.32	115,630.8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234,802.47	118,557,052.80	230,443.23	191,561,412.04
房屋及建筑物	19,896,402.27	64,464,471.98	0.00	84,360,874.25
机器设备	50,888,419.46	53,184,319.22	224,055.58	103,848,683.10
运输工具	2,286,594.65	503,337.37	0.00	2,789,932.0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3,386.09	404,924.23	6,387.65	561,922.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234,802.47	118,557,052.80	230,443.23	191,561,412.04
房屋及建筑物	19,896,402.27	64,464,471.98	0.00	84,360,874.25
机器设备	50,888,419.46	53,184,319.22	224,055.58	103,848,683.10
运输工具	2,286,594.65	503,337.37	0.00	2,789,932.0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3,386.09	404,924.23	6,387.65	561,922.6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间，固定资产不存在出现减值迹象而导致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②报告期间，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08月31日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308,656.05	4,460,762.92	

④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08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209,765.40	无法办理

房屋建筑物	9,524,527.95	设施农用地, 无需办理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256,736.04	无法办理
房屋建筑物	9,889,427.47	设施农用地, 无需办理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327,192.00	无法办理
房屋建筑物	10,436,776.75	设施农用地, 无需办理

⑤新购置大量机器设备的设备类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增加大量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情况

A. 报告期内新购置机器设备的设备类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

单位：万元

设备类型	用途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设备	前处理加工	2,527.91	59.33%	1,833.16	90.73%	4,762.95	77.80%	已投入使用
	罐装	436.62	10.25%	-	-	81.88	1.34%	已投入使用
	能源供应	25.31	0.59%	131.55	6.51%	1,026.67	16.77%	已投入使用
	后包装	1,188.38	27.89%	40.19	1.99%	150.21	2.45%	已投入使用
	品控	22.12	0.52%	15.55	0.77%	89.62	1.46%	已投入使用
	产品储存	38.22	0.90%	-	-	10.08	0.16%	已投入使用
其他辅助工具	传输	-	-	-	-	1.00	0.02%	已投入使用
	原料收集	21.93	0.52%	-	-	-	-	已投入使用
合计		4,260.49	100.00%	2,020.45	100.00%	6,122.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持续向好，为满足供应需求，公司加大投入生产设备，其中2021年、2022年、2023年1-8月投入设备中用于前处理加工以及罐装阶段的金额分别达到4,844.82万元、1,833.16万元、2,964.53万元，占相应期间设备增加的比例分别达到79.13%、90.73%、69.58%，并已于产品生产环节中投入使用。前处理加工以及罐装阶段相关设备的增加可带来公司产能的增加。

B. 增加大量机器设备（前处理加工及罐装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前处理加工及罐装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长率
2023年1-8月	11,259.84	2,964.53	-	14,224.37	26.33%
2022年度	9,426.68	1,833.16	-	11,259.84	19.45%
2021年度	4,581.86	4,844.82	-	9,426.68	105.74%

2021年，公司机器设备（前处理加工及罐装设备）较期初增长达105.74%，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上升期，故大量投入相关机器设备用于产品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满足供应需求。

C. 机器设备（前处理加工及罐装设备）的增加与公司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	设备增加金额（万元）	设备较上期增长幅度	生产数量（吨）	产量较上期增长幅度	销售数量（吨）	销量较上期增长幅度
2023年1-8月	4,235.76	37.62%	78,219.72	38.28%	76,260.83	35.42%
2022年度	1,833.16	19.45%	56,565.70	2.50%	56,313.32	2.43%
2021年度	4,844.82	105.74%	55,188.01	10.66%	54,978.25	11.51%
2020年度	-	-	49,869.47	-	49,301.48	-

注：为数据可比，报告期2023年1-8月生产数量与销售数量已延申为2023年全年数据

公司生产各类产品生产线一致，不进一步区分各类产品产能。由上表可知，2021年度，公司乳制品生产线相关设备金额增长、产品产量、产品销售数量增加幅度分别为105.74%、10.66%、11.51%；2022年度，公司乳制品生产线相关设备金额增长、产品产量、产品销售数量增加幅度分别为19.45%、2.5%、2.43%；2023年度，公司乳制品生产线相关设备金额增长、产品产量、产品销售数量增加幅度分别为37.62%、38.28%、35.42%。随着机器设备增加，公司产品产量、产品销售数量同时增加，呈现正相关的趋势。

综上，公司报告期增加大量机器设备，与其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⑥公司固定资产各类别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皇氏集团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伊利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45	5%	2.38-4.75
	燕塘乳业	年限平均法	25	3%-5%	3.90-3.90
	光明乳业	年限平均法	10-60	3%-10%	1.50-9.70

	新乳业	年限平均法	10-40	3%-5%	2.38-9.70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10-40	5%	2.38-9.50
机器设备	皇氏集团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伊利股份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燕塘乳业	年限平均法	12	3%-5%	7.90-8.10
	光明乳业	年限平均法	3-35	3%-10%	2.60-32.30
	新乳业	年限平均法	8-12	3%-5%	7.92-12.13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皇氏集团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伊利股份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燕塘乳业	年限平均法	10	3%-5%	9.50-9.70
	光明乳业	年限平均法	5-10	3%-10%	9.00-19.40
	新乳业	年限平均法	4-5	3%-5%	19.00-24.25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皇氏集团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伊利股份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燕塘乳业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光明乳业	年限平均法	2-25	3%-10%	3.60-48.50
	新乳业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行业特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91,716.88	103,909.78	1,715,915.44	1,079,711.22
办公场地	2,691,716.88	103,909.78	1,715,915.44	1,079,711.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9,243.58	200,815.88	571,971.81	198,087.65
办公场地	569,243.58	200,815.88	571,971.81	198,087.6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22,473.30	0.00	1,240,849.73	881,623.57
办公场地	2,122,473.30	0.00	1,240,849.73	881,623.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22,473.30	0.00	1,240,849.73	881,623.57
办公场地	2,122,473.30	0.00	1,240,849.73	881,623.5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5,801.44	1,715,915.44	975,801.44	2,691,716.88
办公场地	975,801.44	1,715,915.44	975,801.44	2,691,716.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519.06	502,724.52	66,519.06	569,243.58
办公场地	66,519.06	502,724.52	66,519.06	569,243.5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09,282.38	1,213,190.92	909,282.38	2,122,473.30
办公场地	909,282.38	1,213,190.92	909,282.38	2,122,473.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9,282.38	1,213,190.92	909,282.38	2,122,473.30
办公场地	909,282.38	1,213,190.92	909,282.38	2,122,473.3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5,801.44	0.00	0.00	975,801.44
办公场地	975,801.44	0.00	0.00	975,801.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519.06	0.00	0.00	66,519.06
办公场地	66,519.06	0.00	0.00	66,519.0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09,282.38	0.00	0.00	909,282.38
办公场地	909,282.38	0.00	0.00	909,282.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9,282.38	0.00	0.00	909,282.38
办公场地	909,282.38	0.00	0.00	909,282.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8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资本	

					金 额	化 金 额	化 率		
本部办公楼、车间建设工程一期	59,287,034.10	3,843,214.48	24,445,274.79	2,806,029.66				自筹	35,878,944.13
本部车间、宿舍楼建设工程	5,470,265.98	30,434,287.95	5,090,265.49	748,431.58				自筹	30,065,856.86
湖南百菲工厂建设工程	40,753,266.99	4,259,971.45		2,852.83				自筹	45,010,385.61
广西奶牛牛养殖场建设工程	1,151,242.27	723,670.00		506,085.86				自筹	1,368,826.41
浙江百菲工厂建设工程一期	31,476,505.00	5,693,923.32	25,953,550.66	16,877.66				自筹	11,200,000.00
浙江百菲工厂建设工程二期		60,988,582.66		37,245.34				自筹	60,951,337.32
七甲养殖办公楼建设工程		619,520.00						自筹	619,520.00
合计	138,138,314.34	106,563,169.86	55,489,090.94	4,117,522.93			-	-	185,094,870.33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本部办公楼、车间建设工程一期	8,128,654.75	53,025,203.87	1,067,889.91	798,934.61				自筹	59,287,034.10
本部车间、宿舍楼建设工程		5,473,236.85		2,970.87				自筹	5,470,265.98
湖南百菲工厂建设工程	32,415,029.84	8,338,237.15						自筹	40,753,266.99
广西奶牛牛养殖场建设工程	1,077,496.61	108,906.41		35,160.75				自筹	1,151,242.27
浙江百菲工厂建设工程一期	34,908,052.53	16,274,191.79	18,360,623.88	1,345,115.44				自筹	31,476,505.00
合计	76,529,233.73	83,219,776.07	19,428,513.79	2,182,181.67			-	-	138,138,314.34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本部办公楼、车间建设工程一期		9,579,206.28	1,260,893.80	189,657.73				自筹	8,128,654.75
湖南百菲工厂建设工程	1,010,081.33	31,404,948.51						自筹	32,415,029.84
广西奶牛牛养殖场建设工程	528,643.23	656,250.00		107,396.62				自筹	1,077,496.61
浙江百菲工厂建设工程一期	63,032,979.54	70,543,095.28	89,824,501.33	8,843,520.96				自筹	34,908,052.53
合计	64,571,704.10	112,183,500.07	91,085,395.13	9,140,575.31			-	-	76,529,233.73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内, 在建工程转固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用途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预算金额	实际金额	已转固金额	资金来源
本部办公楼、车间建设工程一期	生产车间、办公楼、生产设备	综合办公、产品生产加工	2021/10/29	2023/2/3	5,500.00	7,320.37	2,677.41	自筹
本部车间、宿舍楼建设工程	生产车间、宿舍楼	综合办公、产品生产加工、员工宿舍	2023/6/2	-	3,500.00	2,865.03	509.03	自筹
浙江百菲工厂建设工程一期	综合楼、检测楼、生产设备	综合办公、产品生产加工	2021/6/18	2023/2/24	17,800.00	16,659.96	13,413.87	自筹
浙江百菲工厂建设工程二期	生产车间	产品生产加工	2023/6/19	-	13,000.00	6,661.95	-	自筹
湖南百菲工厂建设工程	厂房、仓库、宿舍、水泵房	综合办公、产品生产加工	2021/7/5	-	5,078.51	4,853.49	-	自筹
广西奶水牛养殖场建设工程	有机肥设备、无害化设备建设工程	奶牛养殖	2021/8/30	-	1,060.00	219.90	-	自筹

其中，部分转固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用途	转固年份	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是否影响产能
本部办公楼、车间建设工程一期	纯水设备、锅炉安装工程	提供热源与供水	2021年	126.09	验收相关单据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变电站增容工程	提供电能	2022年	106.79	验收相关单据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灌装机、装箱机等加工设备	为生产线配套设备	2023年	2,444.53	验收相关单据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本部车间、宿舍楼建设工程	全自动超洁净塑瓶称重灌装拧盖机安装	为生产线配套设备	2023年	509.03	验收相关单据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浙江百菲工厂建设工程一期	常温奶生产线、生产车间升级；均质机、杀菌机等加工设备	产品生产加工	2021年	8,982.45	验收相关单据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是

无菌灌装机、 生产线升级改造	为生产 线配套 设备	2022年	1,836.06	验收相关单据 及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否
综合楼、检测 楼、无菌灌装 机等加工设备	为生产 线配套 设备	2023年	2,595.36	验收相关单据 及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应用指南规定：自建工程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收口概算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最佳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上表转固项目，浙江百菲工厂建设工程一期中“常温奶生产线、生产车间升级；均质机、杀菌机等加工设备”建设完成后增加公司产能36,000.00吨/年。其余转固项目为主要为能源供应以及产线配套设备，未直接引起产能变动。

综上，公司部分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充分合理，相关项目建设完成后增加公司产能36,000.00吨/年。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1,687,246.20	169,811.32	0.00	161,857,057.52
土地使用权	161,231,800.65	0.00	0.00	161,231,800.65
软件	455,445.55	169,811.32	0.00	625,256.87
二、累计摊销合计	6,094,198.87	2,637,532.32	0.00	8,731,731.19
土地使用权	5,891,778.71	2,517,454.32	0.00	8,409,233.03
软件	202,420.16	120,078.00	0.00	322,498.1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5,593,047.33	49,733.32	2,517,454.32	153,125,326.33
土地使用权	155,340,021.94	0.00	2,517,454.32	152,822,567.62
软件	253,025.39	49,733.32	0.00	302,758.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5,593,047.33	49,733.32	2,517,454.32	153,125,326.33
土地使用权	155,340,021.94	0.00	2,517,454.32	152,822,567.62
软件	253,025.39	49,733.32	0.00	302,758.7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3,942,992.50	27,744,253.70	0.00	161,687,246.20
土地使用权	133,487,546.95	27,744,253.70	0.00	161,231,800.65

软件	455,445.55	0.00	0.00	455,445.55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52,125.08	3,742,073.79	0.00	6,094,198.87
土地使用权	2,301,520.04	3,590,258.67	0.00	5,891,778.71
软件	50,605.04	151,815.12	0.00	202,420.1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1,590,867.42	24,153,995.03	151,815.12	155,593,047.33
土地使用权	131,186,026.91	24,153,995.03	0.00	155,340,021.94
软件	404,840.51	0.00	151,815.12	253,025.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1,590,867.42	24,153,995.03	151,815.12	155,593,047.33
土地使用权	131,186,026.91	24,153,995.03	0.00	155,340,021.94
软件	404,840.51	0.00	151,815.12	253,025.39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433,253.97	54,509,738.53	0.00	133,942,992.50
土地使用权	79,433,253.97	54,054,292.98	0.00	133,487,546.95
软件	0.00	455,445.55	0.00	455,445.55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3,803.26	1,778,321.82	0.00	2,352,125.08
土地使用权	573,803.26	1,727,716.78	0.00	2,301,520.04
软件	0.00	50,605.04	0.00	50,605.0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859,450.71	52,731,416.71	0.00	131,590,867.42
土地使用权	78,859,450.71	52,326,576.20	0.00	131,186,026.91
软件	0.00	404,840.51	0.00	404,840.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859,450.71	52,731,416.71	0.00	131,590,867.42
土地使用权	78,859,450.71	52,326,576.20	0.00	131,186,026.91
软件	0.00	404,840.51	0.00	404,840.5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用途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预算金额	实际金额	已转固金额	资金来源
本部办公楼、车间建设工程一期	生产车间、办公楼、生产设备	综合办公、产品生产加工	2021/10/29	2023/2/3	5,500.00	7,320.37	2,677.41	自筹
本部车间、宿舍楼建设工程	生产车间、宿舍楼	综合办公、产品生产加工、员工宿舍	2023/6/2	-	3,500.00	2,865.03	509.03	自筹

浙江百菲工厂建设工程一期	综合楼、检测楼、生产设备	综合办公、产品生产加工	2021/6/18	2023/2/24	17,800.00	16,659.96	13,413.87	自筹
浙江百菲工厂建设工程二期	生产车间	产品生产加工	2023/6/19	-	13,000.00	6,661.95	-	自筹
湖南百菲工厂建设工程	厂房、仓库、宿舍、水泵房	综合办公、产品生产加工	2021/7/5	-	5,078.51	4,853.49	-	自筹
广西奶水牛养殖场建设工程	有机肥设备、无害化设备建设工程	奶牛养殖	2021/8/30	-	1,060.00	219.90	-	自筹

其中，部分转固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用途	转固年份	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是否影响产能
本部办公楼、车间建设工程一期	纯水设备、锅炉安装工程	提供热源与供水	2021年	126.09	验收相关单据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变电站增容工程	提供电能	2022年	106.79	验收相关单据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灌装机、装箱机等加工设备	为生产线配套设备	2023年	2,444.53	验收相关单据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本部车间、宿舍楼建设工程	全自动超洁净塑瓶称重灌装拧盖机安装	为生产线配套设备	2023年	509.03	验收相关单据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浙江百菲工厂建设工程一期	常温奶生产线、生产车间升级；均质机、杀菌机等加工设备	产品生产加工	2021年	8,982.45	验收相关单据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是
	无菌灌装机、生产线升级改造	为生产线配套设备	2022年	1,836.06	验收相关单据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综合楼、检测楼、无菌灌装机等加工设备	为生产线配套设备	2023年	2,595.36	验收相关单据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应用指南规定：自建工程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收口概算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最佳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上表转固项目，浙江百菲工厂建设工程一期中“常温奶生产线、生产车间升级；均质机、杀菌机等加工设备”建设完成后增加公司产能 36,000.00 吨/年。其余转固项目为主要为能源供应以及产线配套设备，未直接引起产能变动。

综上，公司部分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充分合理，相关项目建设完成后增加公司产能 36,000.00 吨/年。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以成本计量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种植业	0.00	0.00	0.00	0.00
二、畜牧养殖业	0.00	12,500,911.85	0.00	12,500,911.85
牦母牛	0.00	1,342,781.93	0.00	1,342,781.93
青母牛	0.00	1,081,650.17	0.00	1,081,650.17
种公牛	0.00	482,766.01	0.00	482,766.01
成母牛	0.00	9,593,713.74	0.00	9,593,713.74
三、林业	0.00	0.00	0.00	0.00
四、水产业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2,500,911.85	0.00	12,500,911.8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种植业	0.00	0.00	0.00	0.00
二、畜牧养殖业	0.00	0.00	0.00	0.00
三、林业	0.00	0.00	0.00	0.00
四、水产业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种植业	0.00	0.00	0.00	0.00
二、畜牧养殖业	0.00	0.00	0.00	0.00
三、林业	0.00	0.00	0.00	0.00
四、水产业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2、资产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5,268.45	36,840.89	0.00	0.00	0.00	132,109.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5,956.15	621,899.74	0.00	0.00	0.00	1,077,855.89
存货跌价准备	1,167,283.65	0.00	1,167,283.65	0.00	0.00	0.00
合计	1,718,508.25	658,740.63	1,167,283.65	0.00	0.00	1,209,965.2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7,200.41	0.00	281,931.96	0.00	0.00	95,268.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4,780.17	251,175.98	0.00	0.00	0.00	455,956.15
存货跌价准备	1,893,860.04	1,167,283.65	1,893,860.04	0.00	0.00	1,167,283.65
合计	2,475,840.62	1,418,459.63	2,175,792.00	0.00	0.00	1,718,508.2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3、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2,163.99	97,824.60
返利	1,129,951.00	169,492.65
租赁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4,765,793.94	714,869.09
合计	6,547,908.93	982,186.3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5,051.16	45,757.68
返利	9,151,388.85	1,372,708.33
租赁负债	1,205,773.37	180,866.01
递延收益	4,952,163.30	742,824.50
合计	15,614,376.68	2,342,156.5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9,160.01	70,374.00
返利	3,787,514.74	568,163.21
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合计	4,256,674.75	638,537.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641,828.11	19,620,337.72	22,143,095.00
生物资产		7,285,400.00	7,285,400.00
合计	2,641,828.11	26,905,737.72	29,428,495.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非流动资产中生物资产的具体内容

单位: 万元

具体内容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委外养殖的奶水牛	-	728.54	728.54

2021年及2022年,公司将其拥有的生物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是2018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百菲投资与宾阳县马潭月嫦良种奶水牛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潭月嫦”)签署了奶水牛养殖承包协议(以下简称“承包协议”),约定百菲投资将其牛场633头奶水牛交由马潭月嫦饲养,牛场奶水牛所产生鲜乳归马潭月嫦所有,百菲投资按市场价格负责收购牛场内所生产的生鲜乳,无需支付额外饲养费用。2018年11月公司子公司百菲养殖成立,百菲投资将上述奶水牛转让给百菲养殖,并由百菲养殖继续执行上述约定至2022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后马潭月嫦必须向百菲养殖交付等同或优于上述协议确定的数量和结构的奶水牛。此牛群虽属于公司

资产，但不符合流动资产定义，因此将其作为一项长期储备资产，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符合财务报表列报中除资产负债表上所列非流动资产项目以外的其他周转期超过 1 年的长期资产。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与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中生物资产的区分标准和区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用于产奶的母牛及用于母牛繁殖的种公牛。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生物资产系已委外饲养的一项长期储备资产。因而将是否为公司直接产出农产品、直接提供劳务或出租收入等目的而持有作为区分标准和方法。

③生产性生物资产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生物资产的相互转换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和依据。

公司为保障自有奶源，决定由百菲养殖收回牛群，并开始进行养殖、生产、销售生牛乳的经营活动，故上述承包协议到期后，经协议双方协商后，2023 年 5 月份，正式由百菲养殖收回上述奶水牛。对此，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生物资产转入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核算，不存在由生产性生物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生物资产的情况。

公司在进行前述由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生物资产转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时，将原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结合收回时生物资产评估价值，确定收回后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并按照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第二十五条、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应当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

④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主要来源、计量基础及确认依据

A. 上述承包协议到期后百菲养殖收回的牛群

由于此牛群经过多年的繁殖，牛只数量已经由协议签订时的 633 头增长为 903 头，对于新的牛群的价值，百菲养殖委托广西中之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之阳资评报字[2023]第 068 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新的牛群价值相比百菲养殖账面价值增值 450.05 万元，因此百菲养殖收回原有牛群的同时，采购了新增部分的牛群。又因收回时，牛群种类、数量已经改变，公司以原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计量基础，结合增值金额，以及不同生长周期的奶水牛在评估时的市场价值，将原账面价值与增值金额在收回的处于不同生长周期的奶水牛中进行分配入账。以原账面价值为基础，结合经评估的不同生长周期奶水牛的市场价值，该估算方法符合生物资产转换时会计处理要求，评估的市场价值科学有效，符合生物资产的生长周期或生活习性等生物规律。

B. 百菲七甲养殖 2023 年向瑞安市瑞茂水牛养殖有限公司购入的生物资产

采购合同中，生物资产采购价格经温州鹿程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认定，共 65 头牛犊评估价 68.8 万元，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4 头共计 2.5 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 61 头共计 66.3 万元。公司按以上购买价款入账，不存在估算确定入账价值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各项生物资产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合计
	犊公牛	犊母牛	青母牛	种公牛	成母牛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8月增加	13.08	134.28	108.17	50.68	1,007.21	1,313.42
委托养殖收回-广西灵山帽岭养殖场	0.62	92.03	87.54	48.18	950.21	1,178.59
外部购入-浙江瑞安七甲养殖场	2.50	1.80	5.00	2.50	57.00	68.80
饲养成本结转-广西灵山帽岭养殖场	8.87	39.65	13.91	-	-	62.44
饲养成本结转-浙江瑞安七甲养殖场	1.09	0.80	1.72	-	-	3.60
自行培育						-
受赠增加						-
其他增加（未成熟转入）						-
2023年1-8月减少	-	-	-	-	-	-
出售减少						-
死亡或淘汰处理转出						-
捐赠						-
其他减少（转成熟）						-
2023年8月31日	13.08	134.28	108.17	50.68	1,007.21	1,313.42

综上，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入账价值合理，存在估算确定入账价值的情况下，估算方法合理有效，符合生物资产的生长周期或生活习性等生物规律。

⑤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使用状态时点等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即成母牛和种公牛，根据其性质、使用情况和相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及预计残值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使用状态时点等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使用状态时点	预计净残值	折旧方法
成母牛	5	首次产犊当月	5%	年限平均法
种公牛	5	预计可配种当月	5%	年限平均法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使用状态等符合奶牛的生长周期或生活习性等生物规律，奶水牛一般在出生后18个月左右进入繁育期，平均24个月左右进行初产，公司在其首次产犊的当月将其转入成母牛，并开始进行折旧计提；公司没有大量饲养种公牛的意图，购入的种公牛已具备配种条件，在购入时即开始折旧，公司没有自行培养的种公牛。根据公开披露信息，

同行业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母牛划分标准如下：

公司	划分标准
新乳业	在母育成牛首次怀孕生下犊生后便进行挤奶，即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为成母牛
南方乳业	首次产犊的当月转入成母牛
骑士乳业	成母牛指第一次产犊并开始泌乳的母牛

公司对预计使用状态的划分标准与行业惯例一致。

另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母牛折旧年限等信息如下：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伊利股份	成母牛	年限平均法	3-5	20
新乳业	成母牛	年限平均法	4-5	20-35
光明乳业	成母牛	年限平均法	40-60月	15-25
燕塘乳业	成母牛	年限平均法	6	5
南方乳业	成母牛	年限平均法	4-5	20
骑士乳业	成母牛	年限平均法	5	20
皇氏集团	成母牛	年限平均法	5	5
广西桂牛水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母牛	年限平均法	5	3
公司	成母牛	年限平均法	5	5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对成母牛进行折旧。其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母牛折旧年限在 3-5 年之间，公司的折旧年限为 5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母牛预计残值率在 3%-35%之间，公司预计残值率为 5%，其中皇氏集团与广西桂牛水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养殖种群与公司更为相似，以养殖水牛为主，其预计残值率分别为 5%和 3%。公司对成母牛的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种公牛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政策未发生变更。

⑥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经检查，公司生物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因发生自然灾害、生物疫情等，而使生物资产出现损失情况以及需要计提减值的情况。

⑦报告期内处置生物资产的情况以及生物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处置生物资产的情况，不存在生物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情况。

⑧公司对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根据饲养牛只用途，将犊公牛分类为消耗性生物资产，一般在犊牛阶段便进行出售；将所有母牛、种公牛分类为生产性生物资产，一般养至成熟后用于产奶以及配种繁殖。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核算，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A. 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母牛、种公牛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其中，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

公司按照养殖流程，将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犊母牛、青母牛、成母牛、种公牛进行核算。以不同阶段牛群为成本归集对象，将各阶段直接消耗的材料(包括饲料、牧草及疫苗等)、人工费用、折旧费用和可直接归集的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各阶段生物资产成本，不可明确区分的人工、折旧等费用则是按照月末各阶段牛群头日数进行分配。犊母牛、青母牛属于未成熟生物资产，每月归集成本费用增加生物资产价值；成母牛属于成熟性生物资产，成母牛中泌乳牛每月归集的成本费用作为生鲜乳成本，成母牛中干奶牛每月归集的成本费用作为出生牛犊的初始价值；种公牛属于成熟性生物资产，其每月归集的成本费用作为生鲜乳成本。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自行繁殖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出售前因养殖而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归集方式同生产性生物资产一致。

B. 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a. 转群

公司对达到转群条件的牛只，按照转群时点账面价值进行转群，转群后的牛只按照新牛群进行成本核算。

b.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母牛、种公牛）根据其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计入生鲜乳成本；公司对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犊母牛、青母牛）不计提折旧。

c. 生物资产处置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淘汰时，将其淘汰出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资产处置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死亡时，将其账面价值计入营业外支出，因生产性生物资产死亡收到的保险理赔冲减营业外支出。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出售时，将其出售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将其账面价值计入其他业务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死亡时，将其账面价值计入管理费用-存货报损，因消耗性生物资产死亡收到的保险理赔冲减管理费用-存货报损。

d. 生物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上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五号-生物资产》相关规定。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5.35	174.63	69.9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8	5.14	5.8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1	1.01	1.23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且基本保持稳定，显示出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

202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主要是2022年末与2021年末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所下降，具体是2021年度广西灵山华京商贸有限公司从事学生奶业务，公司给予了账期，2022年应收账款收回后，双方未继续开展合作；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东自营）2021年12月开具销货清单后，次月结清。

2022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伴随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2020年底至2022年底，公司备货数量逐年提升。

2022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小幅下降，主要系①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总资产持续大幅增加；②2021年度公司收到1.3亿元投资款，总资产增加。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0.00%	10,000,000.00	10.84%	10,000,000.00	11.07%
应付账款	99,080,856.98	79.00%	38,693,449.26	41.96%	44,581,026.40	49.36%
合同负债	12,120,954.10	9.66%	28,050,047.31	30.42%	13,360,043.10	14.79%
应付职工薪酬	5,466,494.85	4.36%	5,960,023.71	6.46%	6,365,810.03	7.05%
应交税费	1,377,712.31	1.10%	502,343.06	0.54%	8,346,946.35	9.24%
其他应付款	6,264,570.70	4.99%	6,561,767.09	7.12%	6,580,215.91	7.2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28,920.03	0.10%	626,427.53	0.68%	85,686.91	0.09%
其他流动负债	991,321.62	0.79%	1,816,415.66	1.98%	992,080.03	1.11%
合计	125,430,830.59	100.00%	92,210,473.62	100.00%	90,311,808.73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构成，2022年末与2021年末流动负债金额变动较小，2023年8月末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增长36.03%，主要原因是伴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原辅料采购、水牛购置等相应应付账款增加导致。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570,673.57	98.48%	36,777,201.15	95.05%	44,390,226.44	99.57%
1-2年	1,485,783.41	1.50%	1,891,848.11	4.89%	190,799.96	0.43%
2-3年	24,400.00	0.02%	24,400.00	0.06%	0	0.00%

合计	99,080,856.98	100.00%	38,693,449.26	100.00%	44,581,026.40	100.00%
----	---------------	---------	---------------	---------	---------------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科牧华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原辅材料款	18,100,702.10	1年以内	18.27%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包装材料款	13,462,627.04	1年以内	13.59%
宾阳县马潭月嫦良种奶水牛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原辅材料款	6,571,908.40	1年以内	6.63%
浙江一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包装材料款	5,049,317.21	1年以内	5.10%
瑞安市瑞茂水牛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产收购款	3,542,321.00	1年以内	3.58%
合计	-	-	46,726,875.75	-	47.1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包装材料款	7,772,954.77	1年以内	20.09%
浙江一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包装材料款	3,473,783.51	1年以内	8.98%
胡鑫	非关联方	采购原辅材料款	3,019,453.60	1年以内	7.80%
宾阳县马潭月嫦良种奶水牛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原辅材料款	2,074,212.31	1年以内	5.36%
灵山县百鸿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采购原辅材料款	1,831,053.40	1年以内	4.73%
合计	-	-	18,171,457.59	-	46.96%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包装材料款	5,828,155.10	1年以内	13.07%
灵山县桂威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采购原辅材料款	4,774,533.30	1年以内	10.71%

苏州嘉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原辅材料款	3,439,546.15	1年以内	7.72%
灵山县南发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采购原辅材料款	2,735,032.32	1年以内	6.13%
灵山县灵菲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采购原辅材料款	2,209,725.87	1年以内	4.96%
合计	-	-	18,986,992.74	-	42.5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9,847,576.10	18,192,663.38	9,572,528.36
预提销售返利	2,273,378.00	9,857,383.93	3,787,514.74
合计	12,120,954.10	28,050,047.31	13,360,043.1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34,234.65	37.26%	3,052,767.09	46.52%	4,788,215.91	72.77%
1-2年	1,308,336.05	20.88%	2,130,000.00	32.46%	1,792,000.00	27.23%
2-3年	1,725,000.00	27.54%	1,379,000.00	21.02%	0.00	0.00%
3-4年	897,000.00	14.32%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264,570.70	100.00%	6,561,767.09	100.00%	6,580,215.91	100.00%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99%、7.12%和7.29%。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与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取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押金及保证金。

③2022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与2021年末相比，相差很小，2023年8月底其他应付款金额较2022年末下滑4.53%，主要系待报销款项余额下降导致。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5,229,000.00	83.47%	5,037,799.00	76.78%	4,503,001.00	68.43%
其他款项	1,035,570.70	16.53%	1,523,968.09	23.22%	2,077,214.91	31.57%
合计	6,264,570.70	100.00%	6,561,767.09	100.00%	6,580,215.9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华隆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4.79%
河南吉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4.79%
靖西市运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219,651.00	1年以内	3.51%
杭州小奶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60%
李艳慧	非关联方	其他	76,912.00	1年以内	1.23%
合计	-	-	996,563.00	-	15.92%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宾阳县马潭月嫦良种奶牛水牛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2-3年	4.57%
靖西市运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219,651.00	1年以内	3.35%
李艳慧	非关联方	其他	76,912.00	1年以内	1.17%
郑州蜂里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70,805.76	1年以内	1.08%
广西雍之康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0.76%
合计	-	-	717,368.76	-	10.93%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宾阳县马潭月 嫦良种奶水牛 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4.56%
贾迎夏	非关联方	其他	92,440.00	1年以内	1.40%
李振华	非关联方	报销款	85,742.48	1年以内	1.30%
李艳慧	非关联方	其他	76,912.00	1年以内	1.17%
郑州蜂里人家 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70,805.76	1年以内	1.08%
合计	-	-	625,900.24	-	9.51%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872,629.45	49,841,435.14	50,328,208.40	5,385,856.19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87,394.26	3,817,498.15	3,824,253.75	80,638.6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5,960,023.71	53,658,933.29	54,152,462.15	5,466,494.8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257,545.34	66,843,481.97	67,228,397.86	5,872,629.45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08,264.69	5,348,631.81	5,369,502.24	87,394.2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6,365,810.03	72,192,113.78	72,597,900.10	5,960,023.71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81,545.72	59,417,704.87	55,741,705.25	6,257,545.34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4,259,556.59	4,151,291.90	108,264.6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81,545.72	63,677,261.46	59,892,997.15	6,365,810.03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96,506.45	44,080,957.47	44,560,213.38	5,217,250.54
2、职工福利费		889,747.65	889,747.65	
3、社会保险费	69,664.60	2,296,991.61	2,312,137.52	54,518.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740.48	2,186,383.47	2,203,082.77	51,041.18
工伤保险费	1,924.12	110,608.14	109,054.75	3,477.51
生育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4、住房公积金		1,853,875.00	1,852,375.00	1,5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458.40	719,863.41	713,734.85	112,586.96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8、其他短期薪酬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872,629.45	49,841,435.14	50,328,208.40	5,385,856.1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72,079.00	59,347,973.86	59,823,546.41	5,696,506.45
2、职工福利费		1,260,588.68	1,260,588.68	
3、社会保险费	85,456.34	3,212,595.21	3,228,386.95	69,664.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477.88	3,089,389.29	3,102,126.69	67,740.48
工伤保险费	4,978.46	123,205.92	126,260.26	1,924.12
生育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4、住房公积金		2,505,727.00	2,505,72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	516,597.22	410,148.82	106,458.40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8、其他短期薪酬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257,545.34	66,843,481.97	67,228,397.86	5,872,629.45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74,326.00	53,269,174.15	49,671,421.15	6,172,079.00
2、职工福利费		1,359,005.32	1,359,005.32	
3、社会保险费	4,629.30	2,572,456.19	2,491,629.15	85,456.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29.30	2,441,306.53	2,365,457.95	80,477.88
工伤保险费		131,149.66	126,171.20	4,978.46
生育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4、住房公积金	2,000.00	2,212,916.50	2,214,916.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0.42	4,152.71	4,733.13	10.00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8、其他短期薪酬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581,545.72	59,417,704.87	55,741,705.25	6,257,545.34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68,343.45	312,823.89	3,789,275.8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892,185.69		163,462.66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9.44	191,574.09
教育费附加		1,001.67	118,196.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7.78	73,377.93
印花税	45,580.58	182,978.78	385,285.60
水利建设基金	1,585.72	1,520.09	29,160.32
房产税	9,109.86		845,353.92
契税			2,375,196.66
土地使用税	66,881.94		373,624.00
其他税费	94,025.07	1,681.41	2,439.14
合计	1,377,712.31	502,343.06	8,346,946.35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733,496.27	13.34%	1,313,605.66	20.34%	731,512.12	100.00%
递延收益	4,765,793.94	86.66%	4,952,163.30	76.67%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93,040.49	2.99%	0.00	0.00%
合计	5,499,290.21	100.00%	6,458,809.45	100.00%	731,512.12	100.00%
构成分析	<p>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73.35 万元、131.36 万元和 73.1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34%、20.34%和 100.00%。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p>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476.58 万元、495.2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6.66%、76.67%，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2.84%	11.83%	12.86%
流动比率（倍）	3.01	3.40	3.07
速动比率（倍）	2.00	1.49	1.39
利息支出	185,211.11	427,194.43	392,399.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3.85	275.35	349.34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充分反映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获现能力和偿债能力，随着公司品牌认可度和销售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盈利能力继续增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指标持续改善。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7,917,121.48	133,068,833.14	154,824,98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327,180.80	-115,378,769.01	-226,684,88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85,211.11	-1,099,470.43	104,529,314.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3,404,729.57	16,590,593.70	32,669,417.87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整体发展良好，资产规模、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2023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是经营应付项目增加导致，即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6,038.7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1,012,447.87	115,387,179.20	131,138,740.90
加：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658,740.63	1,136,527.67	1,326,870.07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057,771.70	18,441,850.12	11,501,196.58
无形资产摊销	2,461,498.48	3,478,023.03	1,514,271.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380.46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7,077.83		195,055.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5,211.11	462,139.32	423,917.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91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9,970.18	-1,703,619.31	-445,30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040.49	193,040.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02,354.43	-14,388,684.06	-42,728,708.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67,070.35	-6,873,425.52	1,595,157.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169,895.20	13,613,359.60	47,372,813.27
其他	2,089,504.65	3,322,442.60	3,044,89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17,121.48	133,068,833.14	154,824,987.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9,078,995.77	125,674,266.20	109,083,672.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674,266.20	109,083,672.50	76,414,254.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404,729.57	16,590,593.70	32,669,417.87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较好，经营模式、产品及服务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发展稳中向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

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塑造“百菲酪”品牌，深耕水牛奶特色领域，继续引领水牛奶产业走向全国。

综上所述，基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和产品定位、经营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守允	公司实际控制人	0.2512%	86.7299%
吴联侨	公司实际控制人	0.1675%	0.3629%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百菲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百菲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百菲	公司全资子公司
百菲畜牧	公司全资子公司
百菲养殖	公司全资子公司
百菲电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百菲七甲养殖	公司全资子公司
百菲贸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百菲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守允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广西南宁望鹤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侨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广西南宁象港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守允之胞弟吴守造持股 8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浦北县东方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守允持股 60%的公司
广西靖西市愚公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守允曾任监事的公司
强菲投资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劳绍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南通鹏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陈少兵配偶之父亲黄裕朋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配偶之母亲缪玉琴持股 40%并任监事的公司

广州合极肆方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陈少兵之胞兄陈焕强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春友任董事的公司
南宁市顶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韦剑欢持股 10%的公司
柳州市景贤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燕灯持有其 80%股权，该企业已吊销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吴珊珊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守允之女
李静	公司独立董事
叶燕灯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春友	公司独立董事
雷裕春	公司独立董事
商馨文	公司监事
李海	公司监事会主席
劳绍坚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韦剑欢	公司副总经理
陈少兵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曾瑶瑶	公司一致行动人吴联侨配偶，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曾任公司董事
黄强	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施扬毅	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肖丽姿	公司控股股东百菲投资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守允配偶
赵进福	公司控股股东百菲投资监事
谭世举	公司控股股东百菲投资监事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徐佳珉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曾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离职
吴集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离职
曾呈义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曾任公司董事	离职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百菲酪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8 月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销
钦州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关联方作为直接担保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百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吴守允、肖丽姿	20,000,000.00	2020/6/23	2023/6/22	是
吴守允、肖丽姿、吴联侨、吴珊珊	40,000,000.00	2021/7/21	2024/7/2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上述担保金额是根据关联方与贷款方所签订担保合同约定的最高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以关联方资产提供担保以及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64,898.72	3,000,446.96	3,488,959.40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切实履行。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在本人作为百菲乳业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参股、控股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百菲乳业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参股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百菲乳业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菲乳业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百菲乳业资金。

4、本人没有从事与百菲乳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金额（元）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025,790.40

2023年9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6,550.2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1元（含税），共派20,025,790.40元（含税）。2023年9月，公司已完成本次利润分配。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

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5月4日	2020年度	14,984,146.26	是	是	否
2023年6月12日	2022年度	129,670,746.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顺序

（1）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⑤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②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

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4)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5)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1)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6100338727	小型牛奶灌装生产线	发明	2018年1月12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2	2013105437532	一种保健牛奶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7月29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3	2013100827221	奶牛诱食剂	发明	2014年1月1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4	201930658211.8	水牛纯奶纸箱（百菲酪200mlX12盒）	外观设计	2020年9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5	201930659122.5	水牛高钙奶纸箱（200mlX10盒）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6	201930405257.9	水牛纯奶纸箱（1）	外观设计	2020年2月1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7	201930405256.4	水牛纯奶纸箱（2）	外观设计	2020年2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8	201930405295.4	水牛高钙奶纸箱（1）	外观设计	2020年2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930405294.X	水牛高钙奶纸箱（2）	外观设计	2020年2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0	201830511460.X	自立袋（百菲酪）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1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11	202120483087.8	牛奶灌装机清洁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2	202020044682.7	牛奶饮品生产用发酵罐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3	202222389024.3	一种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3日	浙江百菲	浙江百菲	原始取得	
14	202222395434.9	一种便携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6日	浙江百菲	浙江百菲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010022214.4	牛奶饮品生产用发酵罐	发明	2020年4月28日	等待实审提案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小卫菌	62348107	29	2022/12/7至2032/1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百小菲 BONUS	62353658	32	2022/12/7至2032/1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LACTOBACILL 小卫菌	62360088	29	2022/12/7至2032/1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BONUS	9775374	29	2022/11/28至2032/11/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		百亘	63668956	29	2022/10/7至2032/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乐凡伊	63660328	29	2022/9/28至2032/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		百小菲	62345275	32	2022/8/21 至 2032/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百小菲	62340521	29	2022/8/21 至 2032/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百小菲 BONUS	62348037	29	2022/8/21 至 2032/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百菲	58565821	29	2022/7/7 至 2032/7/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百菲酪 引进 乳牛	56875144	29	2022/5/28 至 2032/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百菲酪 BONUS	56716486	29	2022/5/14 至 2032/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百菲酪 BONUS	56716494	29	2022/5/14 至 2032/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百菲	58561691	11	2022/5/7 至 2032/5/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萌畅君	58447699	32	2022/4/28 至 2032/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臻菲	58550762	29	2022/4/21 至 2032/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百菲	58561742	39	2022/4/21 至 2032/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8	百菲	百菲	58559165	5	2022/4/21 至 2032/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	百菲	百菲	58563194	21	2022/4/21 至 2032/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百菲	百菲	58550508	30	2022/4/21 至 2032/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百菲	百菲	58569751	31	2022/4/14 至 2032/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百菲	百菲	58563281	33	2022/3/21 至 2032/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	百菲	百菲	58569456	7	2022/3/14 至 2032/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百菲	百菲	58569471	10	2022/3/14 至 2032/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	BONUS	BONUS	56728669	29	2022/3/14 至 2032/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	甄菲	甄菲	58575892	32	2022/2/28 至 2032/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	百小菲	百小菲	58453226	29	2022/2/14 至 2032/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8	甄菲	甄菲	58571056	29	2022/2/14 至 2032/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9	心灵君	心灵君	58470553	29	2022/2/14 至 2032/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	心灵君	心灵君	58445716	32	2022/2/14 至 2032/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	春神君	春神君	58470515	29	2022/2/14 至 2032/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2	春神君	春神君	58454956	32	2022/2/14 至 2032/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3	百小菲	百小菲	58457193	32	2022/2/14 至 2032/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4	百菲	百菲	58569842	37	2022/2/7 至 2032/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5	佰 菲 乐	佰菲乐	57228163	29	2022/1/14 至 2032/1/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6		图形	56730841	29	2022/1/7 至 2032/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7		百菲酪 BONUS	53519032	29	2021/12/14 至 2031/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8		百菲酪 BONUS	53536196	29	2021/12/14 至 2031/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9		百菲酪	43203567	29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0		图形	53523118	29	2021/9/21 至 2031/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1		百鲜菲	52106660	29	2021/8/28 至 2031/8/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2		佰帝伦	8167271	29	2021/4/21 至 2031/4/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3		百菲酪	47140665	5	2021/2/7 至 2031/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4		百菲酪	47119067	21	2021/2/7 至 2031/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5		百菲酪	47142201	33	2021/2/7 至 2031/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6		百菲酪	47134609	11	2021/2/7 至 2031/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7		百菲酪	47149319	10	2021/2/7 至 2031/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8		百菲酪	47147858	37	2021/2/7 至 2031/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9		百菲酪	47130209	39	2021/2/7 至 2031/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0		百菲酪	47123667	7	2021/2/7 至 2031/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1		百菲酪	47143752	31	2021/2/7 至 2031/2/6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2		百菲酪	47136504	43	2021/2/7 至 2031/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3		百菲酪	35930647	29	2021/1/28 至 20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4		小卫菌	43658738	29	2020/10/7 至 2030/1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5		百菲酪	39800266	30	2020/3/14 至 203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6		图形	5472805	29	2019/5/14 至 2029/5/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7		百菲酪	32343837	35	2019/4/7 至 2029/4/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8		文利	5042248	29	2018/10/21 至 2028/10/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9		醇菲	25688477	29	2018/7/28 至 2028/7/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0		百菲酪	13927864	29	2017/2/21 至 2027/2/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1		百菲酪	9775375	29	2014/7/14 至 2024/7/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2		-	304570290	29	2018/11/14 至 2028/6/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3		百菲酪	304570308	29	2018/11/14 至 2028/6/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4		-	N/140297(775)	29	2018/12/21 至 2025/12/21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5		百菲酪	N/140298(612)	29	2018/12/21 至 2025/12/21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6		百菲酪	56716477	29	2022/4/14 至 2032/4/13	原始取得	撤销申请中	

注：第 62 至 65 项商标注册地为香港，系公司自百菲投资无偿受让取得；第 66 项商标正在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阶段。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主要采用框架协议或临时订单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重大框架协议及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食品销售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东自营）	非关联方	销售乳制品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8,362.51 万元	正在履行
2	食品销售协议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猫超市）	非关联方	销售乳制品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8,081.93 万元	正在履行
3	经销协议	南宁市帛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乳制品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8,166.28 万元	正在履行
4	经销协议	广州市鸿仕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乳制品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1,234.07 万元	正在履行
5	经销协议	杭州蓬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乳制品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3,787.42 万元	正在履行
6	经销协议	河南抱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乳制品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3,350.49 万元	正在履行
7	经销协议	广西果送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乳制品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4,260.79 万元	正在履行
8	经销协议	广州玛田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乳制品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4,066.36 万元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生鲜乳购销合同	宁夏科牧华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生鲜乳	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3,649.08 万元	正在履行
2	物资采购合同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包材	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11,112.14 万元	正在履行
3	物资采购合同	浙江一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包材	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4,824.41 万元	正在履行
4	生鲜乳购销合同	灵山县桂威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采购生鲜乳	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7,831.35 万元	正在履行
5	生鲜乳购销合同	宾阳县马潭月嫦良种奶水牛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生鲜乳	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6,050.52 万元	正在履行
6	物资采购合同	泉州市佩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奶粉	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8,414.80 万元	正在履行
7	物资采购合同	广西南宁市万豪佳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包材	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8,976.49 万元	正在履行
8	生鲜乳购销合同	灵山县灵菲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采购生鲜乳	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6,336.46 万元	正在履行
9	物资采购合同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奶粉	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6,239.06 万元	正在履行
10	物资采购合同	苏州嘉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奶粉	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4,430.85 万元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分行	无	2,000.00	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29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无	1,000.00	2021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19日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无	1,000.00	2022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3日	抵押	履行完毕
4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无	1,000.00	2022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	抵押	履行完毕
5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无	1,000.00	2022年3月24日至2023年3月23日	抵押	履行完毕
6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无	1,000.00	2022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5日	抵押	履行完毕
7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无	1,000.00	2022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	抵押	履行完毕

8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无	1,000.00	2022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7日	抵押	履行完毕
---	-----------	------------------	---	----------	-----------------------	----	------

注：第3至8行借款人系浙江百菲。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45002183100620060006	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分行	2,000.00	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	45002183100620060005	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分行	2,000.00	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	保证	履行完毕
3	45002183100620060004	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分行	2,000.00	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	保证	履行完毕 (注)
4	101002202107962-05	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1,000.00	2021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保证	正在履行
5	101002202107962-06	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1,000.00	2021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保证	正在履行
6	101002202107962-07	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1,000.00	2021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保证	正在履行
7	101002202107962-08	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1,000.00	2021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保证	正在履行

注：45002183100620060004号合同系钦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情况如下：

(1) 吴守允、肖丽姿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钦小微担保保字202058号），担保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10日。

(2) 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详见本小节之“（五）抵押/质押合同”之序号1及2）。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钦小微担保抵字202058-1号	钦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人钦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追偿权	公司桂（2020）灵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740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020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10日	履行完毕
2	钦小微担保抵字202058-2号	钦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人钦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追偿权	公司机器设备	2020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10日	履行完毕
3	101002202107962-0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自2021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的期间内的一系列债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守允个人房产	2021年7月21日至2023年2月14日	履行完毕
4	101002202107962-0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自2021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的期间内的一系列债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守允个人房产	2021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正在履行
5	101002202107962-03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自2021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的期间内的一系列债权	公司土地房产：桂（2020）灵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740号、公司土地房产：桂（2020）灵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739号、公司土地房产：桂（2020）灵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738号	2021年7月21日至2024年1月25日	履行完毕
6	101002202107962-04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自2021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的期间内的一系列债权	公司机器设备	2021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正在履行
7	0120300038-2021年苍南（抵）字009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自2021年8月2日至2026年8月1日期间，在人民币8418万的最高余额内的债权	浙江百菲之浙（2020）苍南县不动产权第0035629号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注)	2021年8月2日至2026年8月1日	正在履行

注：因该土地附着新建筑物建设完毕，现已换证为浙（2023）苍南县不动产权第0006171号不动产权证书。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吴守允、吴联侨、叶燕灯、陈少兵、雷裕春、李春友、李静、李海、商馨文、劳绍坚、韦剑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p>(1) 在挂牌公司股东大会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若本公司/本人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p>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吴守允、吴联侨、叶燕灯、陈少兵、雷裕春、李春友、李静、李海、商馨文、劳绍坚、韦剑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在本人作为百菲乳业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参股、控股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百菲乳业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参股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百菲乳业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菲乳业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百菲乳业资金。</p>

	4、本人没有从事与百菲乳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若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挂牌公司股东大会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若本公司/本人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p>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吴守允、吴联侨、叶燕灯、陈少兵、雷裕春、李春友、李静、李海、商馨文、劳绍坚、韦剑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1）公司为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p>

	<p>资金给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使用；(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4)公司委托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5)公司为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6)公司代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2、本人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p> <p>3、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公司或接受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5、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企业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6、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7、作为董事，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董事一样平等的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若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挂牌公司股东大会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2) 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公司/本人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

第一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广西百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吴守允 吴联侨
吴守允 吴联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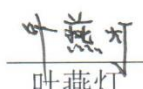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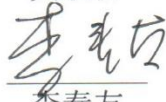

吴守允


吴联侨


叶燕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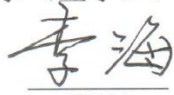

陈少兵


雷裕春


李春友


李 静

全体监事（签字）：


李海


商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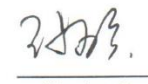

劳绍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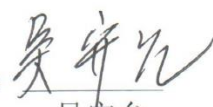

吴守允


韦剑欢


叶燕灯


陈少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守允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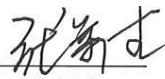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1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柳萌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新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章付才 张超 梁博

  
乔学敏 郭慧玲 刘晓梅


张睿恒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何振航
何振航

谢明珠
谢明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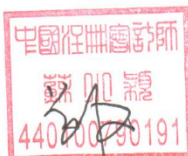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腾



苏小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吉争雄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已离职） （已离职）

黄根

熊丽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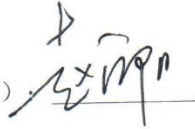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2019年12月21日，本机构为广西百菲乳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590026号”《广西百菲乳业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广西百菲乳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书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黄根、熊丽辉。

目前，黄根、熊丽辉已经从本机构离职，现已不在本机构执业。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0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